|  |  |  |
| --- | --- | --- |
| 年度 | **題目** | **口訣** |
| **1-1** | **法與法學.法與法系 <雇員考題> P 3** |  |
|  |  |  |
| **1-1** | **法與法學.法與法系 <職員考題> P 3** |  |
| 108(A) | 42. 下列何者非屬歐美法律制度共通的基礎？ (A)集體主義 (B)財產私有 (C)契約自由 (D)個人主義 |  |
|  | 歐美法律制度共通的基礎：1.私法自治 2.財產私有 3.契約自由 4.個人主義  集體主義類似是共產主義，近似法學採個人主義 |  |
|  |  |  |
| **1-2** | **法學之派別 <雇員考題> P 7** |  |
|  |  |  |
| **1-2** | **法學之派別 <職員考題> P 7** |  |
|  |  |  |
| **2-1** | **法律與國家.政治 <雇員考題> P 15** |  |
|  |  |  |
| **2-1** | **法律與國家.政治 <職員考題> P 15** |  |
| 101(D) | 29. 依蕙法第2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何者？  (A)總統 (B)立法院 (C)中華民國政府 (D)國民全體 |  |
|  |  |  |
| **2-2** | **法律與道德 <雇員考題> P 17** |  |
|  |  |  |
| **2-2** | **法律與道德 <職員考題> P 17** |  |
|  |  |  |
| **2-3** | **法律與宗教 <雇員考題> P 19** |  |
|  |  |  |
| **2-3** | **法律與宗教 <職員考題> P 19** |  |
|  |  |  |
| **2-4** | **法律與科技 <雇員考題> P 20** |  |
|  |  |  |
| **2-4** | **法律與科技 <職員考題> P 20** |  |
|  |  |  |
| **2-5** | **法律與經濟 <雇員考題> P 21** |  |
|  |  |  |
| **2-5** | **法律與經濟 <職員考題> P 21** |  |
|  |  |  |
| **2-6** | **法律與傳播媒體 <雇員考題> P 22** |  |
|  |  |  |
| **2-6** | **法律與傳播媒體 <職員考題> P 22** |  |
|  |  |  |
| **2-7** | **法律與環境保護 <雇員考題> P 23** |  |
|  |  |  |
| **2-7** | **法律與環境保護 <職員考題> P 23** |  |
|  |  |  |
| **3-1** | **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直接VS間接) <雇員考題> P 24** |  |
| 109(B) | 4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律授權訂定之命令，  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下列何者？ (A)行政院 (B)立法院 (C)總統府 (D)監察院 |  |
|  | 第7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
|  |  |  |
| **3-1** | **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直接VS間接) <職員考題> P 24** |  |
| 101(D) | 21.我國法源以成文法為主，不成文法退居次要地位，基本上屬於：  (A)印度法系 (B)社會主義法系 (C)英美法系 (D)大陸法系 |  |
| 108 (A) | 40. 習慣得成為法源，但須符合幾項要件，下列何者非屬這些要件？  (A)須是法律已經規定的事項 (B)須有反覆實施的行為(C)須有法的確信 (D)須不違背善良風俗 |  |
|  | 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 2 條：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習慣的成立條件為長期施行，並且被眾人確信為正理，在社會中有拘束力。 |  |
| 108(A) | 43. 下列何者為我國的直接法源？  (A)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B)司法院的行政函釋(C)最高法院的決議 (D)大法官的著作 |  |
|  | 法律產生之淵源，即法源依據，可分為：  (一)直接法源（成文法法源）：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條約。  (二)間接法源（不成文法法源）：  習慣、法理、判例、學說、解釋、外國法、國際法一般原則等，非經由國內一定制定程序，  無法直接於國內發生效力，而須經國家承認始能發生法的拘束力。  (B) Q.「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效力與下列何者相同？  (A)憲法 (B)法律 (C)命令 (D)自治法規  (D) Q.依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下列有關條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A)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之任何國際書面協定，均應送立法院審議  (B)我國與國際組織所締結之任何國際書面協定，均應送立法院審議  (C)未附有批准條款之國際書面協定，即不須送立法院審議  (D)國際書面協定之內容如與國內法律相同，則不須送立法院審議 .  \*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  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  （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D)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與外國簽訂之條約，若未附有批准條款，何者仍須送立法院批准  (A)經法律授權而簽訂之條約 (B)事先經立法院同意而簽訂之條約  (C)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之條約 (D)由多數締約國簽訂之多邊公約  (C) Q. 依我國憲法，行政院可以移請立法院覆議下列何種議案？  (A)媾和案 (B)戒嚴案 (C)條約案 (D)大赦案  (D) Q.關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條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條約之效力低於憲法 (B)條約生效應經法定程序  (C)條約之效力等同於法律 (D)條約之效力等同於命令  集體主義  是主張個人從屬於社會，個人權利受到集體權利的限制，個人利益應當服從集團、民族、階級和國家利益的一種思想理論，是一種精神。在極權主義的國家集團裡面，這種意識會被用於對精神領袖或政黨的絕對忠誠，集體中的非核心個體也因此而喪失了與集體相等的權利。集體自衛權是集體主義在軍事事務運作上面的典型體現，是軍事獨裁政權的性質。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又稱兩公約)是原本是國際法，但經過我國於2009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就變成國內法  國際公約不會是直接法源(公約不是條約)是兩公約施行法才是直接法源 |  |
| 105(C) | 44. 下列何者屬於不成文法源？  (A)台中市自治條例 (B)國際條約 (C)最高法院判例 (D)個人資料保護法 |  |
|  | 法律淵源，通說為法律之存在形式。大致可區分為成文法源(直接法源)與不成文法源(間接法源)。  成文法源 :一般而言有直接發生法律效力者，如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條約，謂之成文法源  不成文法源 :需經過國家之承認，始發生效力者，如習慣法、法理、判例、解釋、學說等，謂不成文法源  法律產生來源可區分為成文法(直接法源)與不成文法(間接法源)。  前者係指的是以國家頒布的法律規範違法源，包括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與條約；  後者須經過國家承認方生拘束力，例如:法理、習慣、判例、學說、外國法等等。 |  |
| 105(B) | 45.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下列哪一機關為我國最高之立法機關？  (A)司法院 (B)立法院 (C)監察院 (D)行政院 |  |
|  | 憲法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
|  |  |  |
| **3-2** |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雇員考題> P 29** |  |
|  |  |  |
| **3-2** |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職員考題> P 29** |  |
|  |  |  |
| **3-3** | **公法與私法 <雇員考題> P 32** |  |
|  |  |  |
| **3-3** | **公法與私法 <職員考題> P 32** |  |
| 103(C) | 16. 下列何者為私法？ (A)行政程序法 (B)刑事訴訟法 (C)民法 (D)刑法 |  |
|  | 公法：規範國家與個人關係之法律  私法：規範私人相互關係之法律私人的買賣、租賃、借貸。就是民法所內容(債、物權)  (A) 2.下列何者為私法？ (A)公司法　(B)憲法　(C)行政法　(D)民事訴訟法  (A) 28 下列何者為私法？ (A)民法 (B)民事訴訟法 (C)刑法 (D)刑事訴訟法  (C) 17 下列何者為私法契約？  (A)公立學校與公費生間之公費生契約  (B)公立學校與其教師間之聘約  (C)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與合於法定要件之申請人所訂定之國民住宅承購契約  (D)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事服務機構所簽訂之特約  (C) 50 下列何者為私法？ (A)行政程序法 (B)國家賠償法 (C)民法 (D)民事訴訟法  (C) 9 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別，以下何者為私法？  (A)憲法 (B)行政訴訟法 (C)海商法 (D)財政收支劃分法  (A) 2 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分，下列何者為私法？ (A)票據法 (B)憲法 (C)刑法 (D)稅法  (D) 48 法律規定有公法與私法之別，下列何者為私法？  (A)刑事訴訟法 (B)司法院組織法 (C)地方制度法 (D)票據法 |  |
|  |  |  |
| **3-4** | **國際法與國內法 <雇員考題> P 33** |  |
|  |  |  |
| **3-4** | **國際法與國內法 <職員考題> P 33** |  |
| 108(B) | 44. 有關國際法與國內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國內法的解釋方法與國際法的解釋方法在原則上相同  (B)不遵守國際公法是很正常的國家行為  (C)國際私法本質上是國內法 (D)國際法的行使，通常需通過一國國內的立法過程 |  |
|  | 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又稱衝突法（Conflict of laws），  是指一個國家或法域處理和調整涉及外國公民和法人的民商事法律關係的規則的總稱。  這種關係一般是由於對外貿易以及本國人同外國人交往而產生的。  國際法以國家為主體做為規範  原則上，國際法要經過各國自願性的同意，才會對該國產生拘束力。  通常而言國際法不盡然被各國所遵守，但卻也無法否認國際法的地位 |  |
|  |  |  |
| **3-5** | **強行法與任意法 <雇員考題> P 36** |  |
|  |  |  |
| **3-5** | **強行法與任意法 <職員考題> P 36** |  |
| 101(A) | 31.法律條文中之任意規定，係以下列何種文字表示？ (A)得 (B)不得 (C)應 (D)須 |  |
| 102(D) | 35. 依憲法本文之規定，解釋憲法之機關為： (A)國民大會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 | **司解** |
|  | 憲法第78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釋憲：由司法院 大法官組成審查小組→釋字 |  |
|  |  |  |
| **3-6** | **普通法與特別法 <雇員考題> P 37** |  |
| 10705(A) | 42. 下列何者為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  (A)《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B)《保險法》與《保險法施行細則》  (C)《票據法》與《海商法》 (D)《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  |
|  | (A)《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 普通法&特別法 (特別為公司的金融控股部分立專法)  (B)《保險法》與《保險法施行細則》 → 母法&子法　　 (規範保險法更詳細的內容)  (C)《票據法》與《海商法》民法之特別法，民法特別法有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  (口訣：宮保跳海)  (D)《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體法&程序法  (刑法規範哪些是犯罪，刑事訴訟法是犯罪發生後該做些什麼之程序) |  |
|  |  |  |
| **3-6** | **普通法與特別法 <職員考題> P 37** |  |
| 105(B) | 26. 民法中之物權法與土地法二法間之關係為何？  (A)成文法與不成文法關係 (B)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 (C)強行法與任意法關係 (D)實體法與程序法關係 |  |
|  | 成文法 ：直接法源，國家制定、頒布。EX ：我國憲法  不成文法 ：並不直接具有法效力，需經過國家或司法程序採認。 如:習慣法.法理.判例.學說.解釋.外國法  強行法 ：涉及公益的維護，該法內容、效力不容當事人另行合意改變之。EX ：刑法、訴訟法  任意法 ：規定內容、效力可容當事人合意改變。貫徹契約自由。  實體法 ：民法、刑法、行政法；程序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民法中之物權法及土地法兩法間之關係－屬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  民法物權編為普通法性質:關於不動產中；土地部分之法律規範，  優先適用土地法土地法則為特別法之性質 |  |
|  |  |  |
| **3-7** | **實體法與程序法 <雇員考題> P 38** |  |
|  |  |  |
| **3-7** | **實體法與程序法 <雇員考題> P 38** |  |
| 101(D) | 37.下列何者屬程序法？ (A)民法 (B)刑法 (C)公司法 (D)行政訴訟法 |  |
|  |  |  |
| **3-8** | **原則法與例外法 <雇員考題> P 39** |  |
| 106(C) | 26. 法律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區別，下列何者屬於「程序法」？  (A)民法 (B)刑法 (C)刑事訴訟法 (D)公司法 |  |
|  |  |  |
| **3-8** | **原則法與例外法 <職員考題> P 39** |  |
| 106(B) | 37. 有關於程序法與實體法的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家事事件法是程序法 (B)消費者保護法是程序法 (C)民法是實體法 (D)勞動基準法是實體法 |  |
|  | 程序法：規範當事人實現上述法律所需履行的程序或方法  EX: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家、家事事件法  (A) 4 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執行法屬於實體法 (B)消費者保護法屬於實體法  (C)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屬於程序法 (D)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屬於程序法  (C) 29.有關於程序法與實體法的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A)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是實體法 (B)刑法是程序法  (C)民法是實體法 (D)程序法限於訴訟法  (A) 51.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A)民法是程序法 (B)程序法當中亦可能有實體規定  (C)實體法中亦可能有程序規定 (D)憲法領域內也有程序法  (A) 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屬於實體法 (B)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屬於實體法  (C)強制執行法屬於程序法 (D)破產法屬於程序法  (D) 20 下列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實體法係規範實體權利義務之法律，程序法係規定實現實體法之法律  (B)實體法原則上從舊，程序法原則上從新  (C)實體法及程序法皆可類推解釋  (D)實體法中不可能含有程序之規定  (C) 24.下列關於「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實體法規定屬於國家與國家、公法人團體或人民之間的「公權力關係」  (B)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區別是絕對的  (C)實體法與程序法兩者之間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D)法院得以實體法無此規定為理由而拒絕裁判  (B) 47 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區別為絕對的，而非相對的 (B)法院不能以實體法無規定為由，而拒絕裁判  (C)實體法如有修正，其效力以溯及既往為原則 (D)訴訟法如有漏未規定事項，法院可便宜行事 |  |
|  |  |  |
| **3-9** | **母法與子法、固有法與繼受法 <雇員考題> P 40-41** |  |
|  |  |  |
| **3-9** | **母法與子法、固有法與繼受法 <職員考題> P 40-41** |  |
| 107(D) | 41. 下列法律(令)之間，何者具有「母法與子法」之關係？  (A)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 (B)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C)刑事訴訟法與陸海空軍刑法 (D)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  |
|  | 母法 VS 子法 <以位階區分>  憲法 VS 國家賠償法  土地法 VS 土地施行法  消費者保護法VS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 |  |
|  |  |  |
| **4-1** | **法律位階理論 <雇員考題> P 49** |  |
| 104(D) | 50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  稱為下列何者？ (A)委辦規則 (B)自治規則 (C)自律規則 (D)自治條例 |  |
|  |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直轄市、縣 (市) 、鄉 (鎮、市) 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  |
|  | |  |  | | --- | --- | | 自治法規1-38  1.自治條例：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行政機關公布  2.自治規則：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發布  3.自律規則：地方立法機關訂定、發布  4.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訂定 | 個人記法：  1.「ＯＯ規則」都是同一機關  2.自治-與行政有關(政治)  3.自律-與立法有關(自律守法)  自治條例：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  自治規則：地方行政機關 | |  |
| 106(A) | 50. 依《地方制度法》規定，下列何者不得制定自治法規？ (A)村(里) (B)縣(市) (C)直轄市 (D)鄉(鎮、市). |  |
| 10705(D) | 34.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不得抵觸下列何者之規定？ (A)條約 (B)判決 (C)命令 (D)憲法 |  |
|  |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
| 109(B) | 38. 依《地方制度法》第28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利義務者，應以下列  何者定之？ (A)自治規則 (B)自治條例 (C)自律規則 (D)自律條例 |  |
|  | 第 28 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A)自治條例：規範地方事務與規範，限制居民權利義務  (D)自律規則：地方議會之議事規則 |  |
|  |  |  |
| **4-1** | **法律位階理論 <職員考題> P 49** |  |
| 100(D) | 22. 依憲法本文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試問當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  係由下列何者解釋之？ (A)立法院 (B)普通法院 (C)行政法院 (D)司法院 |  |
|  | 中華民國憲法 § 171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
|  |  |  |
| **4-2** | **法律之定名 <雇員考題> P 53** |  |
| 101(C) | 15. 下列何者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  (A)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 (B)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C) 〈地方稅法通則〉 (D) 〈立法院議事規則〉 |  |
|  | 中標法第2條： 法、律、條例、通則。(\*是四種唷) 經立法院通過三讀會後，總統以令公布。 |  |
| 105(A) | 2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下列何者得作為法律之名稱？ (A)條例 (B)規則 (C)辦法 (D)規程 |  |
|  | 法律的名稱分為4種：法、律、條例、通則。 <口訣；條條大路通法律>  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 標準或準則。 |  |
| 10712  (C) | 44.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事項，下列何者有誤？  (A)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B)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C)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D)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
|  | 第 5 條　　　　　　　　　　　　　　　　　　　　　　　　　　**口訣：憲民機重**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A)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B)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D)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159條（行政規則之定義）本法所稱行政規則  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C）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
|  |  |  |
| **4-2** | **法律之定名 <職員考題> P 53** |  |
| 100(C) | 53. 我國與外國政府間所簽署之協定，經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者，應具有下列何項效力？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法律 (D)行政契約 |  |
|  | 條約：(又稱國際法) 條約之法位階:等同於法律(理由書)  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  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  |
| 101  (B,D) | 28. 依憲法第23條之規定觀之，國家欲限制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種規定即為：  (A)法律優位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憲法優位原則 (D)比例原則 |  |
|  | 法律保留原則為積極的，需要有法律依據才可執行  法律優位原則為消極的，行政命令不違反法律即可 |  |
| 101(A) | 30. 土地徵收制度主要係補償國家對於人民何種權利予以剝奪之措施？  (A)財產權 (B)宗教自由 (C)工作權 (D)言論自由 |  |
| 101(B) | 34. 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稱為行政法上之：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誠信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
|  | 平等原則： 是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  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比例原則  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必須有助於達成目的，又稱「合目的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  又稱「侵害最小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簡稱－誠信原則）  是指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切實履行自己所承擔的義務，取得另一方當事人的信任，  相互配合履行，共同全面地實現合的簽訂目的。  信賴保護原則：  法院在進行違憲審查時，乃在保護人民對於國家正當合理的信賴；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政府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  |
| 101(C) | 57.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律」？  (A)電業法 (B)離島建設條例 (C)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D)地方稅法通則 |  |
| 105(D) | 36. 下列法令，何者位階最高？  (A)國立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B)立法院議事規則 (C)戶籍法施行細則 (D)國家風景區管理處組織通則 |  |
| 106(B) | 26. 下列何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法律」？  (A)保險法施行細則 (B)土地徵收條例 (C)山坡地管理辦法 (D)立法院議事規則 |  |
| 106(C) | 2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何者定之？  (A)行政規則 (B)命令 (C)法律 (D)憲法 |  |
|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
| 107(C) | 46. 法律有明確授權時，行政機關方能課予人民一定的行為義務，是屬下列何項原則的要求？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  |
| 109(C) | 44. 下列何者非憲法所稱之「法律」？  (A)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B)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C)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D)法官法 |  |
|  | STEP 1 利用名稱判斷為法律或命令  法律（法、律、條例、通則）  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STEP 2 進階版:區分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150條）  1.定義：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  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如土地登記規則。  其命名方式依規範內容之性質不同，得使用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等 7 種名稱。  2.制定程序：行政機關草擬或由人民、團體提議→事先公告→舉行聽證→核定發布→登載公報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至第162條）。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  1.定義：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  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2.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1)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2)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  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行政規則之制定：  上級機關制定→直接下達→首長簽署並登載公報（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至第162條）。  其命名方式與法規命令不同，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常用之名稱有  「要點」、「注意事項」、「基準」、「須知」、「程序」、「原則」、「措施」、「範圍」、  「規定」、「規範」、「計畫」、「作業程序」、「範本」、「方案」、「守則」、「章程」、「表」、「一覽表」…等  而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為法規命令。 |  |
|  |  |  |
|  |  |  |
| **4-3** | **命令之定名 <雇員考題> P 55** |  |
| 99(A) | 36.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命令」之名稱? (A)通則 (B)規則 (C)細則 (D)準則 |  |
|  | 中央法規標準法 口訣:規規 細辦 綱 標準  第二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
|  |  |  |
| **4-3** | **命令之定名 <職員考題> P 55** |  |
| 103(A) | 11.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範之「命令」名稱？ (A)通則 (B)規則 (C)細則 (D)準則 |  |
| 104(B) | 23. 下列何者非屬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層級的規範？  (A)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B)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  (C)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D)地方立法機關準則 |  |
| 108(C) | 48. 下列何者屬於經濟部的法規命令？  (A)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 (B)貨櫃集散站查核取樣注意事項  (C)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D)專利審查基準 |  |
|  | 第 3 條 口訣：規規細辦綱標準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
|  |  |  |
| **5-1** | **法律之制度 <雇員考題> P 65** |  |
| 104(D) | 28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監察院之職權？  (A)彈劾 (B)糾舉 (C)審計 (D)銓敘 |  |
| 108(B) | 29.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行政院對立法院決議之法律案、預算案、條約案，  如認為有窒礙難行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行政院幾日內，移請立法院覆議？  (A) 5日(B) 10日(C) 15日(D) 20日 |  |
|  |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二款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  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  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法律通過，總統10日公布) |  |
| 108(C) | 39.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行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發生效力？  (A) 1日(B) 2日(C) 3日(D) 4日 |  |
|  |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
|  |  |  |
| **5-1** | **法律之制度 <職員考題> P 65** |  |
| 100(C) | 21. 證人保護法於民國89年2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法第23條第1項明文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試問該法自何日起發生效力？  (A)民國89年2月9日 (B)民國89年2月10日 (C)民國89年2月11日 (D)民國89年2月12日 |  |
|  | 分兩種 第一種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則從公布日當天起算到第三天生效  第二種會寫從XX月XX日施行, 當天就生效了  中央法規標準法§ 13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
| 104(C) | 41. 立法院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於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該新修正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其應自何日起生效？  (A)民國104年7月1日 (B)民國104年7月2日 (C)民國104年7月3日 (D)民國104年7月4日 |  |
| 106(D) | 27. 營業秘密法修正第十三條之一與十三條之二，經102年1月11日立法院三讀通過，  同年1月30 日總統公布施行，下列何者為其生效日期？  (A) 102年1月11日 (B) 102年1月13日 (C) 102年1月30日 (D) 102年2月1日 |  |
| 107(C) | 32. 下列何者不符合我國現行憲政體制？  (A)行政院長向立法院負施政責任  (B)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立法院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只能接受決議  (C)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長進行不信任投票，行政院長亦可命令解散立法院  (D)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須經立法院同意 |  |
|  |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  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 |  |
| 107(D) | 43. 下列何者法規，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A)規則 (B)細則 (C)準則 (D)通則 |  |
| 109(D) | 40.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何時生效？  (A)立即生效 (B)自公布或發布日生效  (C)自公布或發布日之次日生效 (D)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生效 |  |
|  | 第 三 章 法規之施行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
|  |  |  |
| **5-2** | **法律之修正.廢止與延長施行 <雇員考題> P 70** |  |
| 10705  (A) | 3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後應如何處理？  (A)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 (B)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廢止  (C)應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後始失效 (D)自期滿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 |  |
| 10712  (C) | 2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為法規廢止之原因？  (A)因有關法規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B)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C)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D)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
|  |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口訣： 無寶寶 繼續 擔 心 (無保、無繼續、無單獨、新法規)** |  |
|  |  |  |
|  |  |  |
|  |  |  |
| **5-2** | **法律之修正.廢止與延長施行 職員考題> P 70** |  |
| 101(B) | 5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後該法規效力如何？  (A)效力未定 (B)當然廢止 (C)待有新法規時，始廢止 (D)續延 |  |
| 104(A) | 45. 我國有關法律之廢止，下列何者無須經立法院通過？  (A)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　　　　　　　　　　　　　　(B)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經發布施行者  (C)法律規定之事項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D)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
|  |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  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  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
| 105(A) | 27. 法律定有施行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  (A)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 (B)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經發布施行者  (C)法律規定之事項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D)機該法律之效力如何？ |  |
|  |  |  |
| **6-1** | **法律之解釋 <雇員考題> P 79** |  |
| 102(A) | 34. 根據法律制定過程的相關資料，以探究立法者原意，是屬於下列何種法律解釋方法?  (A)歷史解釋(B) 限縮解釋(C)擴張解釋(D)文義解釋 . |  |
|  | 文義解釋：依據法律條文上的用語文義或字義，以及通常使用的方式所做的解釋，以確定法律的意義。  論理解釋：參酌法律制定的理由、沿革及其他相關事項，不拘泥於法律條文的字句，  　　　　　依據一般推理的原則，以闡明法律條文真義的解釋。  擴張解釋：係指法律所規定的文義過於狹隘，單從字義表面以文理解釋加以檢視，  　　　　　並不足以窺探其立法之真意，而必須根據立法目的加以目的性擴張，  始能正確適用法律於社會生活之中。  限縮解釋：係指法律所規定的文義過於寬廣，單從字義表面以文理解釋加以檢視，  　　　　　並不足以窺探其立法之真意，故必須根據立法目的加以目的性限縮，  　　　　　始能正確適用法律於社會生活之中。  當然解釋：指法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但根據當然的事理，可以因而認為某種事項  當然包括在適用範圍之內。  反面解釋：又稱反對解釋，根據法律條文的正面字義，推論出其反面的意義與結果。  補正解釋：又稱補充解釋，法律條文規定的內容有明顯的疏漏或錯誤時，綜觀法律  　　　　　全文加以推論，以為補充或修正的解釋。  類推解釋：法律對於某種事項並未以明文直接規定，但對於其他類似事項因已有規定，  　　　　　故可直接援引類似事項的規定內容適用到未規定的法律當中，加以比附援引以為解釋。  歷史解釋：根據法律制定過程的相關資料，以探究立法者原意的解釋。  體系解釋：在解釋法律條文時，須參酌該條文於該法之定位及角色，注意條文間上下文之關聯，  是否一致且通順，邏輯是否無相悖離，又稱為系統解釋，  不論是法內部之體系亦或是整體法秩序的系統皆應考量，以利維持法體系的一貫及融通。 |  |
|  |  |  |
|  |  |  |
| **6-1** | **法律之解釋 <職員考題> P 79** |  |
| 105(D) | 30. 法律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但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我國之解決機制為何？  (A)由最高法院解釋 (B)由立法院解釋 (C)由總統命令解釋 (D)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
|  | 憲法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
| 105 (C) | 46. 一般通常認為最優先之法律解釋方法為何？ (A)論理解釋 (B)歷史解釋 (C)文義解釋 (D)目的解釋 |  |
|  | 論理解釋:雖分學者明示之解釋方法類型，但一切的法律解釋、論理乃應符合邏輯推斷。  歷史解釋:藉由探詢立法史與立法資料，了解立法者制定法律時的立法政策與欲實踐之目的。  文義解釋:要求法律解釋不能溢脫文字意義，是法律解釋得起點，也是終點，應最優先採用之法律解釋方法  目的解釋:乃是在解釋法律時，考慮法律可能具有的各層次規範意義與目的。  法律的解釋基本原則是：始於文義，終於文義。因此最優先方法為文義解釋。  文義解釋為通常最優先之法律解釋方法 先文義、後論理 文義、論理牴觸 -> 以論理為主  (C) Q.進行法律解釋時，原則上應從何種解釋方法開始進行？  (A)歷史解釋 (B)比較法解釋 (C)文義解釋 (D)合憲性解釋  (C) 有關法律解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體系解釋應尋求符合立法精神與體系價值一貫性  (B)歷史解釋應參考立法之原意  (C)法條文義清楚時，法官本於審判獨立，仍可自行決定其解釋的方法  (D)通常應優先考慮文義解釋  (A) Q.就法律條文所表達的文字、文法結構而為的解釋，是為：  (A)文義解釋 (B)論理解釋 (C)歷史解釋 (D)目的性解釋  (C) Q.關於法律解釋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法律適用者可依據自己的偏好，規定各種法律解釋方法的位階關係  (B)體系解釋可區分法律解釋與法律補充之不同  (C)應以文義解釋來確定法律解釋的範圍  (D)如果各種解釋方法會帶來不同的結果，法官一定要採用目的解釋所得之結果  (C) Q.關於文義解釋之敘述，下列何者最正確？  (A)重點在於探求立法者的真意，亦可超過文字可能的意義範圍  (B)在法律當中，同一概念只能有一種意義  (C)法律的文義有時會跟日常生活語言的意義不同  (D)文義解釋不可以包含對於文義的擴張與限縮，應依字典上的意義解釋  Q.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逃逸者應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者為同一人，此為何種解釋方法：文義解釋 |  |
| 107(B) | 44. 當解釋法律時，參考立法理由，是屬於下列何種解釋方法？  (A)文義解釋 (B)歷史解釋 (C)擴張解釋 (D)當然解釋 |  |
|  | （A）文義解釋：又稱文義解釋  係指依據法律條文上的用語文義或字義，以及通常使用的方式所做的解釋，以確定法律的意義。  （B）歷史解釋：又稱為沿革解釋  係指根據法律制定過程的相關資料，以探究立法者原意的解釋。例如對某些法律條文有疑義時，  可參考其制定草案的理由書、報告書等相關立法資料，以探求其真義。  （C）擴張解釋：又稱擴充解釋  係指法律所規定的文義過於狹隘，單從字義表面以文理解釋加以檢視，並不足以窺探其立法之真意，  而必須根據立法目的加以目的性擴張，始能正確適用法律於社會生活之中。  （D）當然解釋：  係指法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但根據當然的事理，可以因而認為某種事項當然包括在適用範圍之內  體系解釋：條文之間上下文之關聯  歷史解釋(沿革解釋)：探究立法者原意的解釋  文理解釋(文義解釋)：依法律條文上的用語文義所做的解釋，以確定法律的意義。  目的解釋：當法律文義有疑義時，如果不能依照法律體系、立法理由或是參照外國立法例之解釋  加以釐清時，此時需再進一步探求該法規的目的，以資闡明 |  |
| 109(B) | 32. 下列何者為最嚴格的解釋法律方法？ (A)類推解釋 (B)文義解釋 (C)論理解釋 (D)比較解釋 |  |
|  | 文義解釋係根據法律條文用語的通常意義或構成要件字面上一般語意概念，  以之解釋法律規定的意義，並據以劃定解釋的範圍。 |  |
| 109  (B,D) | 48. 規定「禁止釣魚」，解釋上使其包括「禁止電魚」係採下列何種解釋方法之結果？  (A)歷史解釋 (B)論理解釋 (C)文義解釋 (D)目的解釋 |  |
|  | 屬於論理解釋中的當然解釋  目的解釋：直接以法律規範的目的，來解釋法律的意義 |  |
|  |  |  |
| **6-2** | **法律之漏洞與補充 <雇員考題> P 87** |  |
|  |  |  |
| **6-2** | **法律之漏洞與補充 <職員考題> P 87** |  |
| 105(A) | 28. 因刑法採嚴格罪刑法定原則，下列何種法律解釋方法不適用之？  (A)類推適用(B)擴張解釋 (C)當然解釋 (D)反對解釋 |  |
|  | 罪刑法定原則在實體法上的意義，主要是犯罪的構成要件應明確規定，以及解釋個別構成要件要素時，  不得踰越禁止類推適用及禁止適用習慣法的界限。  罪刑法定原則:意涵在於讓人民對於刑罰之發動有遇見可能性，以安排其行為，進而達成保障人權之目的。   |  |  |  | | --- | --- | --- | | (1) 習慣法不得為刑法法源  (2) 刑法效力不溯及既往  (3) 禁止類推解釋  (4) 絕對不定期刑之禁止  (5) 罪刑明確原則  (6) 構成要件與明確性原則 | 禁止習慣法  禁止溯及既往  禁止類推適用  罪刑法定主義  構成要件和罪責明確性 |  | |  |
| 105(B) | 35. 下列何者有法律漏洞時，不得以類推適用之方式補充之？ (A)民法 (B)刑法 (C)公司法 (D)票據法 |  |
| 107(C) | 38. 所謂「類推適用」背後的法律精神為何？  (A)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B)國家公權力不可過度侵害的比例原則  (C)相同事項、相同處理的平等原則 (D)限制人民權利、自由應以法律為之 |  |
|  | 「類推適用」：有些事項可能是因為立法者的疏忽而「漏未規定」，因此為追求法律的公平正義，  「相類似的事項應該為相類似的處理」，係填補法律漏洞的一種方法。  (C) Q. 如果將「禁止帶狗進入公園」解釋為同樣禁止帶豬進入公園。問這是運用何種法學方法的結果？  (A) 反對解釋　　(B) 合憲解釋　　(C) 類推適用　(D) 限縮解釋  (C) Q. 關於類推適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法條所稱「準用」與類推適用相同 (B)得藉由類推適用，取得處刑之依據  (C)類推適用的前提是法律有漏洞存在 (D)類推適用不是法律補充方法  (B) Q. 關於法律漏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律漏洞是因立法者與法律條文中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所導致  (B)類推適用是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之一  (C)立法政策的錯誤，必然導致法律漏洞  (D)法律漏洞的填補為立法者的任務，法官不得為之  (C) Q. 某一法律問題，若法律無直接規定，導致法律出現漏洞，法官依法律之類似性，  以比附援引之方式而為適用，稱為：  (A)歷史解釋 (B)文義解釋 (C)類推適用 (D)明示其一，排除其他  (A) Q. 下列何者屬類推適用？  (A)法律規定不完備時，對於類似的規定予以比附援引而適用 (B)推定 (C)舉重以明輕之推論 (D)擬制 |  |
|  |  |  |
| **6-3** | **法律之適用與原則 <雇員考題> P 89** |  |
|  |  |  |
| **6-3** | **法律之適用與原則 <職員考題> P 89** |  |
| 102(D) | 24. 基於公益上之需要，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依據法的政策而為之擬定，縱與真的事實  相反，亦不容許舉反證推翻者，稱為： (A)推定 (B)推論 (C)解釋 (D)視為 |  |
|  | 1.推定：指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因無顯明之證據為簡化法律關係，乃就已知事理，推論定之者  此種推定，原為謀處理上之便宜所設，倘有反證，自得提起否認之訴，而以反證推翻之。  2.擬制：通常擬制在法文中會有視為、視同、以...論 之字樣。  擬制既係立法政策上一種擬定，則縱與真的事實相反，亦不容舉反證推翻。  結論： 1.推定：可舉反證推翻  2.擬定、視為、視同、以...論 ：不容舉反證推翻  擬制:　 規定是如此，如果有這種情形，認定是這樣的法律效果，不能推翻  你如果到期還不決定，就視為你決定了　　(視為)  推定： 事實不確定"但"應該是這樣，如果找到證據就可以推翻  如果失蹤太久了，就應該是死了　（推定）  　 如果過幾年又發現沒死， 就可以推翻推定  (A) Q.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此一立法方式稱為：  (A)擬制 (B)推定 (C)反致 (D)準用 .  (C) Q.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  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上述認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  是否完竣之規定，係為下列何 項確定事實之方式？ (A)類推 (B)類比 (C)擬制 (視為) (D)推定  (B) Q.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下列關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行政機關送達之行政命令」  的敘述，何者正確？  (A)各委員會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B)各委員會若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查者，視為已經審查  (C)各委員會遇有特殊情形，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審查期限，但以展延二次為限  (D)行政命令經委員會審查，認為無牴觸法律者，報請院會公告後行政命令正式生效  (D) Q.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院得為一造辯論判決 (B)法院應直接為原告本案敗訴之判決  (C)視為兩當事人成立和解 (D)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B) Q. 關於法律之擬制常使用的用語，不包括下列何者？  (A)視為 (B)但……不在此限 (C)視同 (D)以……論 |  |
| 105(B) | 29. 依法律之適用原則，非經當事人之請求或檢察官之起訴，法官不得自行審理之原則為何？  (A)一事不再理原則 (B)不告不理原則 (C)告訴乃論原則 (D)不得拒絕審判原則 |  |
|  | 一事不再理原則  對於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國家只有一個刑罰權，不得重複起訴、起訴、裁判。  不告不理原則 <**不告不理從「法院」來看**>  是指法院於民事案件須經有請求權人主張，或刑事案件須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害人自訴，方的受理法律爭議案件、作成裁判；即凡未經起訴之犯罪，即未經追訴之犯人，法院不得加以審判。  不得拒絕審理  人民依憲法享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利，故若有當事人提起訴訟，縱使遇到法律不明確(或法律有瑕疵)的情形，法官乃應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式予以闡釋、適用，亦或暫停訴訟程序提請大法官解釋法律後再依法進行審判，但皆不得拒絕審判。  告訴乃論原則 <**告訴乃論由「受害人」去看**>  是對國家追訴犯罪的限制。在特定案件中，國家雖有追訴犯罪的職責，但能否追訴卻取決於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是否合法提起告訴，若無提起，則檢察官不能提起公訴；倘若檢察官提起公訴，則法院(法官)在進行審理時依照刑事訴訟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
| 105(A) | 34. 法律就某一特定事實之存在，賦予其原則性之法律效果，若有反證即可推翻之.稱為？  (A)推定 (B)擬制 (C)準用 (D)類推 |  |
|  | (B) Q.關於死亡宣告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推定死亡 (B)視為死亡  (C)概括及於失蹤人之財產、身分等一切私法上法律關係  (D)僅及於失蹤人以原住居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  (D) Q.關於「無罪推定」之意涵，何者正確？  (A)確認嫌疑人為無罪 (B)警察逮捕現行犯的預設立場  (C)可用自白作為唯一證據 (D)法院未判決確定前仍不能認為有罪 .  \*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1項規定，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推定其為無罪。  (D) Q..基於公益上之需要，對於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依據法的政策而為之擬定，  縱與真的事實相反，亦不容許舉反證推翻者，稱為： (A)推定 (B)推論 (C)解釋 (D)視為 |  |
| 107(B) | 45. 甲於公車內行竊乙的財物，翌日又以同一手法竊取丙的財物。案經偵查，檢察官  僅就甲竊取丙財物的行為起訴，法院因此不得就甲竊取乙財物的犯罪進行審判  此種審判範圍的限制稱為何種原則？  (A)審判獨立原則 (B)不告不理原則 (C)直接審理原則 (D)無罪推定原則 |  |
|  | 審判獨立原則  獨立審判，是指法官審理案件，一方面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干涉，一方面不受上級法院之干涉，上級法院亦僅得於上訴或抗告程序，始得依法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或裁定。  獨立審判原則規定於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由此可知，法官基於司法權和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以落實司法審判之獨立性。再者，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賦予法官身分之獨立性保障，以身分之獨立性為獨立審判之後盾，進而確保法官不受外力干涉，依據法律認定事實，本於職責、良心與道德之拘束力，獨立行使審判權。審判獨立的最終目的，是為了讓司法獲取人民的信任。  直接審理原則：指的是審判者（法官）必須親自審判、檢驗證據  Q:不告不理原則  A:依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此即所謂不告不理原則，  也就是說，當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或是被害人自行項法院提起自訴時，法院就必須審理(告即應理)。  相反地，若法院發生「告而不理」或「不告而理(即訴外裁判)」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屬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  《刑事訴訟法》第268條的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即是學理上所稱的不告不理原則。不告不理是刑事訴訟法上最重要的基本原則之一，在尚未經過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未經過追訴的犯人，法院不得加以審判。  本題中甲於公車內行竊乙的財物未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因此不得就甲竊取乙財物的犯罪進行審判。 |  |
|  |  |  |
| **7-1** | **時之效力 <雇員考題> P 101** |  |
| 106(B) | 3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法規條文的書寫，應依照何種方式依序為之？  (A)條、項、目、款 (B)條、項、款、目 (C)條、款、項、目 (D)條、目、款、項 |  |
|  | 內容：編、章、節、款、目  條文：條、項、款、目 |  |
|  |  |  |
| **7-1** | **時之效力 <職員考題> P 101** |  |
| 104(D) | 19. 法規條文中，冠以（一）、（二）、（三）等數字者，稱之為？ (A)條 (B)款 (C)項 (D)目 |  |
|  | 條：　第某條 項：　不冠數字  款：　一、二、三 目：　(一)(二)(三) 『條－項－款－目』  第 8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  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１、２、３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１、２、３。 |  |
| 104(C) | 2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會產生法律的何種效力？  (A)人的效力 (B)事的效力 (C)時的效力 (D)地的效力 |  |
| 107(A) | 37. 有關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範圍，下列何者正確？  (A)原則上得適用於一切法律領域 (B)僅適用於民法(C)僅適用於刑法 (D)僅適用於行政法 |  |
|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屬於一種基本的人權保障，用以保護人民不因法律的回溯性而受到處罰，尤以刑法為甚。  2.倘若人民必須因為行使某個行為而受到處罰，必須在事前就有法律規範，否則不應該處罰。  3.無論是刑事法律或民事法律，都要使人民可得先預知，讓人民可以知道於實定法上之法律效果，  就算不懂法律，也可以知道了解。 |  |
|  |  |  |
| **7-2** | **人之效力 <雇員考題> P 104** |  |
|  |  |  |
| **7-2** | **人之效力 <職員考題> P 104** |  |
|  |  |  |
| **7-3** | **地之效力 和 事之效力 <雇員考題> P 106** |  |
|  |  |  |
| **7-3** | **地之效力 和 事之效力 <職員考題> P 106** |  |
|  |  |  |
| **8-1** | **法律制裁之概說 <雇員考題> P 115** |  |
|  |  |  |
| **8-1** | **法律制裁之概說 <職員考題> P 115** |  |
|  |  |  |
| **8-2** | **刑事制裁 <雇員考題> P 117** |  |
| 101(E) | 13. 就性質上而言，刑可分為「主刑」與「從刑」兩種，下列何者為〈刑法〉上所規定之「從刑」?  (A)拘役(B)罰金(C)沒收(D)一年以下有期徒刑(E)褫奪公權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又稱單獨刑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  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  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 刑法36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修正36條，  因此從刑只剩下「褫奪公權」。  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  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 | |  |
| 10705(B) | 39. 下列何者為《刑法》規定之從刑？ (A)有期徒刑 (B)褫奪公權 (C)拘役 (D)罰金 |  |
|  |  |  |
| **8-2** | **刑事制裁 <職員考題> P 117** |  |
| 101(C) | 58.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刑法上之保安處分種類？ (A)感化教育 (B)強制工作 (C)社會勞動 (D)強制治療 |  |
|  | |  |  |  | | --- | --- | --- | | 驅 - 驅逐出境  煎 - 監護  包 - 保護管束 | 趕 - 感化教育  進 - 禁戒 | 工 - 強制工作  寮 - 強制治療 | |  |
| 102(A) | 29. 刑法所規定的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兩種，下列何者屬於主刑？  (A)罰金 (B)罰鍰 (C)沒收 (D)追繳或抵償 |  |
| 105(D) | 49. 刑法的制裁不包括下列何者？ (A)無期徒刑 (B)罰金 (C)褫奪公權 (D)怠金 |  |
|  |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罰金：刑罰  罰鍰：行政罰  罰款：懲戒罰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就會以罰錢強制你去作,如不遵從,就一直罰到你改善為止.>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B) 下列何者為行政執行中之間接強制方法？  (A) 扣留動產　(B) 代履行　(C) 收繳證照　(D) 斷絕水電能源  【怠金】 怠金是一種行政罰,政府機關叫你作什麼, 不去作(行為或不行為的義務)  　　與罰鍰稍微不同，罰鍰是秩序罰，怠金是執行罰，在強制執行法與行政執行法中都有怠金的規定，  例如違建房物限期拆除，如不拆除，超過期限就罰一次款，罰到該人肯拆除為止。 |  |
| 106(A) | 43. 下列何者屬於刑罰種類？ (A)罰金 (B)罰鍰 (C)沒入 (D)拘留 |  |
|  |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19 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
| 107(B,C) | 29. 下列何者非我國刑法之法定刑？ (A)死刑 (B)沒收 (C)強制治療 (D)拘役 |  |
|  |  |  |
| **8-3** | **行政制裁 <雇員考題> P 125** |  |
| 105(A) | 27.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直轄市或縣(市)自治條例可規定之行政罰？  (A)撤銷許可 (B)勒令停工 (C)停止營業 (D)吊扣執照 |  |
|  |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  在縣 (市) 稱縣 (市) 規章，在鄉 (鎮、市) 稱鄉 (鎮、市) 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 (市) 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  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  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 (市) 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鄉 (鎮、市) 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  |
| 105(D) | 36. 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幾年？ (A) 6個月 (B) 1年 (C) 2年 (D) 3年 |  |
|  | 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D) Q.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下列何者不屬之？ (A)罰鍰 (B)沒入 (C)停止營業 (D)停止供水供電  (D) Q.依行政罰法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而免予處罰者，得施以下列何種措施？  (A)沒入 (B)公布姓名或商號名稱 (C)易服勞役 (D)糾正或勸導  (C) Q.關於行政罰法裁處權之時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B)因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時效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C)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時效不停止進行  (D)時效自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A)Q.依行政罰法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之處罰，不包括下列何者？  (A)沒收 (B)罰鍰 (C)講習 (D)吊銷證照  (D)Q.下列何者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處罰？  (A)滿 20 歲之大學生甲，違法在捷運車廂中飲食  (B)滿 30 歲之上班族乙，半夜 3 點在四下無人之路口違法闖紅燈  (C)滿 40 歲之果農丙因不識字，未能理解主管機關之宣導，以致違法攜帶疫區豬肉製品入境  (D)滿 10 歲之國小學童丁，在公園中違法亂丟垃圾  \*行政罰法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C)Q.關於行政罰法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金之處罰時，適用行政罰法  (B)行政罰法全部為處罰之實體規定  (C)其他法律行政處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D)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一律優先於行政罰法之規定而適用 . |  |
| 106(C) | 36.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下列何者非屬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A)降級 (B)記過 (C)停職 (D)申誡 |  |
|  | 第 9 條  公務員穿免洗紙褲(免除職務)，要把它撤掉(撤職)，  剝掉(剝奪)，不然會(減少退休金)。  之後休息(休職)，搭個降落傘(降級)，落地後剪鳳凰(減俸)，虐待動物要(罰款)還要(記過)，深深引以為戒(申誡)。  某摩友囗訣：修車健將免撥髮神技  口訣: 免撤剝休 加減罰幾聲(降減罰記申)  >不用(免)撤職,剝奪你的退休金或休職  只是加減處罰做做樣子而已  **不適用<政-休降記>**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  |
| 106(C) | 45. 下列何者非屬《行政罰法》規定之行政罰？ (A)吊銷證照 (B)警告 (C)罰金 (D)罰鍰 |  |
|  | 行政罰法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  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  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  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 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 口訣：(釣魚贏了10萬 )**  **(吊營勒兩廳(停)院前，吊走一台直立的車 )** |  |
| 10705  (B) | 4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1條規定，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此處所規定之「罰鍰」係指下列何者？  (A)刑事罰 (B)行政罰 (C)懲戒罰 (D)民事責任 |  |
|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1條（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9）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
| 108(C) | 48. 依行政罰法規定，下列何種非不予處罰之事由？  (A)依法令之行為(B)行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C)因不知行政法規(D)未滿14歲人之行為 |  |
|  |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  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  |
| **8-3** | **行政制裁 <職員考題> P 125** |  |
| 103(A) | 17.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幾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A) 14歲 (B) 16歲 (C) 18歲 (D) 20歲 |  |
|  | 行政罰法第9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B) 15 下列敘述何者為行政罰法不予處罰之事由？  (A)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  (B)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C)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D)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但防衛行為過當者  (C) 20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何法律原則之表現？  (A)比例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責任原則　(D)禁反言原則  (C) 12 行政罰法之責任條件，下列何者正確？  (A)無過失責任 　　　　　　(B)以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即過失處罰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  (C)至少應有過失責任，故意當然具責任條件 　　(D)故意或重大過失  (B) 10 依行政罰之規定，關於行政罰之責任條件，採何種立法原則？  (A)故意責任 (B)過失責任 (C)推定過失責任 (D)無過失責任  (A)　27 下列關於行政罰責任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A)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皆得處罰　　　　　(B)以處罰故意為原則，若法律有明文規定才處罰過失  (C)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禁止規定，即推定為過失 (D)僅處罰故意，不處罰過失  年齡相關整理----------------------------------------------------------------------------  民法 無行為能力人(7歲以下) 限制行為能力人(7~20) 完全行為能力人(滿20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刑法 14歲以下不罰，14~18歲、80歲以上得減輕其刑  行政罰法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少年事件處理法 適用12~18歲  遺書 16歲  公職相關年齡整理----------------------------------------------------  18歲有公投投票權，沒有選舉權  20歲才有選舉權  總統，副總統　40歲以上　且需有學士學歷，也就是要大學或以上學歷  直轄市市長　　35歲以上　目前：六都  縣市長　　　　30歲以上　例如：台北縣長，彰化縣長，基隆市長...  鄉鎮市長　　　26歲以上　例如：板橋市長，彰化市長，淡水鎮長...  立法委員　　　23歲以上  直轄市議員　　23歲以上　只有：台北市議員，高雄市議員  縣市議員　　　23歲以上　例如：台北縣議員，彰化縣議員，基隆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　23歲以上　例如：板橋市民代表，彰化市民代表，淡水鎮民 代表，八里鄉民代表... |  |
| 107 (D) | 28. 行政罰不包括下列何者？ (A)勒令歇業 (B)記過撤職 (C)記點講習 (D)即時強制 |  |
|  |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行政執行法36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其與行政上強制執行主要區別在於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  且不須踐行告戒程序。  即時強制方法包括：  一、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2.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3.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4.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對於人之管束，不得逾24小時。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1.軍器、兇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2.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30日。  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2個月。  3.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1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  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1.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  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2.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  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即時強制：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以「對人管束」、「對物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對住宅、建築物等之進入」、  以及「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等方法所為之強制手段。  人民沒有義務存在的處理緊急事件之強制措施，不是裁罰。  行政執行法 即時強制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間接強制：行政機關要求違建戶自行拆除，但民眾不拆，行政機關就派人來「代替民眾」拆，  之後再向民眾收錢。  直接強制：對違反規定的業者直接斷水斷電。  即時強制：例如對於站在高樓上想要跳樓的人，強迫抱他下來，並且可能暫時限制他的行動，  避免造成他生命喪失。  一、先講「行政罰」=行政秩序罰，其法源依據為「行政罰法」。  其定義：人民or機關違反「公法」，由法令主管機關予以處罰。其要件如下：  ①須有公法上「行為義務」之違反。  ②違反者為一般法律關係人民（排除特別權力關係）。  ③須依法律科處（含自治條例）。  ④由主管機關課處。  行政罰的種類有：  ①罰緩、沒入。  ②限制、禁止行為。如：禁止製造、販賣。  ③剝奪、消滅資格權利。如：撤銷許可。  ④影響名譽。如：公布姓名、照片。  ⑤警告性。如：告誡、記點、講習。  二、再講「行政執行」=行政強制執行。其法源依據是「行政強制執行法」。  其原因在於：人民不履行其公法義務。可分為兩大類：   1. 公法上「金錢」義務不履行-課以查封、拍賣、命供擔保、限制住居、拘提管收。   →皆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   1. 公法上「行為」義務不履行-課以代履行、怠金（間接）；   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直接）；物之扣留、人之管束（即時）。  三、區別實益  兩者法源依據不同。再舉一個例子：  甲行駛車輛，愛闖紅燈。→開罰單給他，屬「行政罰」。  甲收到一堆紅單，但死都不繳。→行政執行處可查封、拍賣甲之財產，此屬「行政強制執行」。  簡單的講，只要違反公法，可以處以行政罰、刑罰、執行罰、懲戒罰（此四者不同）。  而「行政罰」與「執行罰」是兩種不同的違反公法處罰方式！（茲如上例）  (A)　Q.依行政罰法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之處罰，不包括下列何者？  (A)沒收 (B)罰鍰 (C)講習 (D)吊銷證照  (D)　Q.下列何者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處罰？  (A)滿 20 歲之大學生甲，違法在捷運車廂中飲食  (B)滿 30 歲之上班族乙，半夜 3 點在四下無人之路口違法闖紅燈  (C)滿 40 歲之果農丙因不識字，未能理解主管機關之宣導，以致違法攜帶疫區豬肉製品入境  (D)滿 10 歲之國小學童丁，在公園中違法亂丟垃圾  (C) Q.有關行政罰法責任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B)原因自由行為仍應處罰  (C)滿 7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D) 14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  (D)　Q.依行政罰法，下列何者非屬限制或禁止行為處分？  (A)限制營業 (B)吊扣證照 (C)停止使用 (D)公布姓名  (D)　Q.行政罰不包括下列何者？  (A)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 (B)記過撤職-->公務員懲戒法  (C)記點講習-->行政罰法 (D)即時強制-->行政執行法(程序法) |  |
| 107(A) | 40. 依公務員懲戒法，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一規定，稱為下列何者？  (A)刑懲併行原則 (B)先刑後懲原則 (C)懲先刑後原則 (D)刑罰優先原則 |  |
|  | 公務員懲戒法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  公務員懲戒法 　第22條（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者，仍得懲戒）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一事不二罰原則)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  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刑懲併行原則) |  |
|  | |  |  | | --- | --- | | 懲戒處分與刑事責任分別獨立：  同一行為，其刑事部分已為不起訴處分、  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而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  亦仍得為懲戒處分(公務員懲戒法第32條)。  此乃因懲戒處罰不以公務員有犯罪為發動要件，  只須其有違法或失職情形即可，  且甚至不以該行為有惡性為必要。  故我國係採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得「併罰主義」，  其行政責任部分，自不受刑事部分之影響。  公務員懲戒法 第 31 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  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  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  | |  |
| 10712  (D) | 39.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下列何者有誤？  (A)撤職 (B)減俸 (C)罰款 (D)罰金 |  |
|  | 公務員懲戒法 第9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摩友口訣  休、徹、減、降、免、剝、罰、申、記  (　修 車 健 將 免 撥 髮 神 技 )  **(政務人員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 休降記**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
| 10712  (A) | 50. 依《行政罰法》規定，未滿幾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A) 14歲 (B) 16歲 (C) 18歲 (D) 20歲 |  |
|  | 行政罰法第9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滿八十歲得減輕其刑的只有刑法而已喔~  和刑法 第 18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 63 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 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  |
| 109  (A,D) | 30. 拘留、罰鍰、申誡為下列何者？ (A)行政罰 (B)行政懲戒罰 (C)行政強制罰 (D)行政秩序罰 |  |
|  | 行政罰法種類：罰鍰、沒入、其他種類行政罰。  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  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  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種類：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  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休職、撤職、減俸、降級、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金、罰款、申誡、記過 |  |
|  |  |  |
| **8-4** | **民事制裁 <雇員考題> P 136** |  |
| 10712(B) | 43. 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規定，有關執行名義之種類，下列何者有誤？  (A)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B)ㄧ審判決  (C)確定之終局判決 (D)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很重要(背)** |
| 108(B) | 42. 下列何者不是強制執行法第 4 條規定之執行名義？  (A)依民事訴訟法成立之調解(B)當事人成立之私下和解 (C)一審確定之終局判決(D)假執行之裁判 |  |
|  | 強制執行法$4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成立之調解:調解為起訴前，勸諭雙方當事人達成合意，以便終止爭執，避免訴訟之程序  當事人成立之私下和解：在訴訟進行中，如有可以協商機會，仍須力求和解，方法有二，  分為法庭外和解 及 法庭上和解  調解為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方法，調解原則上是任意調解，由當事人自己選擇調解與否。  但是，在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形，為了避免當事人濫訴或者是小額訴訟，  或者怕親屬因訴訟而傷害情感，或者是種種其他考量，減輕法院的負擔，  所以法院在這種強制調解規定的情形下，當事人起訴，經他造抗辯後，  視為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庭。（民訴404條第2項)  雖然是「強制調解」，但那只是要你進去調解程序而已。  並不是法院對實體事實強迫你要接受對方意見，你也可以不同意對方和你調解的內容，  不同意對方調解的內容，雙方沒有共識，視為調解不成立。可以向法院聲請，  法院將依一造之聲請，進行言詞辯論之程序而當初調解時，就視為起訴之時點。(民訴419條第1項) |  |
| 109(B) | 43. 依《強制執行法》第3條第2項規定，除拘提、管收外，強制執行法所規定由法官辦理之事項 ，  均得由下列何者辦理之？  (A)檢察事務官 (B)司法事務官 (C)執行書記官 (D)行政執行官 |  |
|  | 第 3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檢察事務官 的職務內容是在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並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就是<檢察官的手下>  執行書記官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  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行政執行官就是從事行政上的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行政執行官係從事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 <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及其協調、聯繫、聲明異議之處理、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等事項  司法事務官的職權詳細規定在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法官助手>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  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  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  |
|  |  |  |
| **8-4** | **民事制裁 <職員考題> P 136** |  |
| 100(B) | 59. 民法所定之損害赔償責任為：  (A)以金錢赔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B)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赔償為例外  (C)僅須回復原狀 (D)僅須金錢赔償 |  |
|  | (A)為國家賠償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回復原狀為例外。  (B)為民法 ：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 |  |
| 102(A) | 21. 法律命令當事人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稱為： (A)強制規定 (B)禁止規定 (C)解釋規定 (D)補充規定 |  |
|  | ｢強制規定｣ 係令當事人應為一定行為之法律規定；例如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否則無效。  ｢禁止規定｣ 與強制規定相反，指命令當事人不得為一定行為之法律規定，例如權利能力不得拋棄是。 |  |
| 103(D) | 37. 下列何者非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所定「消費爭議之處理」方式？  (A)申訴 (B)調解 (C)消費訴訟 (D)強制仲裁 |  |
|  |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就消費爭議得選擇下列一種方式或同時辦理，以尋求妥適的解決：  （一）行政解決方式：行政解決方式有 二種，其先後次序如下：  １、申訴。〈第四十三條〉  ２、調解：在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申請調解。〈第四十四條〉  （二）司法解決方式：提起消費訴訟。〈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  |
|  | |  |  | | --- | --- | | 消費者保護法104年  有修正特種買賣章節的部分名稱  1.「特種買賣」修正為「特種交易」  2.「郵購買賣」修正為「通訊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  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  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  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3.「訪問買賣」修正為「訪問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分期付款買賣未修正。  (A) 41 下列何者非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  關於消費爭議的處理方式？  (A)和解 (B)申訴 (C)調解 (D)消費訴訟  (C) 發生消費爭議時，下列何者非消費者保護法  所規定之申訴對象？  (A)企業經營者 (B)消費者保護團體  (C)民意代表 (D)消費者保護官  (B) 79 下列何者非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特種買賣？  (A)郵購買賣 (B)一般買賣  (C)訪問買賣 (D)分期付款買賣 |  | |  |
| 105(A) | 43. 依據我國民法之規定，法律行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原則上其效力為何？  (A)無效 (B)得撤銷 (C)不得成立 (D)效力未定 |  |
|  | 民法第71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
|  |  |  |
| **8-5** | **自力制裁(自力救濟) <雇員考題> P 143** |  |
| 99(C) | 42. 小靜回家路上遇到大雄想對她侵害，情急之下小靜拿起路旁木棒往大雄身上打，大雄落荒而逃，  試問小靜之行為在法律上如何評價？ (A)暴力行為 (B)自助行為 (C)正當防衛 (D)緊急避難 |  |
|  | ※正當防衛：  民法§149：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刑法§23：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緊急避難：  民法§150：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刑法§24：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自助行為：  民法§151：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  |
|  |  |  |
| **8-5** | **自力制裁(自力救濟) <職員考題> P 143** |  |
| 100(C) | 30. 甲某日突然察覺其鄰居乙之屋内有濃厚的瓦斯味，甲為救人起見，立即持磚塊將乙之窗戶打破  讓新鮮空氣流入，甲之行為二  (A)仍構成毀損罪，但應減輕其刑 (B)構成「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  (C)構成「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 (D)構成「業務上正當行為」而阻卻違法 |  |
|  | 刑法§ 24 (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刑法§ 352(毀損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23(正當防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 22(業務上正當行為)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  |
| 100(A) | 57. 下列何者非正當防衛之要件：  (A)侵害須限於防衛自己之權利 (B)侵害須屬不法  (C)侵害須為人之行為 (D)侵害須處於「現在」之時間點上 |  |
|  | 正當防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為了防衛自己或第三人的權利，而對進行中的違法侵害行為或攻擊行為，而所為必要具有急迫性之防衛本人或第三人由於他人當前的不法侵害或攻擊，處在無法立即得到公權力的保護的情況下，  而基於人類的本能，使用私人的力，而為必要的防衛，以避免受到現在正在進行的違法侵害或攻擊。 |  |
|  |  |  |
| **8-6** | **國際制裁 <雇員考題> P 147** |  |
|  |  |  |
| **8-6** | **國際制裁 <職員考題> P 147** |  |
|  |  |  |
| **憲法1-1** | **憲法之基本概念 <雇員考題> P 153** |  |
| 103(C) | 37. 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規定，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多少浬間之海域？  (A) 7浬 (B) 10浬 (C) 12浬 (D) 15浬 |  |
|  | |  |  | | --- | --- | | 領海→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海浬  經濟海域→自基線起至其外側200海浬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3 條  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4 條  中華民國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二十四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  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  | |  |
|  |  |  |
| **憲法1-1** | **憲法之基本概念 <職員考題> P 153** |  |
| 100(B) | 51. 我國憲法之性質為何？  (A)剛性憲法、欽定憲法、成文憲法 (B)剛性憲法、民定憲法、成文憲法  (C)不成文憲法、欽定憲法、柔性憲法 (D)成文憲法、協定憲法、剛性憲法 | 成民剛 |
|  | 憲法的分類  單一法典形式之有無：成文憲法(我國)vs不成文憲法(英國)  修憲難易度：剛性(我國)vs柔性(英國)  憲法制定主體：民定(我國) vs 欽定(君主制定) vs 協定(君主與人民)  憲法實踐狀況：規範性(說到做到先進國家) vs名義性(說多做少剛果) vs語義性憲法(光說不練中國北韓)  憲法原創性： 綜合性(我國) vs移植性(日韓) vs原生性(1787美、1919德)  憲法意識形態：資本主義式(權力分立、競爭政黨、開放社會、自由經濟、軍隊國家化)  社會主義式(無權力分立)  剛性憲法:(德國、我國)特色,修憲困難,不修改憲法本文,而以增修條文方式凍結之  柔性憲法:英美法係,修改較易  欽定憲法：由君主單獨制定，而不需徵求國民或其代表同意之憲法  協定憲法：由君主與人民或人民代表雙方協議而制定之憲法  民定憲法：由人民直接或人民代表制定之憲法  剛性憲法：修改憲法之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不同，且較嚴格者  柔性憲法：修改憲法之機關及程序與普通法律相同，且較易修改法  (D) 1 下列何者非為我國憲法之性質？ (A)民定憲法 (B)成文憲法 (C)剛性憲法 (D)協定憲法 |  |
| 103(C) | 39. 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應經下列何種程序，  方得交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之？  (A)舉行公開辯論會 (B)大法官審查通過 (C)公告半年 (D)徵求公民連署支持 |  |
|  | 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個月內投票複決 |  |
|  |  |  |
| **憲法1-2** | **平等權 <雇員考題> P 160** |  |
|  |  |  |
| **憲法1-2** | **平等權 <職員考題> P 160** |  |
|  |  |  |
|  |  |  |
| **憲法1-3** | **自由權 <雇員考題> P 163** |  |
| 102(B) | 41. 依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補拘禁時,其逮補拘禁機關至遲應於幾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A) 12小時 (B)24小時 (C)36小時 (D) 48小時. |  |
|  | 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  |
| 105(D) | 49. 下列何者非《憲法》所明文列舉保障之基本權利？  (A)講學自由 (B)秘密通訊之自由 (C)集會及結社自由 (D)隱私權 |  |
|  | 口訣：演講坐板(凳)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  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
| 109(C) | 44. 依《憲法》第8條第4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  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至遲應於多久時間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依法追究？  (A) 8小時內 (B) 12小時內 (C) 24小時內 (D) 48小時內 |  |
|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  不得逮捕拘禁。  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  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  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  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
|  |  |  |
| **憲法1-3** | **自由權 <職員考題> P 163** |  |
| 100(B) | 23限制役男出境，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係對下列何種自由所為之限制？  (A)集會自由 (B)遷徙自由 (C)表現自由 (D)信仰宗教自由 |  |
|  | 釋字第 443 號(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違憲？)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  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  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  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憲法§ 10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憲法§ 11(表現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 14(集會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憲法§ 13(信仰宗教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
| 106(A) | 48. 憲法第八條規範了現行犯之逮捕，關於現行犯逮捕的程序問題，以下何種法律內亦有規定？  (A)刑事訴訟法 (B)刑法 (C)社會秩序維護法 (D)軍事審判法 |  |
|  |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 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  |
| 106(C) | 50. 散布有損他人名譽之報導，與事實不合者，下列何者仍受憲法言論自由之保障？  (A)只要與事實不合之報導，均不受憲法保障  (B)只要是對外發表之言論，均屬憲法言論自由之保障範圍  (C)報導者有相當理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受言論自由保障  (D)若該報導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播出，即受憲法保障 |  |
|  | 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  意思就是，即便無法證實言論真實性，只要那個人提出的證據讓他自己以為是真實的就不算誹謗，  自然也就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  釋字509  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  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  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  |
|  |  |  |
| **憲法1-4** | **社會權 <雇員考題> P 168** |  |
|  |  |  |
| **憲法1-4** | **社會權 <職員考題> P 168** |  |
|  |  |  |
| **憲法1-5** | **受益權 <雇員考題> P 170** |  |
|  |  |  |
| **憲法1-5** | **受益權 <職員考題> P 170** |  |
|  |  |  |
| **憲法1-6** | **參政權 <雇員考題> P 173** |  |
| 101(D) | 9.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憲法修正案須由立法院提案，公民投票決議.對公民而言，憲法修正案以  公民投票結果決定是否通過，即是何種參政權之行使? (A)選舉權(B) 罷免權(C)創制權(D)複決權 |  |
|  | 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此四權乃人民參與政府決策或決定政府決策者的權力，又稱為參政權  選舉權:指經由選民投票決定，將某些人選任為政府公職人員，代替人民執行公務或公權力。  罷免權:將某一在位者於憲法或法律所賦與的任期終止之前，由選民來提早結束其職務的一種政治權力  創制權:人民依法定程序，訂定地方民意機關未訂定之法規、規章及規約的權力。  複決權:人民依法定程序，修正或廢止地方民意機關未訂定之法規、規章及規約的權力。  選舉與罷免是「管人」的權利，為人民控制政府官員之權，進賢能而罷不肖，使政府不致腐化。  創制與複決是「管事」的權利，透過法律與政策的積極或廢止，迫使政府...  (B) 16 目前我國現行的修憲制度，須經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四分之三的出席及出席委員  四分之三之贊成，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修正案公告半年後，是以何種方式來複決修憲案？  (A)國民大會 (B)公民投票 (C)國是會議 (D)政黨協商  (C) 2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下列何者可提出憲法修正案？  (A)公民以公民創制之方式為之 (B)總統 (C)立法院 (D)立法院、公民以公民創制之方式皆可  (C) 2. 憲法修改應使國民預知其修改之目的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故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至少應公告多久？ (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一年  (C) 67.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及領土變更案時，須先公告多久？ (A)一個月 (B)三個月 (C)半年 (D)一年  (D) 63.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程序為何？  (A)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  (B)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C)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D)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133>  (C) 11.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憲法修改之程序為何？  (A)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再交由國民大會複決  (B)由國民大會提出憲法修正案，再交由立法院複決  (C)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再交由人民複決  (D)由人民提出憲法修正案，再交由立法院複決  (C)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  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才可提出憲法修正案。由此來看以加重多數使  《中華民國憲法》修改的困難度增加，主要是在維持憲法的何種特性？  (A) 最高性　　(B) 困難性　　(C) 固定性　　(D) 原則性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憲法修正案須由 (1)立法院提案，(2)公民投票決議。  對公民而言，憲法修正案以公民投票結果決定是否通過，即是參政權(複決權)之行使。  創制權(積極直接立法)=立個法來~我們要用! 複決權(消極直接立法)=我鼻要你們這個法律! |  |
| 103(B) | 26. 依《憲法》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此等權利屬於：  (A)自由權 (B)參政權 (C)平等權 (D)受益權 |  |
|  |  |  |
| **憲法1-6** | **參政權 <職員考題> P 173** |  |
|  |  |  |
| **憲法1-7** | **基本權利之概括保障與限制 <雇員考題> P 175** |  |
| 101(B) | 14. 〈憲法〉賦予人民各種自由，但在一定情況下，依法仍會受限制.下列情況  (1)為增進公共利益(2)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3)為發展國家經濟(4)為避免緊急危難，何者正確?  (A)123 (B)124 (C)134 (D)234 . |  |
|  | 憲法23 　　　　　　　　　　　 口訣：避免 妨礙 社會 公益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
|  |  |  |
| **憲法1-7** | **基本權利之概括保障與限制 <職員考題> P 175** |  |
| 107(C) | 46. 法律有明確授權時，行政機關方能課予人民一定的行為義務，是屬下列何項原則的要求？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法律優位原則 |  |
|  | 法律保留：為積極行政，須有法律依據才可  法律優位：為消極行政，不違反法律即可  中華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6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即為法律保留原則之具體表現。  法律保留原則，即指行政權的行動，只有在法律有明確授權情形下，始得為之。  行政欲為特定行為，必須有法律授權依據。  故假設行政活動並未牴觸法律，則不違反 ｢法律優位原則｣。 |  |
|  |  |  |
| **憲法1-8** | **人民憲法上之義務 <雇員考題> P 178** |  |
|  |  |  |
| **憲法1-8** | **人民憲法上之義務 <職員考題> P 178** |  |
|  |  |  |
| **憲法2-1** | **我國中央體制 <雇員考題> P 187** |  |
|  |  |  |
| **憲法2-1** | **我國中央體制 <職員考題> P 187** |  |
|  |  |  |
| **憲法2-2** | **國民大會 <雇員考題> P 189** |  |
|  |  |  |
| **憲法2-2** | **國民大會 <職員考題> P 189** |  |
|  |  |  |
| **憲法2-3** | **總統 <雇員考題> P 190** |  |
| 103(A) | 38. 依《憲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A)總統 (B)司法院長 (C)監察院長 (D)考試院長 |  |
| 105(A) | 45.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A)行政院院長 (B)司法院大法官 (C)監察委員 (D)考試委員 |  |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3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  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
| 10705(D) | 27. 依《憲法》規定，法律經立法院通過後，由下列何者公布？  (A)法務部 (B)司法院 (C)行政院院長 (D)總統 |  |
|  | 第 170 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
| 10712(B) | 48.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院長由下列何者任命之？ 　 (A)人民 (B)總統 (C)司法院 (D)考試院 |  |
|  |  |  |
| **憲法2-3** | **總統 < 職員考題> P 190** |  |
| 103(A) | 15. 依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總統之職權？  (A)提出法律案 (B)行使大赦、特赦等赦免權 (C)授與榮典 (D)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
|  | 提案為法律制定的第一個步驟。  提案的來源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委員及符合組織法規定之黨團。  完成三讀之法律案經院長咨請總統公布並函送行政院。總統則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之程序，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憲法第七十二條）。  法律提案 1.憲法有明文 (行58、考87)  2.後面大法官解釋開放的 (監、司)  3.依照職權行使法 (立62)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B) 依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屬總統之職權？  (A)擬定預算案 (B)發布緊急命令 (C)主持行政院會議 (D)提出施政報告  (C) 12.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項非總統之職權？  (A)公佈法令權 (B)發佈緊急命令權 (C)任命立法院院長 (D)任命行政院院長 |  |
| 106(A) | 29. 下列何者，不是由總統提名、經立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A)行政院長 (B)司法院長 (C)考試院長 (D)司法院大法官 |  |
|  | 以下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的人︰  司法院(共15人，任期8年不得連任)︰司法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大法官  考試院(共若干人)︰考試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  監察院(共29人，任期6年)︰監察院長、考監察院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不在29人內，監察院另設)  最高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委員 |  |
|  | |  |  | | --- | --- | | 總統直接任命  行政院院長  國家安全局局長  參謀總長 | 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行政院副院長  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臺灣省主席、省府委員、省諮議員 | | 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　　（口訣：司考監審察）  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  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檢察總長（　＋　行政院長副署） | 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 | **其餘各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各院部會首長** | | |  |
| 107(C) | 32. 下列何者不符合我國現行憲政體制？  (A)行政院長向立法院負施政責任  (B)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立法院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只能接受決議  (C)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長進行不信任投票，行政院長亦可命令解散立法院  (D)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須經立法院同意 |  |
|  |  |  |
| **憲法2-4** | **行政院 <雇員考題> P 197** |  |
| 104(C) | 2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  ，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幾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  (A) 20 日 (B) 30 日 (C) 60 日 (D) 90 日 . |  |
|  |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10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立法院解散後，應於60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10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
|  |  |  |
| **憲法2-4** | **行政院 < 職員考題> P 197** |  |
|  |  |  |
| **憲法2-5** | **立法院 <雇員考題> P 201** |  |
| 104(B) | 29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  至第幾日起發生效力？ (A) 2 日 (B) 3 日 (C) 4 日 (D) 5 日 |  |
| 104(B) | 49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下列何者應經三讀會議決之？  (A)大赦案 (B)預算案 (C)宣戰案 (D)媾和案 |  |
|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  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預算案及人民請願案不適用於屆期不連續原則   |  |  | | --- | --- | | 1.可覆議 :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付一發預約 | | 2.須三讀 :法律案、預算案 | 三度發育 | | 3.下屆可續審:請願案、決算案、預算案 | 下屆請節育 | |  |
| 105(A) | 48. 依《憲法》第111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如遇有爭議時，由何機關解決？  (A)立法院 (B)行政院 (C)總統 (D)考試院 . | 中地立 |
| 中  | 立  直 ---行  | 行  縣(市) ---中  | 內+中  鄉(鎮市) ---縣 | 《憲法》第111條  除第107條、第108條、第109條及第110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另外，地方制度法第77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
| 106(A) | 37. 依《憲法》第63條規定，下列機關何者具有議決法律案之權？  (A)立法院 (B)司法院 (C)考試院 (D)監察院 |  |
|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
| 10705(A) | 26.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與直轄市間之權限遇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A)立法院院會議決 (B)行政院院會議決 (C)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D)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vs直/縣  權限爭議  (立院會議) | 直vs直/縣  事權爭議  (行院) | 縣vs縣  事權爭議  (中央各主) | 縣vs鄉  自治爭議  (內政+中央各主) | 鄉vs鄉  事權爭議  (縣) | |  |
| 109(B) | 4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律授權訂定之命令，  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下列何者？ (A)行政院 (B)立法院 (C)總統府 (D)監察院 |  |
|  |  |  |
| **憲法2-5** | **立法院 < 職員考題> P 201** |  |
| 100(C) | 24下列人員中，**不得**主張言論免責權者為：  (A)鄉(鎮、市）民代表 (B)立法委員 (C)考試委員 (D)市議員 |  |
|  | 得主張言論免責權：鄉鎮市民代表、立法委員、市議會議員  不得主張言論免責權：監察委員、考試委員 |  |
| 100(D) | 52.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依政黨比例名單投票選舉之各政黨立法委員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多少比例？ (A)五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二分之一 |  |
|  | 憲法增修條文4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  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  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  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  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  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  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
| 101(B) | 54.依憲法之規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遇有爭議時，由何機關解決之？  (A)行政院 (B)立法院 (C)司法院 (D)監察院 |  |
|  | 憲法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
| 105(B) | 45. 依我國憲法之規定，下列哪一機關為我國最高之立法機關？  (A)司法院 (B)立法院 (C)監察院 (D)行政院 |  |
|  |  |  |
| **憲法2-6** | **司法法院 <雇員考題> P 209** |  |
| 102(C) | 46.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由下列何人提名?  (A)司法院院長(B)立法院院長(C)總統(D)考試院院長. |  |
|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而產生。 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大法官之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  |
| 103(D) | 30. 依《憲法》規定，法官之任期為： (A) 3年 (B) 4年 (C) 9年 (D)終身職 |  |
|  | 法官→終身職  大法官→15人(含正副院長)，任期8年，不得連任  《憲法》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  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  不受任期之保障。 |  |
| 104(B) | 26. 依《憲法》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下列何者為之？  (A)立法院 (B)司法院 (C)最高法院 (D)最高行政法院 |  |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73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  |
| 10712(B) | 36. 依《憲法》規定，司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下列何者同意任命之？  (A)行政院 (B)立法院 (C)考試院 (D)監察院 |  |
|  | 憲法第79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  |
| 108(D) | 34.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律、基於法律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例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例  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應向下列何者聲請解釋？ (A)行政院(B)立法院(C)考試院(D)司法院 |  |
|  |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  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考點補充 釋憲 / 違憲 / 解釋法律及命令 通過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第 14 條  1.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  2. 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  3. 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通過。 |  |
|  |  |  |
| **憲法2-6** | **司法法院 < 職員考題> P 209** |  |
| 100(B) | 25. 依憲法本文規定，下列職位何者為終身職？ (A)考試委員 (B)法官 (C)司法院院長 (D)書記官 |  |
|  | 憲法§ 81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 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 3 條 109年修法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 4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
| 100(D) | 26. 下列何者並無赴立法院備詢之義務？  (A)司法院秘書長 (B)銓敘部部長 (C)監察院秘書長 (D)最高法院院長 |  |
|  | 釋字461 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得不受邀備詢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不受任何干涉！？  補充：還有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者，不受邀立院備詢！ (1)法官 (2)考試委員 (3)監察委員  釋字第461號解釋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  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  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憲 第67條 （委員會之設置）  1.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2.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憲 第71條 （關係院首長列席）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憲法 第71條規定關係院院長得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但是基於憲法五權分立原則及  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立法院在審查司法院監察院或考試院提出之法律案及預算案時，該三院院長均得不受立法院邀請備詢，而是由該三院秘書長出席備詢。同理，審查總統府提出之法律案及預算案時，亦均由總統府秘書長出席備詢，以示對國家元首之尊重。  考試委員： 第88條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監察委員:新增第7條（監察院之職權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之產生及彈劾權之行使）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法官:第80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行政院 <所以行政院長要備詢喔~>  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  有應邀說明之義務。  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六一號解釋：「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  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  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1)法官 (2)考試委員 (3)監察委員 +其它具有獨立行使職權性質者  審預算或決算時 監察院審計長不用備詢，但可以提供資料  行政院主計長、財政部長、行政院長要備詢  (D)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下列何者並無赴立法院備詢之義務？  (A)考選部部長 (B)銓敘部部長 (C)考試院秘書長 (D)考試院院長 |  |
| 102(C) | 28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的任期為幾年？ (A) 4 年 (B) 6 年 (C) 8 年 (D)終身制 |  |
|  |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  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A)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有關司法院院長之敘述，何者正確？  (A)　院長同時亦為大法官  (B)　須由法官轉任→大法官有的是由學者轉任，有的是從資深法官轉任  (C) 任期八年→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  (D) 院長出缺由副院長繼任→代理 |  |
| 102(D) | 35. 依憲法本文之規定，解釋憲法之機關為： (A)國民大會 (B)行政院 (C)立法院 (D)司法院 |  |
| 104(A) | 14. 下列何者為我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的機關？ (A)憲法法庭 (B)監察院 (C)立法院 (D)最高法院 |  |
|  | 憲法法庭職權: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 |  |
| 104(D) | 16. 司法院設有幾位大法官 (A) 7位 (B) 9位 (C) 11位 (D) 15位 |  |
|  | 司法院大法官 口訣：大法官兩字都是，8劃→八大電視台 <司法院大法官8年,法官終身職>  1.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  2.任期八年，不得連任  3.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不受任期之保障 |  |
| 109(B) | 46. 下列何者非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主體？ (A)臺北市議會 (B)經濟部 (C)行政院 (D)人民 |  |
|  | 臺北市議會 是屬於地方機關 經濟部，應轉由上級機關行政院層轉。  立法院 是屬於中央機關  第 9 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  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  第 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  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
|  | 申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主體:  1.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2.人民、法人、政黨: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3.立委:1/3以上聲請  4.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經濟部隸屬行政院，其聲請應經行政院轉。  請問 台北市議會 算是地方民意機關　　可以歸納在哪個選項?  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2.人民、法人、政黨(確定終局裁判)  3.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3以上之聲請(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4.各級法院的法官(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 |  |
|  |  |  |
| **憲法2-7** | **考試院 <雇員考題> P 213** |  |
|  |  |  |
| **憲法2-7** | **考試院 < 職員考題> P 213** |  |
| 100(D) | 26. 下列何者並無赴立法院備詢之義務？  (A)司法院秘書長 (B)銓敘部部長 (C)監察院秘書長 (D)最高法院院長 | 院長?? |
| 104(C) | 39. 考試委員如何產生？  (A)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B)總統提名，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C)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D)總統直接任命之 |  |
| 106(C) | 46. 下列何者，不屬於考試院之權限範圍？  (A)公務員之銓敘 (B)公務員之任免 (C)公務員之懲戒 (D)公務員之考績 |  |
|  | 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之權限 <凡戒必司法，故懲戒不是考試院的權限範圍。>  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考試院 依憲法第83條之規定: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  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陸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
|  |  |  |
| **憲法2-8** | **監察院 <雇員考題> P 215** |  |
| 103(A) | 48.依《憲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糾正、糾舉與彈劾權？ (A)監察院 (B)行政院 (C)考試院 (D)司法院 |  |
| 104(D) | 28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監察院之職權？  (A)彈劾 (B)糾舉 (C)審計 (D)銓敘. |  |
|  | 監察的職權依據 **口訣:煎茶譚九審**  1.糾正 ：憲法本文  2.糾舉、彈劾、審計：憲法增修條文  3.法律提案權 ：司法院釋字第３號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審計之權。  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
|  |  |  |
| **憲法2-8** | **監察院 < 職員考題> P 215** |  |
| 107(A) | 34. 監察院應向何機關提出糾正案？  (A)行政院或有關部會(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C)立法院會議 (D)行政法院 |  |
|  | 依憲法第97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憲法第97條：  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 →移送：行政院及各部、會  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糾舉、彈劾 →移送：法院(涉及刑事)  彈劾：向 司法院公懲會 提出，彈劾公務員 （不能對民意代表彈劾）  糾舉：向 公務員的長官 提出，針對”人”  糾正：向 行政機關 提出，針對”事”（針對行政機關，不能對立法院司法院等） |  |
|  | |  |  | | --- | --- | |  |  | |  |
| **憲法2-9** | **地方制度 <雇員考題> P 219** |  |
|  |  |  |
| **憲法2-9** | **地方制度 < 職員考題> P 219** |  |
|  |  |  |
| **憲法2-10** | **基本國策 <雇員考題> P 225** |  |
|  |  |  |
| **憲法2-10** | **基本國策 < 職員考題> P 225** |  |
|  |  |  |
| **行政1-** | **行政法概說 <雇員考題> P 241** |  |
| 101(D) | 1. 警察對在高速公路違規超速的駕駛人，予以開槍警告，可能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B)誠信原則(C)公益原則(D)比例原則 . |  |
|  | (C) 10. 行政程序法對於比例原則之規定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三原則，其中何者  稱為狹義之比例原則？ (A)適當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衡量性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D) 22 下列何者屬於狹義的比例原則？ (A)不當聯結禁止原則(B)適當性原則(C)必要性原則(D)過度禁止原則  (D) 1. 下列敘述，何者並非在說明「比例原則」？  (A)不要以大砲打小鳥 (B)不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C)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措施，須選擇最少損害方法 (D)行政契約雙方之給付，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A) 3 下列敘述，何者與「比例原則」最為有關？  (A)在眾多同樣可以達到同一公益目的之手段當中，須採取對人民最小負擔的手段  (B)法律在規範內容上須明確，以資受規範之人民得以事前得知何事項將受何等之規範  以及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  (C)人民因信賴公權力措施之存續，而為一定之行為並產生信賴利益，該利益應受保護  (D)公權力之行使，不得將不具關聯性之事項與其所欲採取之措施或決定相互連結  (D) 2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法上所謂「比例原則」的內涵？  (A)適合達成目的之多種手段中，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B)對於人民權益之損害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必須處於合理且適度之關係  (C)損害人民權益之措施必須能達成所預期之目的  (D)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不得偏頗  (D) 14.行政行為應依「比例原則」為之。其內涵不包括下列何種原則？  (A)適當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狹義比例性原則 (D)急迫性原則  (B) 8. 比例原則（或稱：禁止過度原則）不包括下列何種內容？  (A)適當性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狹義比例原則 (D)必要性原則  (D) 1. 醫師法規定，非經取得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假設規定非醫學博士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明確性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平等原則 (D)狹義比例原則  (D) 1. 當禁止工廠 A 開工與要求A 裝設隔音設備皆可達到防止噪音之目的，  而主管機關B 採取禁止A 開工之手段時，則B 之行為所違反者，為下列那一項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狹義比例原則 (C)適當性原則 (D)必要性原則  (B) 7 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其中有三個子原則，其中「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  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乃屬於那個原則？  (A)適當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過度禁止原則 (D)視情況而定  (C) 12 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認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依法行政原則 (C)比例原則 (D)平等原則  某直轄市政府為防止民眾燒炭自殺，在欠缺法律授權之情況下，  以公告禁止轄區內大賣場以開架方式販售木炭，並要求購買木炭者須留下姓名電話，  如販售者發現購買者神色有異，應予以適度之關懷，並通報相關 機構處理。  (A) 3. 承如經調查研究確認，上述措施對於防止民眾自殺並無任何作用。此等措施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比例原則中的適當性原則 (B)比例原則中的衡量性原則  (C)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原則 (D)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
| 104(B) | 48 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不得逾幾小時？  (A) 12 小時 (B) 24 小時 (C) 36 小時 (D) 48 小時 |  |
|  | 第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
|  |  |  |
| **行政1-** | **行政法概說 < 職員考題> P 241** |  |
| 104(D) | 44. 就「依法行政」之原理，其反映至行政作用所應遵守之原則時，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行政作用不得與法律牴觸  (B)非有法律根據，不得使人民負擔義務  (C)非有法律根據，不得為特定人免除該法所課之義務  (D)行政權得自由裁量時，該裁量即不受法律拘束 |  |
|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原則之拘束。  行政權無所謂的「自由裁量」之概念，而僅有「合義務之裁量」或「法律拘束之裁量」。  倘若行政機關未遵守裁量之法律拘束，其行為為違法，就會產生所謂「裁量瑕疵」。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
| 107  (A,C) | 27.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範圍，下列何者正確？  (A)適用於依法定程序廢止法規 (B)不適用於違法行政處分  (C)基於公益，亦適用於以詐欺方法作成之行政處分 (D)不包括財產損害之補償 |  |
|  | 信賴保護原則 人民信賴國家公權力，國家應保護此信賴利益 1信賴基礎　2信賴表現　3信賴利益  1.(行政機關)　先有信賴基硬  2.(人　　民)　有信賴的表現  3.(行政機關)　信賴基礎的除去  4.(人　　民)　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5.(人民機關) 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明顯大家都知道要戴安全帽，只有你不知道  　　　　　　　　　　　 常發生在受益人嘗到甜頭後，裝傻的情況。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信賴保護原則  意指人民因為信賴行政機關之授益處分而有所作為（即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  其後若該授益處分被撤銷或廢止時，人民原來因為信賴行政行為而享有之利益，應受到保護。  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  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減輕損害。  信賴基礎並不以合法為前提，因為行政行為合法與否，通常並非事前或當下可以判斷的，是必須留待司法介入以後才會有定論，換言之，違法之行政處分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因其在被撤銷前，  效力仍為有效存在的，國家公權力的展現，也同為有效存在，同樣有值得被人民信賴之前提存在。  (C) Q.依行政程序法及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關於信賴保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A)裁量性行政規則因未直接對外發生效力，故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B)違法授益處分之受益人，均得主張信賴保護  (C)行政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而停止適用者，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D)行政法規經廢止者，皆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B) Q.下列何者不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A)行政法規之廢止 (B)依法律規定廢止授益處分  (C)行政處分之撤銷 (D)負擔之事後追加  (C) Q. 依司法院解釋，人民主張信賴保護，除應有信賴基礎、信賴表現之外，尚包括下列何種內涵？  (A)信賴保護無預期性 (B)信賴保護必要性 (C)信賴值得保護 (D)信賴程序合法  (A) Q. 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係考量下列那兩者法律原則間之均衡？  (A)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B)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C)明確性原則與平等原則 (D)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C) Q.有關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A)純屬願望或期待而未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不得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B)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情形者，不得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C)保護範圍僅及於實體上之利益，不及於程序利益與法律地位之不利影響  (D)不論授益或負擔行政處分皆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基  表  利 |
| 108(B) | 35. 下列何者非屬「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  (A)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B)信賴利益之保護，無助於公共利益之實現  (C)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  (D)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  |
|  | 信賴基礎之具備  必須有一國家公權力行為存在，可以是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甚至行政指導，  或是其他行政行為。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信賴基礎並不以合法為前提，因為行政行為合法與否，  通常並非事前或當下可以判斷的，是必須留待司法介入以後才會有定論，  換言之，違法之行政處分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因其在被撤銷前，效力仍為有效存在的，  國家公權力的展現，也同為有效存在，同樣有值得被人民信賴之前提存在。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 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如果不是詐欺、脅迫或賄賂，就應該信賴  3.如果沒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就應該信賴  4.不是明知故犯，就應該信賴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
| 108(A) | 3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  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此規定與下列何種法律原則有關？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  |
|  | 行政程序法 第7條(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憲法第23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比例原則<非必要，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比例原則>  一、適當性（合目的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衡平性（狹義比例性）：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  |  |  |
| **行政1-2** | **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雇員考題> P 243** |  |
| 109(D) | 35. 依《行政程序法》規定，有關「無效之行政處分」的法律效力，下列何者正確？  (A)經撤銷後始失效 (B)經廢止後始失效 (C)經撤回後始失效 (D)自始不生效力 |  |
|  |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  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  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  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  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  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  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  |
|  |  |  |
| **行政1-2** | **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 職員考題> P 243** |  |
| 106(C) | 39. 行政機關撤銷違法授益之行政處分後，依行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給予受益人合理補償，  此乃何種行政法基本原則的表現？ (A)比例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法律保留原則 |  |
|  |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D)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種行政處分，相對人得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請求補償？  (A)撤銷負擔行政處分 (B)因未履行負擔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  (C)因違反法令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 (D)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  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主張信賴保護之要件 │  1.信賴基礎之具備：必須有一國家公權力行為存在，可以是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甚至行政指導，  或是其他行政行為。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信賴基礎並不以合法為前提，因為行政行為合法與否，通常並非事前或當下可以判斷的，是必須留待司法介入以後才會有定論，  換言之，違法之行政處分仍得作為信賴之基礎，因其在被撤銷前，效力仍為有效存在的，國家公權力的展現，也同為有效存在，同樣有值得被人民信賴之前提存在。  2.信賴行為之表現：人民基於對信賴基礎的信賴而展開或安排的積極作為，可能是財產的運用或是日常生  活計劃之實施等所有具有法律上意義的合法行為，並且該行為與信賴之基礎有相當因果關係  3.信賴值得保護(信賴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1)人民的信賴必須是值得保護之情形，基本上會認為，如果沒有不值得保護的情形，  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各款，即為值得保護之信賴。  (2)行政程序法第119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A.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B.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C.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
| **行政2-1** | **不確定法律概念 <雇員考題> P 255** |  |
|  |  |  |
| **行政2-1** | **不確定法律概念 < 職員考題> P 245** |  |
|  |  |  |
| **行政2-2** | **行政裁量 <雇員考題> P 256** |  |
|  |  |  |
| **行政2-2** | **行政裁量 < 職員考題> P 256** |  |
|  |  |  |
| **行政2-3** |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的關係 <雇員考題> P 258** |  |
|  |  |  |
| **行政2-3** |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的關係 < 職員考題> P 258** |  |
|  |  |  |
| **行政3-1** | **特別權力關係之意義.典型.特徵 <雇員考題> P 263** |  |
|  |  |  |
| **行政3-1** | **特別權力關係之意義.典型.特徵 < 職員考題> P 263** |  |
|  |  |  |
| **行政3-2** | **特別權力關係.德國戰後折衷說 <雇員考題> P 264** |  |
|  |  |  |
| **行政3-2** | **特別權力關係.德國戰後折衷說 < 職員考題> P 264** |  |
|  |  |  |
| **行政3-3** | **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 <雇員考題> P 264** |  |
| 108(D) | 30.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人民訴訟權之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會計師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不服者，得提起行政訴訟救濟  (B)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有獲知羈押審查程序卷證資訊之防禦權  (C)不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於第二審初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D)律師對律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不服者，得向行政法院提起行政訴訟救濟 |  |
|  | |  |  | | --- | --- | | 會計師等除律師外  職業人員懲戒委員會  隸屬行政機關  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律師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隸屬司法機關  終審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 |  |
|  |  |  |
| **行政3-3** | **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 < 職員考題> P 264** |  |
|  |  |  |
| **行政4-1** | **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 <雇員考題> P 273** |  |
| 105(C) | 29.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為下列何者之定義？  (A)機構 (B)內部單位 (C)獨立機關 (D)機關 |  |
|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  （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  |
| 108(C) | 40. 依中央行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列何者為行政機關名稱定名？ (A)服務所(B)室(C)分署(D)處 |  |
|  | 第 6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　　　　：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　　　　：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　　：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　　：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  |
|  | 第 25 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  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  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  |
|  |  |  |
|  |  |  |
| **行政4-1** | **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 < 職員考題> P 273** |  |
| 108(C) | 45.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列行政機關何者屬於三級機關？  (A)考選部 (B)海洋委員會 (C)漁業署 (D)國家安全會議 |  |
|  | |  |  | | --- | --- | | 院(一級機關)→  部(二級機關)、  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  署、局(三級機關)、  分署、分局(四級機關) | 一級 ：院  二級 ：部  二級或獨立機關：委員會  三級 ：署、局  四級 ：分屬、分局 | |  |
|  |  |  |
| **行政4-2** | **管轄 <雇員考題> P 275** |  |
| 106(A) | 42. 依《行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行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交由所屬下級機關  執行者，係指下列何者？ 　　　 (A)委任 (B)委託 (C)委辦 (D)協助 |  |
|  | |  |  | | --- | --- | | 平行對平行：委託。同級拜託  上級對下級：委任。分派任務  中央對地方：委辦。地方辦理 | 委任：委由上級對下級，訴願由受委任機關。  委託：委由無隸屬關係，訴願由原委託機關。  委辦：委由自治團體 ，訴願由受委辦機關。 | |  |
|  | 委任 - 有隸屬的上對下。ex ：行政院 ->內政部 。 訴願對象，下機關。 內政部  委託 - 同級平行機關。　ex ：行政院 ->監察院 。 訴願對象，原委託機關。行政院  委辦 - 中央對地方。　 ex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訴願對象，下機關。 地方政府 |  |
|  |  |  |
| **行政4-2** | **管轄 < 職員考題> P 275** |  |
| 100(A) | 54. 有隸屬關係之機關間管轄權之變動，上級機關將特定事項委由下級機關辦理者，稱為：  (A)委任 (B)委託 (C)干預 (D)變更 |  |
|  | (B) 18 無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管轄權的變動，稱為： (A)權限委任 (B)權限委託 (C)代理 (D)職務協助  委任→委任是上下隸屬機關或人員的授權關係（上委下任）  委任→依據行政程序法15第一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委辦→依據地方制度法2第3款：「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  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委託→依據行政程序法15第二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  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委託為平行或不相隸屬機關或人員的授權關係 |  |
| 107(B,D) | 36. 警察局與民間拖吊業者簽訂契約，經警察依法取締違規停放之車輛，而由民間業者拖吊，  則該業者與警方之關係為下列何者？(複選) (A)簽訂行政契約 (B)行政助手 (C)行政指導 (D)行政委託 |  |
|  | 行政助手(行政輔助人) 例如：義消、義警、拖吊業者等。  係指行政機關執行特定任務時，受行政機關委託予以協助，並按其指示完成工作之自然人 。  (1)行政助手可以依契約關係(如承攬、委任、租賃、僱傭等)而成立  其是否有償、無償亦非所問。行政助手僅限於處理技術性、細節性的事務。  (2)行政助手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不代表行政機關，也非公務員法所稱之公務員  權限並無移轉，且不具獨立的法律地位。  (3)行政助手並非基於個人的意思能力而作為  只能依據行政機關的意思行動，聽從機關的指揮監督。就性質而言，只是行政機關執行任務的工具。  (4)法律效果歸屬於行政機關：  由於行政助手僅是立於工具性的地位，在執行行政任務時亦無意思形成的空間。故行政助手的行為效果歸屬於該行政機關。其行為侵害人民權益，亦視為機關的行為，應以該機關為對象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  政府採購契約之性質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為係屬於「民事承攬契約」性質，  並非屬行政契約之一種。  1.行政委託(政府託給人民)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或法律之授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任務，  委託私人(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行使之行政方式。  行程法第16條第1項：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有權限的轉移)。  例如：ETC、私立學校頒發畢業證書、私人汽車修理廠之檢驗汽車...  2.行政助手(非權限之授予)  非以自己之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而是偶而受國家機關之指揮命令，從事非獨立性的活動，以協助完成公共任務。 例如：義勇消防隊員從事消防滅火行為、義勇警察協助巡邏、拖吊業者執行拖吊違規停車、替代役男協助執行職務等...  行政契約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法律主體，以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法上法律關係為目的，  互為意思表示而合致成立的法律行為。  行政契約：  1. 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協議：由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私人或民間機關辦理行政事務。  原則上委託之事項如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並直接影響人民權利，屬行政契約；若純粹為事務性  或低層次之技術性工作則視為一般私法契約。  2. 社會保險關係：就全民健保而言，健保局與醫療院所間成立公法契約關係、與被保險人間  屬單方行政行為所發生之關係，至於醫療院所與被保險人間純屬私法關係。  警方跟民間企業簽訂的屬私法上的契約關係  行政契約舉例：行政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非一般私人 ex公務員)雙方約定，由當事人方提供機關勞務，  機關一方給付金錢報酬的契約 |  |
|  |  |  |
| **行政4-3** | **公營事業.營造物與公務 <雇員考題> P 278** |  |
| 109(C) | 28. 依《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應以下列何者為原則？  (A)民營 (B)獎勵僑胞投資經營 (C)公營 (D)促進外國投資經營 |  |
|  | 憲法§144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
|  |  |  |
| **行政4-3** | **公營事業.營造物與公務 < 職員考題> P 278** |  |
| 100(B) | 27.依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應以何種方式經營為原則？  (A)民營 (B)公營 (C)公辦民營 (D)國家與人民共同經營 |  |
|  | 憲法144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
|  |  |  |
| **行政4-4** | **行政法人 <雇員考題> P 280** |  |
|  |  |  |
| **行政4-4** | **行政法人 < 職員考題> P 280** |  |
|  |  |  |
| **行政5-1** | **公務員之概念 <雇員考題> P 289** |  |
|  |  |  |
| **行政5-1** | **公務員之概念 < 職員考題> P 289** |  |
| 101(D) | 59. 下列何者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A)農田水利會會長 (B)台電公司之承辦採購人員  (C)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 (D)高雄市政府僱用之保全人員 |  |
|  |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
| 108(A,C) | 32.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A)兼任主管職之公立醫院醫師 (B)部隊之軍官  (C)未擔任主管之公立學校教師 (D)直轄市之區長. |  |
|  | 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C)釋字第308號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如係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3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3-1 條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以下簡稱該條例)  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  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  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  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
|  |  |  |
| **行政5-2** | **公務員之分類 <雇員考題> P 290** |  |
|  |  |  |
| **行政5-2** | **公務員之分類 < 職員考題> P 290** |  |
|  |  |  |
| **行政5-3** | **公務員之任用 <雇員考題> P 292** |  |
|  |  |  |
| **行政5-3** | **公務員之任用 < 職員考題> P 292** |  |
|  |  |  |
| **行政5-4** |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 <雇員考題> P 295** |  |
|  |  |  |
| **行政5-4** |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 < 職員考題> P 295** |  |
|  |  |  |
| **行政5-5** | **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雇員考題> P 301** |  |
|  |  |  |
| **行政5-5** | **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 職員考題> P 301** |  |
| **行政6-1** | **行政作用 <雇員考題> P 313** |  |
|  |  |  |
| **行政6-1** | **行政作用 < 職員考題> P 313** |  |
|  |  |  |
| **行政6-2** | **行政處分 <雇員考題> P 313** |  |
| 99(D) | 44. 行政行為態樣之一為行政處分，試問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屬對內發生法律效果之雙方行政行為  (B)為表示慎重與正式，必須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為之  (C)提起訴願應自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99日內為之 <查20日??>  (D)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更正 |  |
|  | (C) 8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隨之無效  (B)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僅得由其上級機關為之  (C)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D)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一律自撤銷時起失其效力  (B) 38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自撤銷時起向後失其效力  (B)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得不記明理由  (C)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一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D)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事先未作成決議者，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  (D) 41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非行政機關亦可做成行政處分  (B)考試院依法舉辦考試，對應考人資格所為之決定非屬行政處分  (C)違法行政處分必然無效  (D)地方政府拆除危險建築物之決定，屬下命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實際情況如下 1.市區道路開放通車  2.十字路口紅綠燈依序顯示  3.斑馬線之設定、標線、標誌  4.更改街道名稱  5.警察命令違法集會遊行之人群解散  第92條：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第95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101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  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  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  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  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  者，從其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
| 104(A) | 46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  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如何為之？ (A)陳情 (B)聲明異議 (C)訴願 (D)訴訟 |  |
|  | 訴願法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  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  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訴願」是指當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益時，人民認該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  即得依法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重新審查其合法性或妥適性。  「請願」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個人權益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  直接所為的意見表達。  「陳情」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 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意見表達。 人民對於政府發布之法規，縱認其影響自己  權益而有不同意見時，僅能向 主管機關請願或陳情，而非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人民向各級立法機關所為之請願者 ，係包括請願與遊說  人民向監察院所為之請願 ，則宜稱之為陳訴  人民向主管行政機關之請願 ，則包括請願、陳情與遊說。  人民如改行政程序法，以書面或言詞等方式人民，對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  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主管行政機關表達願望、陳述意見者，稱陳情。 |  |
| 105(C) | 3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 3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 |  |
|  | 行政程序法 §131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摩友：5機(5隻雞)人10(冷死) 機關五年，人民十年（要對人民好一點，給久一點。）：“雞無人死” |  |
|  |  |  |
| **行政6-2** | **行政處分 < 職員考題> P 314** |  |
| 102(B) | 3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幾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 (A) 5 年間 (B) 10 年間 (C) 15 年間 (D) 20 年間 |  |
|  |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人民10年,機關5年>  (B) 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其請求權時效為： (A)二年 (B)五年 (C)十年 (D)十五年 |  |
| 102(A) | 58.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稱為：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行政處分 (D)行政計畫 |  |
|  | 行政處分與法規命令不同之處： 行政規則：對內抽象  行政處分規範事項為 [個別事項] (具體) 行政處分：對外具體  法規命令規範事項為 [一般事項] (抽象) 行政命令：對外抽象  此兩者，同樣都具備強制力，即對外(人民)發生"非做不可"的效果。 |  |
|  |  |  |
|  |  |  |
|  | 法規命令，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行政處分，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  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規則，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計畫，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  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  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行政興革，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
|  | (C) 3. 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法規命令的定義，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機關對特定人民就 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B)行政機關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 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C)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D)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 權，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具體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B) 關於行政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B)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所為間接對內發生法規範效力之個別、具體的規定  (C)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D)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
| 103(D) | 40. 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下列何者屬「有瑕疵而得補正之行政處分」？  (A)行政處分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B)行政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C)行政處分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D)行政處分必須記明理由而未記明者 |  |
|  | 1.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事後給予者  2.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3.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4.需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A) 下列那一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14條所規定，行政處分可補正之情形？  (A)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於事後給予者 (B)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事後給予者  (C)應記明理由而於事後記明者 (D)須經當事人申請而於事後提出申請者  (D) 54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4 條之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得由行政機關補正。  下列何者非該條所列舉得補正之情形？  (A)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B)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C)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D)無事務權限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已經權限機關事後同意者 |  |
|  | |  |  | | --- | --- | |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  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  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  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  |
| 104(A) | 20. 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為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益損害最少者之原則，是屬於下列何種原則？ (A)比例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平等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  |
|  | 比例原則被視為與憲法同樣位階之法律原則，國家為各種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可分為廣狹兩義，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比例原則：  A.「適當性」是指行為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  B.「必要性」則是指行為不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須採影響最輕微之手段。  C.「狹義之比例原則」則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  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 |  |
| 107(A,C) | 27.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範圍，下列何者正確？  (A)適用於依法定程序廢止法規 (B)不適用於違法行政處分  (C)基於公益，亦適用於以詐欺方法作成之行政處分 (D)不包括財產損害之補償 |  |
| 108(D) | 5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契約得由公部門之間相互締結；行政處分恆以私部門為相對人  (B)行政契約有公法及私法兩種類型；行政處分必屬公法行為  (C)行政契約具法律行為之性質；行政處分區分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兩種類型  (D)行政契約之締結以書面為原則；行政處分之作成不以書面為原則 |  |
|  | 第 139 條 (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立法理由  一、本條規定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  二、行政契約涉及公權力行使，並由公務員參與而締結，為求明確而杜爭議，以書面方式為必要。  但法規另有其它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  第 95 條 (行政處分之方式)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  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方式自由主義：  行政處分之作成，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外，原則上採方式自由主義，不受形式之嚴格限制，故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
|  |  |  |
| **行政6-3** | **行政契約 <雇員考題> P 325** |  |
|  |  |  |
| **行政6-3** | **行政契約 < 職員考題> P 325** |  |
| 108(D) | 5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契約得由公部門之間相互締結；行政處分恆以私部門為相對人  (B)行政契約有公法及私法兩種類型；行政處分必屬公法行為  (C)行政契約具法律行為之性質；行政處分區分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兩種類型  (D)行政契約之締結以書面為原則；行政處分之作成不以書面為原則 |  |
|  |  |  |
| **行政6-4** | **行政命令 <雇員考題> P 328** |  |
| 102(C) | 4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  發生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但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稱為下列  何種處分? (A)不特定處分(B)假處分(C) 一般處分(D)特種處分 |  |
|  | 行程法 §92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  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  |
| 103(C) | 3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  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者，稱為：  (A)行政處分 (B)行政契約 (C)行政規則 (D)行政指導 |  |
|  | 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契約，又稱為公法契約，乃是行政機關和行政機關或是行政機關和私人，以契約合意的方式  ，設立、變更或是消滅公法上的法律關係。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  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  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行政處分 對外發生法效用  行政規則 對內發生法效用 |  |
| 105(B) | 26. 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  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  或不作為之行為，是指行政機關之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處分 (B)行政指導 (C)法規命令 (D)行政契約 |  |
|  | 法規命令  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
| 10705(B) | 2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之何種行為？  (A)作成行政處分 (B)訂定法規命令 (C)訂定行政規則 (D)締結行政契約. |  |
| 10712(A) | 37. 依《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  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係指  行政機關之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計畫 (B)行政指導 (C)行政處分 (D)行政規則 |  |
|  | (B)行政指導：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  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C)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D)行政規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
| 109(C) | 33.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定之行政規則，下列何者有誤？  (A)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訂定  (B)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C)人民亦應受其拘束  (D)其生效應下達下級機關，或由行政機關首長簽署，登載於政府公報 |  |
|  | 第 159 條 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  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
|  |  |  |
| **行政6-4** | **行政命令 < 職員考題> P 328** |  |
| 107(D) | 3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律 (B)行政規則 (C)職權命令 (D)法規命令 |  |
|  | 法規命令：規規細辦綱標準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解法１：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解法２： 法源位階體系：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  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行政規則：「要點」、「注意事項」、「規定」、「規約」、「基準」、「須知」、「程序」、「原則」、「措施」  「範圍」、「規範」、「計畫」、「作業程序」、「範本」、「方案」、「守則」、「章程」、「表」  職權命令-機關授權-對外-抽象  行政規則-機關授權-對內-抽象 |  |
|  |  |  |
| **行政6-5** | **行政指導與陳情 <雇員考題> P 331** |  |
| 104(A) | 46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  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如何為之？  (A)陳情 (B)聲明異議 (C)訴願 (D)訴訟 | **陳情**  **建查舉維** |
|  |  |  |
| **行政6-5** | **行政指導與陳情 < 職員考題> P 331** |  |
| 102 (A) | 36.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陳情」之內容？  (A)行政訴訟之提起 (B)行政興革之建議 (C)行政法令之查詢 (D)行政違失之舉發 |  |
|  |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口訣：查舉違建＞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
|  |  |  |
| **行政6-6** | **行政計畫 <雇員考題> P 332** |  |
|  |  |  |
| **行政6-6** | **行政計畫 < 職員考題> P 332** |  |
|  |  |  |
| **行政7-1** | **行政程序法之基本概念 <雇員考題> P 341** |  |
|  |  |  |
| **行政7-1** | **行政程序法之基本概念 < 職員考題> P 341** |  |
|  |  |  |
| **行政7-2** | **行政程序之進行 <雇員考題> P 344** |  |
|  |  |  |
| **行政7-2** | **行政程序之進行 < 職員考題> P 344** |  |
|  |  |  |
| **行政7-3** | **關於送達之規定 <雇員考題> P 348** |  |
| 10712(C) |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139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  處所，以為送達，係指下列何者？ (A)囑託送達 (B)公示送達 (C)留置送達 (D)補充送達 |  |
|  | 行政程序之送達-方法：囑託送達  §86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  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87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88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89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90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91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
| 108(C) | 32. 應受送達人拒絕受領而無法律上原因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係指下列何者？  (A)寄存送達(B)公示送達(C)留置送達(D)補充送達 |  |
|  | 【寄存送達】-寄存送達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不能依直接或補充送達時)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公示送達】-依法公告(存在特定法定事由)  【留置送達】-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  【補充送達】-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行政程序法第73條（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ex：大樓管理員)。→補充送達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留置送達  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行政程序法第78條（公示送達之原因與方式）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ex：外國大使)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  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
|  |  |  |
| **行政7-3** | **關於送達之規定 < 職員考題> P 348** |  |
|  |  |  |
| **行政8-1** | **行政訴訟法要點(行政救濟) <雇員考題> P 354** |  |
| 99(C) | 37.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行政訴訟之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  (A)確認訴訟 (B)撤銷訴訟 (C)否認訴訟 (D)給付訴訟 |  |
|  | 確認訴訟： 例如某丁之房屋本為合法建物，卻被主管機關認定是違建、並且強行拆除，  此時丁可依法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撤銷訴訟：某甲收到所得稅繳納通知單，其中所載應繳稅額明顯於法有違，此時甲得經依法訴願後、  提起撤銷訴訟，要求撤銷原課稅處分。  給付訴訟：例如廠商某己與政府機關締結承攬建造公用建設之行政契約，  完工後若政府機關遲未給付約定之酬勞，某己即可依法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壹、 行政訴訟之種類  一、基本類型-基本上有三大類，即「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和「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3條)。  二、特殊類型：另行政訴訟法第9條、第10條規定有公益訴訟和選舉罷免訴訟，此二訴訟並依其性質，  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9、10、11條)  貳、 撤銷訴訟：撤銷訴訟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4條，是指針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的行政處分，  若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該違法的行政處分侵害時，  向行政法院起訴的救濟途徑，其要件有四:  一、 須有行政處分  二、 須主張行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三、 訴願前置主義  即須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然後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四、 在行政訴訟法第106條所定的法定期間內提起  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提，但若是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  自知悉時起算。  參、確認訴訟：確認訴訟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6條，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  不成立、確認已執完畢或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等，提起確認訴訟的前提要件，依於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有：  一、 原告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 行政先行程序：提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的訴訟，必須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未被允許，  或請求確認經過30日後，該機關未為確定的答覆，才可提起訴訟。  三、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若得提撤銷訴訟者，則不得提起之，  此乃確認訴訟之補充性。  肆、給付訴訟  一、一般給付訴訟  一般給付訴訟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8條，指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的訴訟；以及因公法上契約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的訴訟。  二、課予義務訴訟  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5條，係人民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者是予以駁回的情形，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而向法院起訴請求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的訴訟。  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先踐行訴願程序後，方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
| 106(D) | 30. 依《行政訴訟法》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幾日之不變期間  內為之？ 　　 　(A) 7日 (B) 10日 (C) 20日 (D) 30日 |  |
|  |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
|  |  |  |
| **行政8-1** | **行政訴訟法要點(行政救濟) < 職員考題> P 354** |  |
| 106(A) | 44.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應由哪個機關為第一審審理機關？  (A)地方法院行政訴訟庭 (B)高等法院行政訴訟庭 (C)高等行政法院 (D)地方行政法院 |  |
|  | 行政訴訟法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
| 109(D) | 41. 甲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若甲不服裁罰  應向下列何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  (A)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B)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易庭  (C)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交通事件庭 (D)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
|  |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  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另提起行政訴訟須先向法院「按件」繳納新臺幣300元裁判費 |  |
|  | 行政訴訟法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  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  |
|  | (A) 29.不服台中市交通裁決所之裁決，應向下列何者提起撤銷訴訟？  (A)台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B)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C)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D)台中地方法院交通事件庭  第237條之2（交通裁決事件之管轄法院）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A) 44. 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應由哪個機關為第一審審理機關？  (A)地方法院行政訴訟庭 (B)高等法院行政訴訟庭　(C)高等行政法院 (D)地方行政法院 |  |
|  |  |  |
| **行政8-2** | **訴願法 <雇員考題> P 360** |  |
| 101(D) | 6. 現行不服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為何?  (A)請願→訴願→再訴願 (B)請願→訴願→行政訴訟  (C)請願→訴願→再審 (D)訴願→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上訴 . |  |
|  | 請願=人民要求政府作為或不作為  訴願=被處分了>>>要求撤銷處分部分或全部  訴訟=經過了訴願沒成功，採取的下一步  訴願-是指當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益時，人民認該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  即得依法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重新審查其合法 性或妥適性。  個人理解是-你這樣做不對喔!這樣違法!你給老子重新處理!  請願-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個人權益維護，得向職權所屬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直接所為  的意見表達。個人理解是-你這樣做不好喔!雖然沒有違法! 陳情-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  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 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意見表達。 個人理解是-你這樣做啦!這樣做不錯喔! |  |
| 104(B) | 47 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不服鄉公所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A)鄉公所 (B)縣政府 (C)省政府 (D)行政院 |  |
| 106(B) | 48. 依《訴願法》規定，如不服訴願決定，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幾個月內  向行政法院提起行政訴訟？ (A)1個月 (B) 2個月 (C) 3個月 (D) 6個月 | 不服訴決2 |
| 105(A) | 35. 某公司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裁罰30萬元，該公司如對該裁罰處分  不服提起訴願，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A)行政院 (B)環保署 (C)內政部 (D)國營會 |  |
|  | 反正就是往上一級訴願（想成奧客就是要找他老闆抱怨才有效） |  |
| 10712(A) | 34. 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下列何者提起訴願？  (A)原院 (B)行政院 (C)司法院 (D)監察院 |  |
|  |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 (鎮、市) 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 (市) 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 (市) 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 (市) 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 (市) 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  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
|  | 訴願相關題:   1. Q臺北市因里界調整而辦理里長的延選，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   第 1 項規 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 75 條第 2 項予以撤銷。依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  臺北市可提起之救濟途徑 為何？  (A)提起訴願 (B)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C)直接提起民事訴訟 (D)報請行政院解決之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B)Q.依司法院釋字第 459 號解釋，如不服徵兵機關兵役體位之判定，役男得如何提出救濟？  (A)提起民事訴訟 (B)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D)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明異議  (B)Q.行政訴訟中有關撤銷訴訟之先行程序為： 　　　　　　　　　(A)請願 (B)訴願 (C)複查 (D)聲明異議  行政訴訟法§4：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C)Q.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須先踐行下列何種程序？  (A)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B)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請求確認無效  (C)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 (D)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  行訴法$6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C)Q.依訴願法規定，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  應向下列何機關提起訴願？  (A)地方法院簡易庭 (B)高等行政法院 (C)共同之上級機關 (D)最高行政法院  \*訴願法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A)Q.訴願有理由時，受理訴願機關得如何處理？  (A)得逕為變更之決定或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B)只能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不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C)只能逕為變更之決定，不得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D)請求上級機關作出具最終拘束力之行政處分 |  |
|  |  |  |
| **行政8-2** | **訴願法 < 職員考題> P 360** |  |
| 108(C) | 37. 訴願之提起，至遲應於機關之**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幾日內為之？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60日 | **行處30日** |
|  |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  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  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行政處分 - 30 日-訴願提起  - 3 個月-訴願決定  - 2 個月-行政訴訟  第 106 條 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
|  |  |  |
| **行政8-3** | **行政訴訟法 <雇員考題> P 363** |  |
| 99(C) | 39. 現行行政訴訟審判制度採下列何者？ (A)一審終結 (B)二級二審 (C)三級二審 (D)四級四審 |  |
|  | 「三審」即指一般民、刑事案件先經由地方法院審理，是為第一審；  如不服地法院之裁判，得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二審；  如不服第二審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最高法院，亦即為終審。  普通法院是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  行政法院是現採行三級二審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採行一級一審制  所謂「三級」，係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設立後，  行政法院將有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所謂「二審」，係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  |
| 103(A) | 40.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規定之行政訴訟種類？  (A)國家賠償訴訟 (B)撤銷訴訟 (C)確認訴訟 (D)給付訴訟 |  |
|  | 行政訴訟為三級二審制訴訟內容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給付訴訟  依照目前行政訴訟法規定(參照行政訴訟法第3條），  行政訴訟基本上可以區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三大類。  給付訴訟部分，可以再進一步分為「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參照行政訴訟法第5條及第8條  此外，行政訴訟法亦另有規定「維護公益訴訟」及「選舉罷免訴訟」(參照行政訴訟法第9條及第10條）。  民事訴訟法＝形成訴訟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行政訴訟法＝撤銷訴訟 課予義務訴訟 確認訴訟 給付訴訟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
| 106(C) | 27. 目前我國行政訴訟制度為幾級幾審？ (A)一級一審 (B)二級二審 (C)三級二審 (D)三級三審 |  |
|  | 民事訴訟-三級三審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 |  |
| 106(D) | 30. 依《行政訴訟法》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幾日  之不變期間內為之？ (A) 7日 (B) 10日 (C) 20日 (D) 30日 | 重複 |
| 108(A) | 33.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行政處分以外之其他  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何種訴訟？ (A)給付訴訟(B)撤銷訴訟(C)確認訴訟(D)課予義務訴訟 |  |
|  | 給付訴訟：請求應作成行政處分或應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  確認訴訟：請求確認行政處分是無效，成立或不成立  課予義務訴訟：是給付訴訟的一種，又稱為義務之訴，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  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要求機關做出授益處分之訴訟，可分為：  課予義務訴訟：因機關逾期未作為或拒絕人民申請，其要求機關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類型。  (行政訴訟法§5)  (一般)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原因(含行政契約)，發生請求財產類型之給付或行政處分之外的非財產  給付之訴訟類型。 (行政訴訟法§8-1)  撤銷訴訟：因"違法"行政處分且已經訴願先行程序，要求撤銷負擔處分之行政訴訟類型。  確認訴訟：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或確認行政處分之效力的訴訟類型。  一般給付訴訟  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  |
|  |  |  |
| **行政8-3** | **行政訴訟法 < 職員考題> P 363** |  |
| 106(A) | 49. 行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兩造無正當理由不到場，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如於幾個月內不續行訴訟，視為撤回訴訟？ (A)四個月 (B)三個月 (C)二個月 (D)一個月 | 撤4 |
|  | 行政訴訟法 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  |
| 108(C) | 30.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為何？ (A)二級二審 (B)三級三審(C)三級二審 (D)一級一審 |  |
|  | 民事訴訟 - 三級三審  刑事訴訟 - 三級三審  行政訴訟 - 三級二審  選舉訴訟 - 二級二審  公務人員懲戒-一級一審  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前者共計新增22條、修正45條，異動條文67條，全文共計103條；後者共計新增5條，修正16條，刪除1條，全文共計29條。修法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改採一級二審制。  有6大重點： 「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度」、「強化懲戒實效」、「採行公開審理」、  「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 |  |
|  |  |  |
| **行政8-4** | **國家賠償法 <雇員考題> P 372** |  |
| 99(D) | 45. 下列有關故意、過失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賠償法一律採無過失責任  (B)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過失責任  (C)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均負重大過失責任  (D)依民法第222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
|  | 1. 國家賠償法一律採無過失責任→(X)國家賠償法兼採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於公共設施之瑕疵責任上，採無過失責任。(就算沒有過失，也要賠)。  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採過失責任。(有過失才要賠)  (B)　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過失責任→  (X)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無過失責任。  (C)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均負重大過失責任→(X)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企業經營者均負無過失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即使企業經營者證明其無過失，仍應負責，惟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D)依民法第222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O)  (B)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過失責任  一般買賣契約中，買受人的責任是交付價金，出賣人要負起瑕疵擔保責任，瑕疵擔保責任是  指交付完整無瑕疵物品的義務。這個擔保責任含「物之瑕疵」及「權利瑕疵」兩部分。瑕疵擔保責任，謂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之權利或物之瑕疵，應負之法定無過失責任。  **國賠法，重大過失 消保法，企業，無過失**  國家賠償：於公共設施之瑕疵責任上，採無過失責任。  於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採過失責任。  (A)國家賠償法兼採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B)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　無過失責任  (C)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均負無過失責任  (D)　17.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於公務員有下列何種情形下有求償權？  (A)無過失　(B)抽象輕過失　(C)具體輕過失　(D)重大過失  (C)　36.下列有關免除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故意之責任，得預先免除  (B)重大過失之責任，得預先免除  (C)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D)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以導致程度輕微之損害為限，得預先免除  凡是經手商品買賣的人，皆為無過失責任，但若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過失責任 ->有故意或過失才賠  指行為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必須具有故意或過失，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過失責任 ->不管怎樣都要賠!  指行為人對於特定損害之發生縱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國家賠償法兼採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公共設施之瑕疵責任上，採無過失責任。 (就算沒有過失，也要賠)  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採過失責任。(有過失才要賠)  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無過失責任。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均負無過失責任。 |  |
| 101(B) | 7.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的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A) 民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賠償  (B)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規定不同時，優先適用國家賠償法  (C) 國家賠償法與民法規定不同時，優先適用民法  (D) 依據立法旨意而定 |  |
|  | 國家賠償法為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
| 10712(C) | 41. 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下列何者規定？  (A)行政罰法 (B)行政程序法 (C)民事訴訟法 (D)刑事訴訟法 |  |
|  |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
| 108(C) | 45.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下列哪一種訴訟法之規定？  (A)刑事訴訟法(B)行政訴訟法(C)民事訴訟法(D)行政程序法 |  |
|  |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
| 109(B) | 37. 依《國家賠償法》第1條規定，國家賠償法係依據下列何者制定之？  (A)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 (B)中華民國憲法第24條  (C)兩公約施行法第2條 (D)中華民國人權法案第10條 |  |
|  | 憲法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
|  |  |  |
| **行政8-4** | **國家賠償法 < 職員考題> P 372** |  |
| 101(D) | 33.下列何者不屬於國家賠償法之赔償義務機關？  (A)臺北市政府 (B)經濟部 (C)彰化縣政府 (D)台電公司 |  |
| 103(A) | 18. 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  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 2年 (B) 7年 (C) 10年 (D) 15年 | **國賠2消** |
|  | 國賠法 　　　　　賠償請求權 知2行5  民法 　　　　　　　 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侵權行為所生) 知2行10  性別工作平等法　　 損害賠償請求權 知2行10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n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A) 18.依國家賠償法第8 條關於「時效」之規定，下列何者之說明係正確？  (A)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國家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國家之求償權，自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4 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之規定，自損害發生時起算者，為：  (A)2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C) 50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  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知有損害時」應如何認定？  (A) 只須知有損害事實即可 (B) 須知有損害事實及確認損害之範圍  (C) 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D) 應視個案而定  (C) Q.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賠償係由國家負擔賠償責任，不應使人民承擔時效消滅之不利益，  故相關法規並無時效消滅之規定  (B)民法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C)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  逾年者亦同  (D)依民法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Q.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先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B)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  (C)逕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D)逕向刑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國家賠償法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B) Q.有關國家賠償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國家賠償法係以憲法為法源 (B)外國人均得為國家賠償之請求權人  (C)刑事補償法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 (D)公務員如有輕微過失，賠償義務機關不得對之求償  \*需視我國和他國有無平等互惠原則  (C) Q.甲機關與乙民間拖吊業者簽訂契約，委託乙拖吊違規停放車輛。如乙拖吊時，當場受甲機關  之公務員丙 指揮監督，卻不慎刮傷受拖吊車輛。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乙非受甲機關指揮監督，故甲機關不負國家賠償責任  (B)因乙為民間業者，即使損害人民財產亦無國家賠償責任  (C)因乙協助甲機關執行職務，故甲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D)因乙受甲機關委託執行職務，故甲機關對乙不得有求償權  (A)Q.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有關國家賠償之損害賠償請求，若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  被害人得：  (A)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B)依刑事訴訟法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C)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 (D)向普通法院聲請假扣押  \*§11第一項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12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8 條　　　　　　　 　　國賠口訣：愛(2)我(5)就要陪(賠)我。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
|  |  |  |
| **民法1-1** | **民法總則-民法的基本概念 <雇員考題> P 383** |  |
|  |  |  |
|  |  |  |
|  |  |  |
| **民法1-1** | **民法總則-民法的基本概念 < 職員考題> P 383** |  |
| 101(B) | 56. 民法上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此為保證人之何種權利？ (A)拒絕清償權 (B)先訴抗辯權 (C)抵銷權 (D)同時履行抗辯權 |  |
|  | 同時履行抗辯權  是指雙務契約中當事人之一方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可以拒絕提出自己的給付之抗辯權。 舉例而言，甲、乙間訂立一個買賣契約，其內容為甲願以100萬元向乙購買A車，此時在甲未提出100萬元的給付以前，乙可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將A車交付給甲。  先訴抗辯權—  亦稱檢索抗辯權，是指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前，可以拒絕債權人要求其履行保證債務的權利。先訴抗辯權是保證人依其地位可以享有的特殊權利，這種權利的行使可以達到延期履行保證債務的結果，因此其性質為一種延期履行的抗辯權 |  |
| 102(C) | 22. 權利人單方的意思表示而能直接創設、改變或消滅某一法律關係的權利，稱為：  (A)請求權 (B)抗辯權 (C)形成權 (D)支配權 |  |
|  | 權利之概念-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依權利作用區分）  1. 請求權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2. 支配權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具排他性，如：人格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3. 形成權（一種當事人說了就算的權力）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  變更或消滅之權利。使法律關係發生者，如：同意權、承認權。使法律關係變更者，如：選擇權。使法律關係消滅者，如：撤銷權、解除權、撤回權、終止權、抵銷權、繼承拋棄權等。  (1) 撤銷權：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時」  (2) 解除權：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後」。  (3) 撤回權：使「未生效」之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力。  (4) 終止權：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向將來」失效。  (5) 抵銷權：使已生效之債權債務關係在等額範圍內消滅。  4. 抗辯權（一種跟對方說不的權力）債務人對抗債權人行使請求權之權利，亦即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為應  為行為之權利。  (1) 永久性抗辯權：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永久不得行使。  例如：民法第144條消滅時效抗辯權、民法第198條惡意抗辯權。  (2) 暫時性抗辯權：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但待抗辯原因消滅後，  債權人仍得行使請求權，如：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  民法第265條不安抗辯權、民法第418窮困抗辯權、民法第745條先訴抗辯權。  (A)請求權-指一人基於法律向對方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  (B)抗辯權-權利人一方行使權利時，他方得加以對抗之權利。  (D)支配權 -以特定標的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為內涵之權利。  (D) Q.民法第208條前段規定：「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選擇權之性質為  (A)請求權 (B)支配權 (C)抗辯權 (D)形成權  (A) Q.下列何種權利之作用，非屬形成權？ (A)姓名權 (B)撤銷權 (C)債權之選擇權 (D)解除權 |  |
| 102(B) | 57.依民法規定，關於抵銷之要件，下列何者有誤？  (A)给付種類相同 (B)須經法院判決 (C)債務均屆清償期 (D)兩人互負債務 |  |
|  | 民法第334條 <互負、種同、均清彼此彼此那就抵銷啦>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
| 105(D) | 50. 下列何者非民法上所稱之人格權？ (A)隱私權 (B)健康權 (C)自由權 (D)抗辯權 |  |
|  | 抗辯權，是指對抗權利人所行使權利之權利，換言之，對於對方行使一定權利時  ，我方得拒絕給付或阻止其權利行使之權利，所以在性質上是屬於對抗權。  人格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
| 109 (C) | 26. 下列何者為形成權？ (A)出賣人對買受人要求給付買賣價金 (B)保證人的先訴抗辯權  (C)本人對無權代理行為的承認權 (D)債務人對債權讓與，表示知情 |  |
|  | 形成權共有：解除權、撤回權、終止權、承認權、選擇權、抵銷權、撤銷權。  　　　　　　　 口訣：姊撤回忠誠選弟+撤銷權  權利之概念-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依權利作用區分）  1. 請求權－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2. 支配權－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具排他性，如：人格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3. 形成權（一種當事人說了就算的權力）  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權利。  使法律關係發生者，如：同意權、承認權。  使法律關係變更者，如：選擇權。  使法律關係消滅者，如：撤銷權、解除權、撤回權、終止權、抵銷權、繼承拋棄權等。  (1) 撤銷權：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時」。  (2) 解除權：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瑕疵發生於法律行為「生效後」。  (3) 撤回權：使「未生效」之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力。  (4) 終止權：使已生效之法律行為「向將來」失效。  (5) 抵銷權：使已生效之債權債務關係在等額範圍內消滅。  4. 抗辯權（一種跟對方說不的權力）  債務人對抗債權人行使請求權之權利，亦即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為應為行為之權利。  (1) 永久性抗辯權：  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永久不得行使。  例如：民法第144條消滅時效抗辯權、民法第198條惡意抗辯權。  (2) 暫時性抗辯權：  指經抗辯權人拒絕給付後，債權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但待抗辯原因消滅後，  債權人仍得行使請求權，如：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第265條不安抗辯權、  民法第418窮困抗辯權、民法第745條先訴抗辯權。 |  |
|  | 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權利。  使法律關係發生者，如：同意權、承認權。  使法律關係變更者，如：選擇權。  使法律關係消滅者，如：撤銷權、解除權、撤回權、終止權、抵銷權、繼承拋棄權等。 |  |
|  |  |  |
| **民法1-2** | **文字與號碼.簽名與蓋章 <雇員考題> P 387** |  |
|  |  |  |
| **民法1-2** | **文字與號碼.簽名與蓋章 < 職員考題> P 387** |  |
|  |  |  |
| **民法1-3** | **權利義務主題-自然人與法人 <雇員考題> P 388** |  |
|  |  |  |
| **民法1-3** | **權利義務主題-自然人與法人 < 職員考題> P 388** |  |
| 108(A) | 28. 有關法人的權利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始於登記完成時 (B)終於清算開始時 (C)終於破產宣告時 (D)終於法人重整時 |  |
|  | 民法第30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法人的權利能力，起始於登記完成，終於清算終結。  法人從完成登記、取得法人人格開始享有權利能力，自清算終了並辦理清算終結登記後，喪失其權利能力 |  |
| 109(B) | 31. 下列何者為非專屬權？ (A)人格權 (B)金錢債權 (C)身分權 (D)監護權 |  |
|  | 權利之概念-專屬權與非專屬權、主權利與從權利、絕對權與相對權、原權利與救濟權  1. 專屬權、非專屬權（依權利可否為讓與、繼承之標的區分）  (1) 專屬權：不可為讓與、繼承之標的，  如：人身權、精神賠償（慰撫金）請求權、贍養費請求權（民法第1057條）、  撫養費請求權（民法第1120條）、終身定期金（民法第734條）、  遺產酌給請求權（民法第1149條）、僱傭契約請求權（民法第484條）。  (2) 非專屬權：可為讓與、繼承之標的，如：一般財產權。  2. 主權利、從權利（依權利之獨立性區分）  (1) 主權利：不須依賴其他權利，如：債權、所有權、地上權等。  (2) 從權利：須依賴於其他權利，如：抵押權、質權等。  3. 絕對權、相對權（依權利之對外效力區分）  (1) 絕對權（對世權）：權利人可排除一切不法侵害行為，可對抗所有不特定人，  如：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人格權、身分權。  (2) 相對權（對人權）：權利人只得請求特定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如：債權。  4. 原權利、救濟權（依權利發生的先後及相互關係區分）  (1) 原權利：原已存在，不因權利受侵害而發生之權利。  (2) 救濟權：因原權利受到不法干涉或侵害而發生之權利，如:損害賠償請求權.回復原狀請求權。 |  |
| 109(D) | 42. 關於人的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B)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具有權利能力  (C)權利能力不得拋棄 (D)未成年人具有不完全的權利能力 |  |
|  |  |  |
| **民法1-4** | **住所與居所 <雇員考題> P 391** |  |
|  |  |  |
| **民法1-4** | **住所與居所 < 職員考題> P 391** |  |
|  |  |  |
| **民法1-5** | **權利義務主題-「物」的概念 <雇員考題> P 392** |  |
| 103(C) | 43. 依《民法》規定，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稱為：  (A)定著物 (B)無主物 (C)從物 (D)抵押物 |  |
|  | 定著物指的是「繼續密切固著於土地，不易移動其所在，依社會交易觀念認為非土地的構成部分，  而有獨立的使用價值者。」  溫室、魚塭、高架道路、橋樑因為有獨立價值，是定著物。  馬路、水井、水溝、地下道、植物則為土地之構成部分。  另外，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66條第2項），庭園裡種的落羽松，雖然一棵十幾萬，但它不是獨立的物，只是土地的一部分。 |  |
|  |  |  |
| **民法1-5** | **權利義務主題-「物」的概念 < 職員考題> P 392** |  |
|  |  |  |
| **民法1-6** | **法律行政.準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 <雇員考題> P 397** |  |
|  |  |  |
| **民法1-6** | **法律行政.準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 < 職員考題> P 397** |  |
|  |  |  |
| **民法1-7** | **意思表示 <雇員考題> P 402** |  |
|  |  |  |
| **民法1-7** | **意思表示 < 職員考題> P 402** |  |
| 100(A) | 60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誤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者，其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
|  | 民法第83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限制行為人之法律行為為有效  (1)以詐術使人相信其有行為能力  (2)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人處分之財產  (3)獨立營業時，就該財產或營業有行為能力 |  |
| 102(A) | 30. 依民法規定，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於何時發生效力？  (A)相對人了解意思表示時 (B)意思表示發出時 (C)意思表示公告時 (D)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時 |  |
|  | 有相對人時  (1).對話：採「了解主義」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例如:當面講話、電話溝通)  (2).非對話:採「到達主義」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例如:寫信)  有相對人－ 對話－ ＞了解  　　　　－ 非對話－ ＞達到  民法第94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民法第95條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 其意思表示, 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  |
| 109(A) | 27. 意思表示為下列何種行為？ (A)法律行為 (B)準法律行為 (C)事實行為 (D)觀念通知 |  |
|  | 意思表示：將意欲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又，意思表示的構成要素，  包括內心的「法效意思」與外部 的「表示行為」。  法效意思：表意人欲依其意思表示，發生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  表示行為：表意人將內心的法效意思表示於外部的行為。 |  |
| 109(A) | 45. 甲於民國108年1月10日出售A房屋予乙，雙方訂立買賣契約，但該屋於同年1月9日時  已失火焚燬.請問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於甲無過失之情形有效 |  |
|  | 自始客觀不能：任何人都無法給付契約標的：契約無效 例如：約定買賣的房子根本不存在 |  |
|  | 民法第345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如果買賣時收受訂金，則推定為契約成立  民法第248條：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民法第246條：以不能（按：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 |  |
| 109(C) | 47. 17歲的甲向商人乙訂購一架空拍機，乙問甲是否已成年，甲拿出其偽造身分證，並回答已  成年.於是雙方簽訂10萬元購買空拍機的書面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的買賣契約不成立 (B)甲、乙間的買賣契約不生效力  (C)甲、乙間的買賣契約有效 (D)甲、乙間的買賣契約得撤銷 |  |
|  | 民法第83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  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故未成年人如以詐術( 如偽造身分證)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  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為優先保護交易之安全，該未成年人此時之購買商品行為有效。 |  |
| 109(A) | 49. 甲18歲，考上大學，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委任20歲之友人乙為其購買一輛機車，  並授與乙代理權.乙不知甲未滿20歲.請問甲授與代理權之效力為何？  (A)無效 (B)得撤銷 (C)乙為善意時有效 (D)完全有效 |  |
|  | 第78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之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契約當事人僅有一方向對方負有債務，而他方享有債權者，則稱為「單務契約」，  例如贈與契約、保證契約、無償委任契約等。 |  |
|  | 第 167 條 (代理權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
|  |  |  |
| **民法1-8** |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雇員考題> P 407** |  |
| 99(C) | 34.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人屬無行為能力之人?  (A)8歲之小明 (B)20歲受輔助宣告隻小妤 (C)28歲受監護宣告之小宏 (D)18歲已結婚之小娟 |  |
|  | 民法第14條、第15-1條、第15條定有明文  完全行為能力人：滿20歲、未成年已結婚(男18、女16)  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未滿20歲  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受監護宣告、無意識能力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所為者並非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法律行為  按因輔助宣告之適用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故其本依第12條或第13條第3項之規定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僅係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對之為輔助宣告使其成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已，因此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特別表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本條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換言之，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若非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法律行為，則該法律行為當然有效。  \*而第1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法律行為包括：  (1)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為訴訟行為；  (4)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 12 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取消了未成年已結婚擁有行為能力 |  |
| 104(A) | 30 依《民法》規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何時？終於何時？  (A)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B)始於滿 7 歲，終於死亡  (C)始於滿 14 歲，終於死亡 (D)始於成年，終於死亡. |  |
|  | 民法§6：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
| 10712(D) | 33. 依《民法》第187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以行為時具有下列何種能力為限，始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A)行為能力 (B)履約能力 (C)權利能力 (D)識別能力 |  |
| |  | | --- | | 意  義 | | 判  斷  標  準 | | 法  律  效  果 | | |  |  |  |  | | --- | --- | --- | --- | | 意思能力 | 行為能力 | 權利能力 | 責任能力 | | 個人對自己的行為有判斷區別其法律效果之精神能力  (識別能力)。 | 享受權利  負擔義務的能力。 | 自然人基於自己的意思，獨立從事法律行為，並能取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 | 對於違反行為，在法律上能負責任之能力。 | | 以行為人行為時，具體的精神狀況  為標準。 | 自然人及法人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  出生。) | 以年齡及精神狀態為依據：  1.完全行為能力：滿20歲之人及未滿20歲已結婚人。  2.限制行為能力：滿7歲未滿20歲之人。  3.無行為能力：未滿7歲或禁治產之人。 | 1.以意思能力為基礎。  2.以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判斷。 | | 1. 為行為能力   之基礎。   1. 為責任能力   之基礎。 | 享有權利並負擔  義務。 | 1.完全行為能力：有效。  2.限制行為能力：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3.無行為能力：無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 1.侵權行為能力：  (1)§184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有識別能力：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無識別能力：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債務不履行：依識別能力判斷。 | |  |
|  | 第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A)行為能力  即得以獨自之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資格或地位而言。  第13 條（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  Ⅰ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Ⅱ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Ⅲ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B)履約能力  主要包括支付能力和生產能力兩方面的內容。 在審查支付能力時，主要審查對方當事人的註冊資本、資金來源、銀行存款、交款能力等情況；在審查生產能力時，主要審查對方當事人的生產能力、生產規模、技術水平、產品質量、交貨能力等情況。審查履約能力的目的是提高經濟合同的真實性和可行性。  (C)權利能力（民法第6條）  權利能力係指在法律上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權利能力，原則上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其例外乃指未死產之胎兒(民法第7條)，主要係對未出生者之保護，但其只享有權利，並不負擔義務。  (D)識別能力 (責任能力)  指權利主體能否對其違反法律上義務之行為（包括侵權能力及債務不履行能力）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能力。責任能力者，以權利主體具有識別能力（民§§187、221）為基礎。 |  |
| 10712(D) | 33. 依《民法》第187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以行為時具有下列何種能力為限，始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A)行為能力 (B)履約能力 (C)權利能力 (D)識別能力 |  |
| 109(A) | 26. 依《民法》規定，有關行為能力之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受輔助宣告之人，無行為能力 (B)行為能力不得拋棄  (C)無行為能力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D)滿7歲以上之未成年人，有限制行為能力 |  |
|  |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 16 條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 75 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  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  |  |  | | --- | --- | --- | | 完全行為能力人： | 限制行為能力人： | 無行為能力人 | | 滿20歲之成年人  未滿20歲但已結婚之未成年人  （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不得結婚） | 7歲-20歲  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受輔助宣告之人 | 7歲以下  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 | |  |
|  |  |  |
| **民法1-8** | **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 < 職員考題> P 407** |  |
| 104(B) | 25. 下列何種能力始於自然人之出生、終於自然人之死亡？  (A)行為能力 (B)權利能力 (C)識別能力 (D)意思能力 |  |
| 105(B) | 32. 人的權利能力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此胎兒對於其父親之遺產如何繼承？  (A)無繼承權 (B)以將來非死產為限，視為已出生而繼承  (C)至少得繼承遺產四分之一 (D)至多只能繼承遺產之三分之一 |  |
|  | 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條文的意思簡單來說也就是，胎兒若將來生出不是俗稱的死胎，就算尚未出生仍然保護他的權利能力。 |  |
| 108(D) | 26.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未婚，事前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與車行老闆乙締結買賣跑車一輛之  契約，價金100萬元，有關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契約不成立 (B)契約須待法定代理人承認方成立(C)契約成立且生效 (D)契約已成立但未生效 |  |
|  | 民法第153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民法第79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D)Q.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未得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即對其債務人丙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如何  (A)在法定代理人未承認前，係效力未定 (B)有效成立  (C)限制行為能力人得隨時行使撤回權 (D)無效  \*民§77（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例外）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民§78（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單獨行為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民§79（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契約行為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B) Q.10 歲的甲，未得父母之同意，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有效？  (A)拋棄腳踏車的所有權  (B)在校成績優異，領取校長頒發之新臺幣 500 元獎學金  (C)訂購為期 2 個月的美東遊學團行程  (D)將自己所有的平板電腦，交換同學所有的玩具火車 .  (D) Q.下列關於法律行為之效力，何者錯誤？  (A)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B)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無效  (C)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D)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行為，無效  (A) Q.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法律行為，下列何者為無效？  (A)單獨行為 (B)契約 (C)用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 (D)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B) Q.下列何者具有訴訟能力？  (A)受監護宣告人 (C)胎兒就其可享受利益之部分  (B)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就其獨立營業之事項 (D)無行為能力人  \*按「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自無訴訟能力。」  (B) 1.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無效？  (A)甲與乙間所訂定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B)甲書立拋棄繼承權之行為  (C)甲與乙間所訂定之合夥契約 (D)甲與乙間所訂定之保證契約  (D) 2.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未得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即對其債務人丙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如何  (A)在法定代理人未承認前，係效力未定 (B)有效成立  (C)限制行為能力人得隨時行使撤回權 (D)無效  (D) 3.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允許，與丙訂定契約。  丙為催告確答是否承認所訂定契約的效力時，應向何人為催告之意思表示？  (A)向甲或乙之一方為之 (B)須同時向甲與乙為之 (C)僅得向甲為之 (D)僅得向乙為之  (A) 4.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情形下，其效力為何？  (A)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B)所為之單獨行為，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所訂立之契約，無效  (C)所為之單獨行為及所訂立之契約，均為無效  (D)所為之單獨行為及所訂立之契約，均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依民法第13條第二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第77條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單獨行為〉。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
| 108(D) | 38. 與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契約相對人得定至少多久以上期限，  **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A) 4個月 (B) 3個月 (C) 2個月 (D) 1個月 | 催承1 |
|  | 第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 80 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
|  |  |  |
| **民法1-9** | **無效與得撤銷 <雇員考題> P 411** |  |
|  |  |  |
| **民法1-9** | **無效與得撤銷 < 職員考題> P 411** |  |
| 107(A) | 30. 甲向乙出版社訂購教科書100本，乙以信譽擔保該社出版書籍零缺陷，書到後甲發現其中5本  有缺頁、污漬，下列何者非屬甲可向乙主張者？  (A)解除契約 (B)另送 5 本新書 (C)要求損害賠償 (D)減少價金 |  |
|  | 民359條「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答案Ａ、Ｄ  依題幹，看不出來「顯失公平」的部分在哪裡？  民360條「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答案Ｃ（？）  民364條「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答案Ｂ（？）  民法363第1項：「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  數物： 100本書 一物(瑕疵物)：5本書  題目A看起來在說解除(全部)契約 應該改成：解除(瑕疵部分)契約 |  |
|  |  |  |
| **民法1-10** | **條件與期限.期日與期間 <雇員考題> P 413** |  |
|  |  |  |
| **民法1-10** | **條件與期限.期日與期間 < 職員考題> P 413** |  |
| 108(C) | 46. 依據民法，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幾月幾日出生？  (A) 1月1日 (B) 1月15日 (C) 7月1日 (D) 7月15日 |  |
|  | 第 124 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口訣:棄嬰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  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  |
|  |  |  |
| **民法**  **1-11** | **權利行使上時間上限制-消滅時效與除斥時間 <雇員考題> P 416** |  |
| 104(A) | 31.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 **口訣：請起承**  (A)債務人逃匿 (B)請求 (C)承認 (D)起訴. |  |
|  | 民法第 129 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  |
| 10705(D) | 41. 《民法》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幾年？  (A) 2年 (B) 5年 (C) 10年 (D) 15年 |  |
|  | 對照－行政程序法 第131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
| 108(B) | 26. 依民法第 127 條規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消滅時效為幾年？  (A) 1年(B) 2年(C) 5年(D) 15年 |  |
|  |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 126 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7 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養租退  紅利  5年  吃喝玩樂  專業人員  2年 |
| **民法1-11** | **權利行使上時間上限制-消滅時效與除斥時間 < 職員考題> P 416** |  |
| 100(D) | 40. 依我國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 (A)起訴 (B)請求 (C)承認 (D)放棄 |  |
|  | 民法129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請起床(承~台語發音)  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消滅時效－權利會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失去或影響其效力，而該一定期間稱為「消滅時效」。  某甲去發大財旅舍住宿並賒帳，在兩年內老闆必須向某甲討債，不然一旦過了消滅時效，  某甲可以不付錢，消滅時效為兩年  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等事由而中斷。  原本兩年不付錢就可以不付，但債務人或債權人做了這些事讓消滅時效可以中斷，不停重新計算。  ?請求：老闆找某甲討錢  ?承認：某甲雖不付錢，但在事發後曾經寫了借據給老闆當憑證，代表債務關係成立  ?起訴：老闆狀告法院某甲不還錢  (一)「消滅時效中斷」的意義:指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由於有請求權行使之事實發生，  致已進行之期間歸於無效，並自事實終止時起重行起算。  (二)「消滅時效中斷」的原因:依民法第129條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等事由而中斷。  何謂「消滅時效」 ?  為了保障交易安全，並尊重已發生或形成之新秩序，權利會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失去或影響其效力，  而該一定期間稱為「消滅時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行使時起算。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给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给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民法第125條：「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民法第126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给付債權，  各期幾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養租退紅利5年  民法第127條：「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2.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3.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4.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5.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6.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7.技師、承攬人、手工業仁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休閒娛樂、運送、租金、專業人士2年 |  |
| 101 (A) | 32. 下列何者之法律效果為：權利人行使該權利後，會讓契約效力溯及消滅，並應回復原狀？  (A)解除契約 (B)終止契約 (C)中止契約 (D)簽訂契約 |  |
|  | |  |  | | --- | --- | | 撤回的情況  「撤回」不欲使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不欲使意思表示受到拘束。  也就是說，例如，訂約的時候突然後悔，  可以做出撤回的動作但是已經發生的部分有效，  撤回只對未來尚未發生的部分有效力  (法律效果尚未發生之前，不欲發生法律效果時，方得撤回) | 撤銷的情況  「撤銷」，法律行為已經發生  但因為意思表示錯誤，意思表示存在瑕疵，  意思表示無效，而必須撤銷。  若經撤銷，使得法律行為溯及既往自始無效  因此，法律上有規定一些「得撤銷」「得撤回」的情況，也就是規定你在哪些情況，可以將你的契約撤回或撤銷 | | 解除的情況  「解除」，法律關係成立後，發生解除事由，  有解除權的一方可以解除契約  這種解除契約，也是使得契約溯及既往，自始無效 | 終止的情況:  法律關係成立後，如果當事人想要停止了，  不想要再繼續下去  (例如不定期限的僱傭，你可以叫他做到  今天就可以了，僱傭契約就存續到今天為止)  或者有法律上的原因，也可以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前的契約效力仍然存在，  存續到終止發生的那一刻為止。 | |  |
| 101(C) | 51. 定作人甲與承攬人乙訂立工程承攬契約，乙對曱之工程款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幾年？  (A)15 年 (B)5 年 (C)2 年 (D)1年 |  |
| 101(A) | 60. 依民法第144條之規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為何？  (A)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B)債權人之債權消滅  (C)債務人免除遲延責任 (D)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得請求返還 |  |
|  | 第 144 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  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 ，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
| 102(A) | 25. 有關民法消滅時效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僱用人對人事保證人之請求權為 2 年 (B)律師報酬為 15 年  (C)承攬人報酬為 5 年 (D)贍養費為 15 年 |  |
|  | 贍養費、租金、退職金、紅利、利息，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口訣：養豬退紅利)   |  |  | | --- | --- | | 吃喝玩樂+專技人員報酬=>兩年  利息租金紅利贍養費退職金=>五年 | 2年：律師，承攬人  5年：贍養費 |   民法§756-3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民法§756-8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 19.有關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B)利息、紅利、租金之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C)贍養費、退職金之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D)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三年不行使而消滅  (D) 23 下列關於民法「消滅時效」的敘述，何者正確？  (A)父母對於子女之親權會因時效而消滅  (B)一般請求權因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C)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不慎為給付者，事後得請求返還  (D)消滅時效得因債權人之請求履行而中斷  各款請求權 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 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
| 103(C) | 31. 下列有關民法上解除權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B)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C)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得予撤銷  (D)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  |
|  | 民法第 257 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A對)  民法第 258 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B正確)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C錯誤)  民法第 260 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D正確)  (B) Q.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解除權消滅之事由？  (A) 除斥期間屆滿，有解除權之人未行使解除權者  (B) 有解除權之人，於解除權行使後，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所領之給付物有滅失者  (C) 有解除權之人，於解除權行使前，因加工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  (D)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  如 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者  (D) Q.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B) 契約解除不問是法定解除權，或是約定解除權，其效果均適用民法第 259 條回復原狀之規定  (C) 約定解除權是當事人約定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不當然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有解除權之當事人  尚須行使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始生解除之效力  (D) 合意解除是由當事人另訂契約以消滅原來有效之契約，於當事人合意時即生契約解除之效力，  其效果適用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回復原狀 |  |
| 104(C) | 42. 下列哪一個權利有**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  (A)契約解除權 (B)婚姻撤銷權 (C)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 (D)動產所有權 |  |
|  | 民法§197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下列何者，適用民法第126條之五年短期消滅時效？  (A)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B)出賣人之價金請求權  (C)侵權行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D)出租人之租金請求權  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債權請求權，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  (契約解除權與婚姻撤銷權均為形成權，適用除斥期間規定)  消滅時效（statutes of limitations）是民法的制度，  指的是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或效力減損的時效制度。  (B)Q.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屬於應由法律直接規範之「國會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的事項？  (A)役男入出境的管理 (B)消滅時效制度  (C)空氣污染防制費的徵收標準 (D)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的診療服務及藥品項目  \*大法官474：「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  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  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  (C) Q.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等事由並未發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果？  (A)起訴 (B)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C)申請印鑑證明 (D)聲請調解 .  \*第 129 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  (B) Q.關於民法之消滅時效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確定判決所確定的請求權，其原有時效期間短於5年者，重行起算的期間為5年  (B)時效期間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  (C)僅適用於請求權  (D)消滅時效完成，義務人取得拒絕給付的抗辯權  \*第 137 條 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  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147 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 144 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D) Q.下列何種請求權，無 5 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A)因金錢債務遲延給付而生之遲延利息 (B)終止租約後無權占用他人土地之損害賠償  (C)贍養費 (D)租車公司因出租轎車所得請求之租金  (D) Q.關於民法之消滅時效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最長為 5 年 (B)最長為 10 年 (C)最長為 12 年 (D)最長為 15 年 |  |
| 106(D) | 32. 下列何者，適用民法第126條之五年短期消滅時效？  (A)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B)出賣人之價金請求權  (C)侵權行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D)出租人之租金請求權 |  |
|  | 第 126 條 口訣 養豬(租)紅利金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民法第 197 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D)26.下列何者適用5年短期消滅時效？ (A)律師之報酬 (B)運送費 (C)承攬人之報酬 (D)利息  (D) 36 下列何種請求權，無 5 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A)因金錢債務遲延給付而生之遲延利息 (B)終止租約後無權占用他人土地之損害賠償  (C)贍養費 (D)租車公司因出租轎車所得請求之租金  (C) 15.一般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為： (A)10年 (B)12年 (C)15年 (D)20年  (B)14 甲的房屋出租給乙，乙上個月的租金5 萬元尚未支付，甲對該月租金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應為多久  (A) 15 年 (B) 5 年(C) 2 年 (D) 1 年  (A) 下列權利中，何者為消滅時效之客體？ (A)請求權 (B)形成權 (C)支配權 (D)抗辯權  (A) 73. 有關民法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利息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B)租金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五年  (C)運送費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D)律師、技師之報酬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C) 28 甲曾至租車公司租車，租期兩天，但甲當時付不出錢，欠租車公司新臺幣1萬元。  該筆欠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何？ (A)15年 (B)5年 (C)2年 (D)1年  (D) 甲向乙承租房屋，惟甲未能依約支付租金，計積欠租金新臺幣10萬元，關於乙對甲之租金給付  請求權，以及因租金給付遲延而生之遲延利息請求權，依實務見解，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A)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15年  (B)租金給付請求權為5年，遲延利息請求權為15年  (C)租金給付請求權為15年，遲延利息請求權為5年  (D)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5年  (B) 離婚後按月給付之贍養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A)15 年 (B)5 年 (C)2 年 (D)1 年 |  |
| 106  (B,C,D) | 42. 下列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何者有誤？  (A)消滅時效因障礙事由的發生，有中斷或不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不發生中斷或不完成之問題  (B)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利益；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無期間利益拋棄  (C)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不消滅，當事人得提出抗辯；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消滅，法院得依職權作為裁判資料  (D)消滅時效自權利成立時起算；除斥期間自權利可行使時起算 | 考前看一遍，不熟 |
|  | (B) 23.以下對於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A)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權，除斥期間適用於形成權  (B)消滅時效有中斷或不完成，除斥期間也有中斷或不完成  (C)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僅發生抗辯問題；除斥期間完成後，形成權則消滅  (D)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除斥期間則自權利成立時起算  (D)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A)消滅時效因障礙事由的發生，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不發生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  (B)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利益；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無期間利益拋棄  (C)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當事人得提出抗辯；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消滅  法院得依職權作為 裁判資料  (D)消滅時效自權利成立時起算；除斥期間自權利可行使時起算 . |  |
| 107(B) | 42. 有關消滅時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消滅時效以 25 年為最長期 (B)請求為消滅時效法定中斷之事由  (C)契約終止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D)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不得拒絕給付 |  |
|  | |  |  |  | | --- | --- | --- | |  | **消滅時效** | **除斥期間（預定期間）** | | **解釋** | 請求權因經過一段期間不行使  致使該請求權歸於消滅的法律效力 | 權利人不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行使權利  因而使權利消滅 | | **目的** | 維持新建立之秩序 | 維持繼續存在的原秩序 | | **客體** | **請求權**：  要求他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 | **形成權**：  權利人單方面意思表示，使已成立之法律關係之效力發生、變更或消滅。  承認權.選擇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抵銷權 | | **起始時間** |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  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算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計算** | 自權利**發生時**起算  **除斥期間:自權利成立時起算** | | **中斷、不完成** | **有** (民129以下) | **無** 不變期間，除法律另定，不得展期 | | **逾期** | 請求權**仍得行使**，但義務人得  主張消滅時效而拒絕履行（抗辯權） | **權利當然消滅**，不得再主張 | | **拋棄時效利益** | **得**(民147) | **無** | | **非義務人提抗辯，法院依職權調查** | **不得** | **得** | | **效期** | A.  **一般15年**消滅(民125)  B.  **短期5年**消滅(民126)：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  退職金等  C.  **2年**消滅(民127)：  a. 住的、吃的、玩的 b. 運費 c. 動產租金 d. 專技人員報酬  D.  **2/10年**消滅(民19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a. **2年**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b. **10年**自有侵權行為時 | **一般無規定**   1. 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民91)：   民法88條及89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1. 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撤銷權(民93)：   民法92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  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 |  |
|  | |  |  | | --- | --- | | 消滅時效中斷的事由（§129）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與起訴具同一效力之事項：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消滅時效法定中斷之事由:  請求(請求之後須於6個月內起訴始可，讓時效重新起算，若無起訴時，  視為未有請求、起訴、承認 |  |   「形成權」，其功能在於權利人得依其單方之意思表示，使已成立之法律關係之效力發生、變更或消滅。  例如民法條文中之承認權、選擇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及抵銷權等均屬之。  \*消滅時效指的是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或效力減損的時效制度。最長為 15 年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大法官474：「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  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  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 |  |
|  | 時效利益之「拋棄」  民法147時效期間，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依其反面解釋，拋棄為單獨行為，係債務人明知  時效完成後，所為不欲享受時效利益的意思表示，債務人如不知時效完成的事實，則無拋棄之可言  「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乃民法總則中兩個非常重要之規定，其適用亦貫穿整部民法，  茲將兩者之定義、區別處分別敘述如下：  （一）兩者之定義：  1、除斥期間：係指權利人不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因而使該權利歸於消滅的法律效力。  簡言之，係指法律對某種權利所預定的行使時間，又稱為預定時間；除斥期間自始固定不變，  期間一過，權利即行消滅，以求法律關係早日確定。  範例：民法第90條之規定，錯誤意思表示的撤銷期間為1年。  2、消滅時效：係指請求權因經過一段期間不行使，致使該請求權歸於消滅的法律效力，  譬如民法第125條之規定，一般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範例：甲打破乙的花瓶，  乙對甲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為15年。消滅時效之制度目的：（1）尊重現有秩序，維護交易安全；  （2）簡化法律關係，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3）在權利上睡眠者，法律不宜長期保護。  （二）兩者之區別處：  1、效力及其主張之不同：  （1）除斥期間經過後，權利當然消滅，當事人縱不援用，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以作為裁判之資料。  =>X(C)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不消滅，當事人得提出抗辯；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消滅，法院得依職權作為裁判資料  （2）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者，其請求權仍得行使，但權利人行使請求權時，義務人得主張請求權已  罹於消滅時效而拒絕履行，故消滅時效非經義務人提出抗辯，法院不得依職權以之為裁判之資料。  2、期間計算之不同：  （1）除斥期間為不變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權利發生時起算，並不得展期。  （2）消滅時效則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有「中斷」或「不完成」之規定（民法第129條以下）。  =>X(D)消滅時效自權利成立時起算；除斥期間自權利可行使時起算  3、所適用之客體不同：  （1）除斥期間之適用客體為形成權，形成權係於權利人依其單方之意思表示時，  使已成立之法律關係之效力發生、變更或消滅。  （2）消滅時效之適用客體為請求權，請求權是要求他人為特定行為的權利。  4、起算時點不同：  （1）除斥期間：自權利成立時起算，例如：暴利行為的撤銷，應自法律行為時起算。  （2）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計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行為時算。  5、法律利益可否拋棄：  （1）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無利益的拋棄可言。  （2）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利益，使時效完成的效力歸於無效。 |  |
| 107(D) | 50. 下列何種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利息 (B)租金 (C)贍養費 (D)運送費 |  |
|  | 民法第 127 條養豬退紅利　　　　　　　　　　　　　　　　　　　( 口訣：養、租、退、紅、利 )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  |
| 108(A) | 34. 失蹤人失蹤後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應依下列何項法律之規定為之？  (A)家事事件法 (B)民法總則施行法 (C)民事訴訟法 (D)強制執行法 |  |
|  | 家事法第 3 條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  | | --- | --- | | 一、宣告死亡事件。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八、親屬會議事件。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   民法第 10 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  |
| 109(C) | 34. 甲將其所有之A土地出租予乙，雙方約定乙應於每月1日給付租金2萬元，  請問甲請求乙支付租金之權利，其消滅時效為下列何者？ (A) 1年 (B) 2年 (C) 5年 (D) 15年 |  |
|  | 2年：吃喝玩樂+專技人員報酬 5年：租金 15年：一般請求權時效 |  |
|  |  |  |
| **民法1-12** | **除斥時期 <雇員考題> P 416** |  |
|  |  |  |
| **民法1-12** | **除斥時期 < 職員考題> P 416** |  |
|  |  |  |
| **民法1-13** | **權利之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處理 <雇員考題> P 419** |  |
| 99(C) | 42. 小靜回家路上遇到大雄想對她侵害，情急之下小靜拿起路旁木棒往大雄身上打，大雄落荒而逃，  試問小靜之行為在法律上如何評價？ (A)暴力行為 (B)自助行為 (C)正當防衛 (D)緊急避難 |  |
|  |  |  |
| **民法1-13** | **權利之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處理 < 職員考題> P 419** |  |
|  |  |  |
| **民法1-14** | **自助行為 <雇員考題> P 419** |  |
|  |  |  |
| **民法1-14** | **自助行為 < 職員考題> P 419** |  |
|  |  |  |
| **民法2-1** | **債編總論-債之發生-契約 <雇員考題> P 431** |  |
|  |  |  |
| **民法2-1** | **債編總論-債之發生-契約 < 職員考題> P 431** |  |
| 108(B) | 29. 有關要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要約經拒絕者，視為新要約 (B)價目表之寄送，視為要約引誘  (C)對話要約意思表示，以達到相對人時生效 (D)非對話要約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生效 |  |
|  | 第 155 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 156 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 157 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  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 158 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A)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民法第155條)  (C)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4條)  (D)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  要約：有拘束力  要約引誘：無拘束力（引誘你跟我買東西）   1. Q.便利超商貨架上標有新款巧克力價格陳列，此種意思表示稱為？   (A)要約 (B)要約引誘 (C)承諾 (D)預約  \*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  |
|  |  |  |
| **民法2-2** | **債之發生-代理權之授與 <雇員考題> P 434** |  |
|  |  |  |
| **民法2-2** | **債之發生-代理權之授 < 職員考題> P 434** |  |
| 102(D) | 56.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本人未承認前，其法律效果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
|  | |  |  |  | | --- | --- | --- | |  | 無權代理 | 無權處分 | |  | 以本人名義 | 以自己名義(自己=無權處分人) | |  | 經本人承認始生效 | 經有權利人承認始生效 | | 債權行為 | 效力未定 | 有效 | | 物權行為 | 效力未定 | 效力未定 | | 生效後 | 效力歸本人 | 效力歸自己 | |  |
|  | 第170條第1項：「無代理權人以代理人之名義所為之法律行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不生效力。」  反面推論-要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生效力...so...  在本人"表示"承認"或"不承認"之前，"效力未定"...因只要經過本人的"承認"(同意)就會生效力；  本人"不承認"(不同意) 就不會生效力。  (B) 4.甲男現年18歲，未婚，某乙(已成年)見其辦事能力甚佳，乃以書面授權甲代為處理申請貸款事務。  試問，乙之授權行為效力如何？  (A)無效 (B)有效 (C)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無效 (D)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無效  (D) 6 甲現年18歲未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受僱於某乙，乙並授與甲代理權，此二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  (A)僱傭契約及授權行為均有效 (B)僱傭契約及授權行為均無效  (C)僱傭契約無效，授權行為有效 (D)僱傭契約效力未定，授權行為有效  (A) 甲僱用年僅 15 歲之乙為店員，並授予代理權，乙之法定代理人丙拒絕承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之僱傭契約不生效力 (B)乙代理甲與客戶所訂之契約無效  (C)甲授予乙代理權之行為無效 (D)乙代理甲與客戶所訂之契約效力未定  (B) 7 甲現年 18 歲（未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向A 銀行申辦信用卡，  則甲與A 銀行間所定之契約效力如何？  (A)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以該契約一定無效  (B)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以該契約在得法定代理人承認前效力未定  (C)此項契約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所以有效  (D)此項行為為甲之單獨行為，所以無效  (A) 某甲現年 17 歲，未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該遺囑之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則有效 (D)甲得撤銷該遺囑  第 17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  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限制行為能力人 單獨行為 → 無效  契約行為 → 效力未定 |  |
|  |  |  |
| **民法2-3** | **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雇員考題> P 438** |  |
| 10712(B) | 26. 依《民法》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係指下列何者？  (A)不當得利 (B)無因管理 (C)善意取得 (D)侵權行為 |  |
|  | (A)不當得利 第 179 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B)無因管理 第 172 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C)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制度，是指原物由占有人轉讓給不知占有人為非法轉讓而取得原物的第三人即善意第三人時，善意第三人一般可以取得原物的所有權，所有權人不得請求善意第三人返還原物。  第 948 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  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  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動產占有之受讓，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之者，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  (D)侵權行為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  |  |  |
| **民法2-3** | **債之發生-無因管理 < 職員考題> P 438** |  |
| 109(D) | 29. 民法所稱「善意第三人」的「善意」為下列何者？  (A)心存好意 (B)一種良好的心理狀態 (C)良善的動機 (D)不知情 |  |
|  | 法律上的善意第三人＝不知情（無辜）第三人 |  |
|  |  |  |
| **民法2-4** | **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雇員考題> P 441** |  |
| 103(A) | 28. 依《民法》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何？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十 (C)百分之十五 (D)百分之二十 |  |
| 104(D) | 32 依《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多少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A)週年百分之五 (B)週年百分之十 (C)週年百分之十五 (D)週年百分之二十 |  |
| 106(B) | 28. 依《民法》規定，無法律上之原因而受利益，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利益，係指下列何者？  (A)無因管理 (B)不當得利 (C)侵權行為 (D)懸賞廣告 |  |
|  | 民法第 179 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  |
| 10705(A) | 28. 依《民法》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何？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十 (C)百分之十二 (D)百分之二十. |  |
|  | 第 203 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 204 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 205 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 本法 110.01.20 修正之第 205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205 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  |
|  |  |  |
| **民法2-4** | **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 職員考題> P 441** |  |
| 102(B) | 34. 依民法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幾，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無請求權？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四十 |  |
|  | (D) 27.依民法之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A)契約無效 (B)債務人得隨時撤銷契約  (C)債務人得隨時解除契約 (D)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沒有請求權  (A) 民法有關利息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法應由法院酌減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B)當事人未以書面約定、商業上另無習慣之前提下，原則上，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C)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D)債權人除民法明文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D) 38 依民法之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當事人約定之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效力如何？  (A)原本之債與利息之債之約定均無效 (B)原本之債仍有效，但利息之債之約定無效  (C)原本之債與利息之債之約定有效，然超過最高利率部分無效  (D)原本之債與利息之債之約定有效，然超過最高利率部分，債權人無請求權 |  |
| 109(D) | 35. 甲非因過失，基於錯誤將A物出賣並讓與於乙.事後甲發現並立即向乙表示撤銷買賣之  意思表示，請問甲得基於何種權利，請求乙返還A物？  (A)侵權行為回復原狀請求權 (B)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占有返還請求權 (D)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
|  | 第 767 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第88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  第114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第179條(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參酌以上法條，  甲基於錯誤的意思表示撤銷買賣之意思表示，經撤銷的意思表示，買賣合約無效，  乙沒有任何法律上的原因占有A物，致甲受損害，甲應依不當得利請求乙返還A物 |  |
|  | 第 88 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  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B不可以原因－動產的所有權移轉要件是交付(民法761參照)，至於債權關係是否有效在所不論。  依題意所載，A物出賣並「讓與」乙，所有權業已移轉給乙，因此乙已經為所有權人。 |  |
|  |  |  |
| **民法2-5** | **債之標的與債之移轉 <雇員考題> P 444** |  |
| 105(D) | 31. 甲因開車闖紅燈撞死正在過馬路之行人乙.試問：依《民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得就其非財產上  之損害向甲請求賠償(即慰撫金)？ (A)乙之年邁父母 (B)乙之20歲兒子 (C)乙之配偶 (D)乙之哥哥. |  |
|  | 民法§19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有權請求肇事者賠償之人：**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  |
|  |  |  |
| **民法2-5** | **債之標的與債之移轉 < 職員考題> P 444** |  |
| 100(B) | 29.下列有關未遂犯之敘述，何者有誤？  (A)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B)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不罰  (C)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D)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
| 108(B) | 47. 下列何種情形，被害人不得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A)在居住的社區中有住戶發出超越常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  (B)子女因祖上所傳的珍稀骨董遭竊之精神痛苦  (C)父母因未成年子女遭綁架勒贖的心神不寧  (D)旅行社因規劃不周使旅客感到浪費出遊時間而焦慮失眠 |  |
|  |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慰撫金，而學說對於慰撫金定義乃是指權益被侵害所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或肉體痛苦) ，  所支付之相當數額之金錢，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慰撫其痛苦 。 |  |
|  |  |  |
| **民法2-6** | **債之標的與債之移轉 <雇員考題> P 451** |  |
| 99(D) | 45.下列有關故意、過失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賠償法一律採無過失責任  (B)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過失責任  (C)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均負重大過失責任  (D)依民法第222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
| **民法2-6** | **債之標的與債之移轉 < 職員考題> P 451** |  |
|  |  |  |
| **民法2-7** | **債之效力 <雇員考題> P 454** |  |
| 10705(C) | 35. 依《民法》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  行使其權利.此種保全債權之方法，係指下列何者？ (A)撤銷權 (B)抵銷權 (C)代位權 (D)先訴抗辯權 |  |
|  | 先訴抗辯權　　第 745 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保證人的履行義務，是「次債務人」的地位，當主債務人不履行對債權人給付義務時，  才輪到次債務人（保證人）代為履行，如果債權人沒有按照順序請求，保證人就可以拒絕清償。  代位權  係指當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進而危害到債權人的債權時，債權人為保全自己的債權，  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代替債務人向其第三債務人行使債權人之權利。 |  |
|  |  |  |
| **民法2-7** | **債之效力 < 職員考題> P 454** |  |
|  |  |  |
| **民法2-8** | **債之消滅 <雇員考題> P 461** |  |
| 99(D) | 50. 住高雄之小民向住台中之小玲借了60萬元，疏未立下書面借據，後因小玲急需用錢，遂向小民追討，小民置之不理。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為忘了立下書面借據，所以無效，小民不用還錢  (B)過了20年後，小玲再向小民要錢，小民仍不得拒絕  (C)若小玲想提告，依法應在台中地方法院就近請求  (D)若小民遲不還錢，小玲還可以主張利息 . |  |
|  | 超過15年，小民可以主張抗辯，不還錢, 跟時效中斷沒關係  其實在生活中常遇到吧!蠻多借錢賴皮不還的，寧願付利息.... |  |
|  | 民法第233條：「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  |
| 105(B) | 46. 依《民法》關於抵銷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須雙方債務皆至清償期 (B)須雙方債權皆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抵銷  (C)抵銷之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D)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  |
|  | 第334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A)，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  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335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C)。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  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B)，無效。  第336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337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338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339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340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  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341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  |
|  |  |  |
| **民法2-8** | **債之消滅 < 職員考題> P 461** |  |
| 102(A) | 37. 依民法規定，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何人負擔？  (A)債權人 (B)債務人 (C)法院 (D)債權人與債務人平均分擔 |  |
|  | |  |  |  | | --- | --- | --- | | 提存 | 債權人 |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 | 清償 | 債務人 |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另有規定，由債務人負擔 | | 債權人 | **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部份，由債權人負擔 | | 租賃物之稅捐 | 出租人 |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 | 租賃物之修繕 | 出租人 |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出租人負擔 | |  |
| 104(B) | 49. 就甲、乙、丙3人為約定各負三分之一比例向丁借款90萬元之連帶債務人的情形，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向甲單獨請求清償時，僅得請求甲負擔之30萬元部分  (B)丁向丙單獨請求清償時，得請求丙清償75萬元  (C)丁不得免除乙所負擔之30萬元債務  (D)丁僅得同時向甲、乙、丙3人請求清償90萬元 |  |
|  | 民法 273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也就是說 丁可以隨便指定甲乙丙其中一人還債 ，不限金額，但最多加起來三個人要還丁90萬，  當然也可以甲先幫忙還90萬，再跟乙丙拿錢  (A)丁向甲單獨請求清償時，僅得請求甲負擔之30萬元部分 (X) >>最多可達90萬  (B)丁向丙單獨請求清償時，得請求丙清償75萬元 (O)  (C)丁不得免除乙所負擔之30萬元債務 (X) >>丁可以向一個人(或兩個人或三個人)求償  (D)丁僅得同時向甲、乙、丙3人請求清償90萬元 (X)>>只能共計90萬，三個人分別求償就270萬了  民法第 276 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  |
|  |  |  |
| **民法3-1** | **債編各論-基本概與債各之架構體例 <雇員考題> P 473** |  |
|  |  |  |
| **民法3-1** | **債編各論-基本概與債各之架構體例 < 職員考題> P 473** |  |
| 100(D) | 58. A旅行社之導遊甲，將旅行團之旅客帶至乙手工藝品店消費，旅客丙在乙處選購一尊雕像，  三日後，丙發現該雕像係瑕疵品.試問依民法有關旅遊之規定，丙得主張下列何權利？  (A)丙得請求曱赔償損害 (B)丙得解除契約  (C)丙得請求A旅社赔償損害 (D)丙得請求A旅行社協助處理 |  |
|  | 民法第 514-11 條  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  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  |
| 109(A) | 36.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上的典型契約？ (A)合建契約 (B)合夥契約 (C)合會契約 (D)保證契約 |  |
|  | 合建契約  是我國民間常見的一種無名契約（民法中無明文規定），通常存在於地主和建商之間，由地主提供土地、建商出資興建來合作建屋。而其性質並不能一概而論，要看地主與建商間的約定來介定。  保證契約  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  由此可知，保證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保證契約即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保證契約是以擔保主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故保證契約成立後，保證人對於債權人負有擔保之責。  民法709-1　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 |  |
|  |  |  |
| **民法3-2** | **買賣 <雇員考題> P 478** |  |
| 106(A) | 31.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金之契約，指下列何種契約？  (A)買賣 (B)委任 (C)合夥 (D)租賃 |  |
|  | 民法第 345 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  |
| 109(A) | 31. 依《民法》第398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金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下列何者  之規定？ (A)買賣 (B)贈與 (C)互易 (D)租賃 |  |
|  | 所謂的準用，其實就是「依照被準用的規定去處理」的意思。  在法律上，某些事情雖然並不相同，但可以用相同的方式來處理。  為了避免法條重複撰寫、讓問題更複雜，就設計了「準用」的概念，方便我們解決問題。  例，某法條寫著：「B規定在A情況，準用之」，就是當A情況發生時，依照B規定來處理即可。  買賣 第 345 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贈與 第 406 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互易 第 398 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租賃 第 421 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  |
|  |  |  |
| **民法3-2** | **買賣 < 職員考題> P 478** |  |
| 100(D) | 33. 甲出售A屋予乙並完成交付後，現正由乙占有使用中，甲又出售A屋且移轉其所有權於善意  之丙.試問乙對丙可主張何種權利？  (A)乙得主張不當得利 (B)乙得行使撤銷權 (C)乙得行使代位權 (D)乙無法主張任何權利 |  |
|  | 此為一屋二賣，甲對乙為債務不履行（不動產所有權未移轉予乙），  甲對善意之丙則為完成不動產交易並移轉所有權登記，甲、丙間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有效。  乙只能對甲提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或待催告後不成解除契約並提出損害賠償  另外簡單的來看，所謂冤有頭債有主，這邊分別是甲、乙的債之關係和甲、丙的債之關係。  乙、丙間並無直接發生任何法律行為或債之發生，乙的權利受損害自然是找甲而不是找丙。  民法§ 758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A) 17.甲出售 A 屋於乙，交付乙使用後，甲又將該屋出售於丙，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丙。乙對甲得主張：  (A)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B)抵銷權 (C)代位權 (D)物上請求 |  |
| 108(A) | 39. 甲向乙購屋，雙方於9月1日簽訂買賣契約，並約定於10月1日交屋，惟該屋於9月21日  因地震全毀，此地震之風險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乙 (B)甲 (C)政府 (D)甲乙共同分擔 |  |
|  | 民法第373條（標的物利益與危險之承受負擔）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9/1成立買賣契約-->9/21地震全毀-->10/01交屋  民法373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因此該屋在10/1『尚未交屋前』即因地震全毀，故由出賣人乙負擔 |  |
|  |  |  |
| **民法3-3** | **贈與 <雇員考題> P 481** |  |
| 10705(B) | 45.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係指下列何種  契約？ (A)買賣契約 (B)贈與契約 (C)租賃契約 (D)借貸契約 |  |
|  | 第 345 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 406 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第 421 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  |
|  |  |  |
| **民法3-3** | **贈與 < 職員考題> P 481** |  |
|  |  |  |
| **民法3-4** | **租賃 <雇員考題> P 482** |  |
| 102(A) | 35. 依〈民法〉規定，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下列何人負擔?  (A)出租人(B)承租人(C)地上權人(D)抵押權人 |  |
|  | 民法（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修正）  第 429 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  |
|  |  |  |
| **民法3-4** | **租賃 < 職員考題> P 482** |  |
| 100(D) | 32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祖賃物之使用，出租人不即為反對之表示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A)租賃契約依照原租賃契約之期限重新起算 (B)承租人無繼續使用租賃物之權利  (C)租賃契约視為定期限之租賃 (D)租賃契約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  |
|  | 民法第 451 條 第四百五十一條（租賃契約之默示更新）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  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D) 40.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  其契約效力如何? (A)無效 (B)繼續再延長 5 年 (C)由法院決定 (D)視為不定期契約 |  |
| 106(D) | 31. 孫先生向蔡太太租房子，租約十年，並已經過公證.後來蔡太太在第四年將房子賣給黃小姐 ，  此時租賃契約之效力為何？ (A)效力未定 (B)無效 (C)對於黃小姐不生效力 (D)對於黃小姐仍繼續存在 |  |
|  | 買賣不破租賃原則  民法第425-1條：「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  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  不適用之。」此條規定是基於維持租賃契約之安定性及保障承租人之權益，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  縱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或設定用益物權予他人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時，  承租人仍得以原租賃契約對抗第三人，亦即租賃契約具有物權的效力。 |  |
|  |  |  |
| **民法3-5** | **借貸 <雇員考題> P 484** |  |
|  |  |  |
| **民法3-5** | **借貸 < 職員考題> P 484** |  |
| 106(B) | 35. 下列何者，須以標的物之交付為契約成立要件，而為民法上之「要物契約」？  (A)買賣契約 (B)使用借貸契約 (C)租賃契約 (D)贈與契約 |  |
|  | 要物契約 = 踐成契約：須交付標的物才成立契約  不要物契約= 諾成契約：當事人合意即成立契約  要式契約(正式才成立)：  指契約成立須有一定的方式，如不具備法定的方式者，其契約原則上應為無效。  例如不動產物權的移轉與設定、兩願離婚之協定，均應以書面為之。  諾成契約(口頭承諾就成立)：  契約的成立，僅需當事人雙方表意一致，不以標的物的交付為成立要件，  例如買賣、租賃、僱傭、贈與等等。  要物契約(有物交付才成立)：  契約的成立除意思表示外，尚須實行一定的給付，  例如使用借貸、消費借貸、寄託、定金、租押金等等。  要式契約(正式才成立)：  指契約成立須有一定的方式，如不具備法定的方式者，其契約原則上應為無效。  例如不動產物權的移轉與設定、兩願離婚之協定，均應以書面為之。  要物契約（踐成契約） ：須標的物之交付，如借貸契約、定金契約、押租金契約、寄託契約  不要物契約（諾成契約）：僅需當事人意思表示合制即可，如：買賣契約、僱用契約...  (A) Q.下列關於使用借貸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A)為要物契約 (B)為諾成契約 (C)為有償契約  (D)借用人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責任  (A) Q.依民法規定，下列契約，何者不屬於「要物契約」？  (A)贈與契約 (B)寄託契約 (C)使用借貸契約 (D)消費借貸契約  (B) Q.下列何者，須以標的物之交付為契約成立要件，而為民法上之「要物契約」？  (A)買賣契約 (B)使用借貸契約 (C)租賃契約 (D)贈與契約  (D) Q.民法上寄託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寄託為勞務契約 (B)寄託為有償或無償契約  (C)寄託為要物契約 (D)寄託為要式契約 |  |
| 107(B) | 47. 關於「使用借貸」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是指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有償使用後返還其物的契約  (B)借用物的通常保管費，由借用人負擔  (C)借用物為動物時，飼養費由貸與人負擔  (D)借用人未經貸與人同意，亦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  |
|  | 民法第 464 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民法第 469 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民法第 467 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 474 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464條可看出，是以物為標的，交付借用人無償『使用』，嗣後依約返還，而且是原物還返。所以說借用人依契約是獲得者為對該借用物之使用權；但消費借貸就不同了，依第474條看來是謂貨與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例如甲向乙借了一台電腦，甲同意而交付了A電腦於乙，成立了使用借貸契約。  當乙使用完畢或依契約期限屆至，乃需返還A電腦予甲，  此A電腦必是當初甲借給乙的特定的原物(不是乙隨便拿了一台B.C.D電腦返還)。  然而金錢及你所述的米、醬油，這都是替代性極高可定其種類之物，依一般人類生活情況米、鹽、醬油、酒....這些使用了還可以返還？其必會發生物理質變或吃進肚子裡，所以這些東西的借貸是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借用人，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金錢、米、鹽、醬油、酒是消費借貸。  \*那假使我跟別人借了一瓶醬油，但沒有使用，而原封不動還給他呢?  民法之規定係為私人間通常社會生活關係之權利義務定爭止紛，然而如此的假設性問題，  難謂通常會發生之事件；借了一瓶醬油，卻不依物之性質使用，背後目的？  是很奇怪無意義之事；嚴格地看或許這不完全構成民法上明文有名契約(使用借貸或消費借貸)  仍不妨把它當做借貸契約的一種(無名契約)。  一、借用人  借：從人，昔聲，本義作「假」解，乃指財物非己有而假之於人，或以己所有假人之意。  現代意義為拿人財物暫時使用，或將財物暫時給人使用。  用：本義作「可施行」解。現代意義則作為施行(使用)、動作(運用)解釋。  借用人乃指借入金錢之人，此人為金錢借貸之債務人。  二、貸與人  貸：從貝，代聲，本義作「施」解，乃指以財貨施人之意。  現代意義為向人借物，或借錢給人。  與：本義作「賜予」解。現代意義則作為給(付與)解釋。  貸與人乃指將金錢貸出之人，此人為金錢借貸之債權人。 |  |
|  |  |  |
| **民法3-6** | **僱傭 <雇員考題> P 486** |  |
|  |  |  |
| **民法3-6** | **僱傭 < 職員考題> P 486** |  |
|  |  |  |
| **民法3-7** | **承攬 <雇員考題> P 488** |  |
| 104(C) | 33 依《民法》第 490 條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  給付報酬之契約，稱為下列何者？ (A)委任 (B)僱傭 (C)承攬 (D)居間 |  |
|  | 僱傭契約、委任契約、承攬契約三者之區別：  1.僱傭契約提供的是勞務，狹義的指勞力，廣義的尚包括受僱人的智慧、專業、經驗、人脈及技術等。  2.承攬契約通常包括一定工作之完成，除包括勞務的提供以外，承攬人尚需提供工作場所、設備、材料及原料等。亦即僱傭關係只負責「工」，承攬關係則是「連工帶料」。承攬人雖然亦提供一定勞務或勞動，而近似於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但承攬契約的特徵，在於承攬人應完成契約約定之ㄧ定工作，  亦即著重在其結果。  3.委任契約中，受任人處理事務，應遵循委任人之指示，委任契約之舉例：委任律師處理遺產事宜、  委任醫師治療傷口、委任代為銷售房屋等。 |  |
|  |  |  |
| **民法3-7** | **承攬 < 職員考題> P 488** |  |
|  |  |  |
| **民法3-8** | **委任 <雇員考題> P 489** |  |
|  |  |  |
| **民法3-8** | **委任 < 職員考題> P 489** |  |
| 103(B) | 12. 「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在民法上稱為何種契約？  (A)僱傭契約 (B)委任契約 (C)承攬契約 (D)保證契約 |  |
|  | 僱傭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委任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承攬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保證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A)31.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金之契約，係指下列何種契約？  (A)買賣 (B)委任 (C)合夥 (D)租賃  (C) 下列有關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B)僱傭契約之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C)僱用人無須經受僱人同意，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D)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A) 49.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係下列民法所稱之何 種有名契約？ (A)僱傭 (B)委任 (C)承攬 (D)寄託 (A) 38 關於委任契約，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原則上為無償契約，例外有償 (B)委任之內容限於法律行為  (C)委任契約成立之同時，必同時授與代理權 (D)委任契約重在完成一定之工作  (D) 關於委任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任人不得為法人 (C)受任人不得請求委任人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B)受任人得任意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D)受任人經委任人同意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  (C) 甲請乙醫師為其妻丙治病，乙丙之法律關係為何？  (A)無因管理 (B)委任契約 (C)第三人利益契約 (D)準委任契約  (B) 15 甲、乙約定，乙應向丙為給付，但丙對乙並無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則甲、乙之約定為：  (A)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B)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C)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 (D)不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  (B) 甲向大大車行買一台中古 A 車給其子乙，並約定其子乙得直接向該車行請求交付 A 車，  則甲與大大車行間之契約屬於：  (A)附負擔之法律行為 (B)第三人利益契約 (C)債權讓與行為 (D)第三人保證契約   1. 40.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第三人對於債務人，   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此種契約通稱為何：  (A)第三人負擔契約 (B)第三人利益契約 (C)第三人連帶契約 (D)第三人共同契約  (B) 26 甲乙成立修剪花草之契約，約定由乙負責使丙為甲修剪花草。該約定稱之為：  (A)第三人利益契約 (B)第三人負擔契約 (C)具有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 (D)債務承擔契約  (C) 甲向乙購買房屋一間，並於買賣契約中約定將該屋交付與移轉登記於丙，且丙取得直接請求乙交付  與移轉登記該屋之權利。此種契約為：  (A)代物清償契約 (B)新債清償 (C)第三人利益契約 (D)第三人負擔契約  (C) 24.甲因買賣契約爭議，委託乙律師為其提起訴訟及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甲.乙間之契約關係法律性質為  (A)僱傭契約 (B)承攬契約 (C)委任契約 (D)居間契約  (C) Q.關於委任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除非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原則上受任人應親自處理委任事務  (B)受任人有將處理事務之進行狀況，向委任人報告之義務  (C)委任為勞務契約之基本類型，故勞務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D)委任之授權須以書面為之 . \*(D)委任之授權不以書面為必要  (C) Q.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被概括授權者，為下列何種行為時，須另有委任人之特別授權？  (A)租期 1 年之不動產租賃 (B)租期 3 年之動產租賃 (C)和解契約之訂立 (D)不動產之買入  (A) Q.甲將其所有之錢存放到銀行的活期存款帳戶（非支票存款帳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銀行與甲之間的契約為委任契約 (B)銀行與甲之間的契約為消費寄託  (C)銀行對甲負有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D)甲可隨時請求銀行返還其所存的錢  \*民法第 603 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  |
|  |  |  |
| **民法3-9** | **合夥 <雇員考題> P 491** |  |
|  |  |  |
| **民法3-9** | **合夥 < 職員考題> P 491** |  |
| 102(D) | 23. 依民法規定，合會會員須經何者同意，方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A)僅會首同意 (B)僅會員全體同意 (C)會首及會員過半數同意 (D)會首及會員全體同意 |  |
|  | 民法第709-8條第2項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民法第709條之8第1項：  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D) 合會，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隔日交付會款 →§797-7標會後三日內  (B)會首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C)會員非經會首以及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退會  (D)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A) 合會，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  (A)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會首雖未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仍然有效成立  (B)法人不得為會首，但得為會員  (C)會員為法人時，其董事不得為會首  (D)會員與會首間不得有三親等內血親關係  第 709-2 條  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第 709-3 條  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  四、起會日期。  五、標會期日。  六、標會方法。  七、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  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  |
| 102(D) | 31. 甲委任乙代為買車，且乙受有報酬，乙應負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  (A)除有故意外，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B)除有重大過失外，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C)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D)乙應以善良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
|  | 民法第 535 條 <無我就有善良>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甲委任乙代為買車，且乙受有報酬，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委任，有收報酬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未收報酬需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管理  有收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沒收錢則以處理自己事務同一管理  (B) 33.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受有報酬者，並應以何種程度之注意為之？  (A)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B)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C)以一般人之注意 (D)以低於一般人之注意  (A) 25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其受有報酬者，應負何種過失責任？  (A)抽象輕過失 (B)具體輕過失 (C)重大過失 (D)無過失  (C) 無償寄託契約中，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負何種責任？  (A)故意責任 (B)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抽象輕過失責任  具體輕過失（指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之謂）指必須盡自己的注意  抽象輕過失（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謂，善良管理人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而言  意思就是要跟做這一行的人一樣注意，醫生就要用醫生應有的注意去醫病人。  如果沒有報酬就是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的責任比較重。  (D) 3.甲委任乙代為出售甲之 A 汽車，並授與代理權。乙為甲尋得買主丙，但乙卻以自己之名義  丙訂立買賣契約，則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丙之契約當然不生效力  (B)乙雖未以甲之名義訂立買賣契約，契約之效力仍歸屬於甲  (C)丙得以受乙詐欺為由，撤銷買賣契約  (D)乙丙訂立之契約，係出賣他人之物的契約，仍為有效 |  |
|  |  |  |
| **民法3-10** | **和解 <雇員考題> P 493** |  |
| 101 (A) | 12. 有關「訴訟外的和解」 和「行政機關的調解」的比較，何者正確?  (A)均須雙方當事人同意才會成立 (B)僅有民事事件方得和解或調解  (C)效力均等同法院判決 (D)均有第三人居中協調 . |  |
|  | 行政調解是在國家行政機關的主持下，指以當事人雙方自願為基礎，由行政機關主持，  以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為依據，以自願為原則，通過對爭議雙方的說服與勸導，  促使雙方當事人互讓互諒、平等協商、達成協議，以解決有關爭議而達成和解協議的活動。  (B) 民事事件 告訴乃論刑事事件  (C) 訴訟外和解 僅具民法契約效力 |  |
|  |  |  |
| **民法3-10** | **和解 < 職員考題> P 493** |  |
|  |  |  |
| **民法3-11** | **保證 <雇員考題> P 494** |  |
|  |  |  |
| **民法3-11** | **保證 < 職員考題> P 494** |  |
|  |  |  |
| **民法3-12** | **人事保證 <雇員考題> P 496** |  |
|  |  |  |
| **民法3-12** | **人事保證 < 職員考題> P 496** |  |
| 102 (B) | 55. 依民法規定，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7 年 |  |
|  | (B) 45.依民法之規定，下列關於人事保證之敘述，何者有誤？  (A)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若逾 3 年者，縮短為 3 年  (B)人事保證已定期間者，保證人欲終止契約時，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僱用人  (C)受僱人破產係人事保證關係消滅的事由之一  (D)人事保證，應以書面為之  原來人保有定期限，保人得隨時終止，又有約定終止從其約定，無約定才須3個月前通知。  民法第756-3條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756條之4（保證人之終止權）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  |
|  |  |  |
| **民法4-1** | **物權-基本概念 <雇員考題> P 505** |  |
| 104(A) | 34 和下列何者為用益物權？ (A)地上權 (B)質權 (C)抵押權 (D)留置權 |  |
|  | 用益物權：指於他人不動產上設定以利用該不動產為內容的物權。  用益物權包括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  擔保物權：指以確保債務的清償為目的，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物或權利所設定的物權。  擔保物權包括 抵押權、質權、留置權與優先權。  **口訣:用益物權+擔保物權= 役典農地 留質押(一點農地，留隻鴨)**  >用益物權 ：不動產役權，典權，農育權，地上權  >擔保物權 ：留置權，質權，抵押權 |  |
| 106(D) | 35. 甲將出租予乙之電腦賣給丙，因租賃期限尚未屆滿，甲無法取回該電腦，甲將其對乙之租賃物  返還請求權讓與丙，以代交付.此種交付依《民法》稱為下列何種交付？  (A)現實交付 (B)簡易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  |
|  | 民法 §761 第三項：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  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現實交付)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簡易交付：先借後買) 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占有改定)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  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EX已成交，但要先出國之後再給你。  (指示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  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讓與返還請求權)。EX甲將出租予乙之電腦賣給丙，  因租賃期限尚未屆滿，甲無法取回該電腦，甲將其對乙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讓與丙，以代交付。 |  |
|  |  |  |
| **民法4-1** | **物權-基本概念 < 職員考題> P 505** |  |
| 101(B) | 35. 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有使用其土地之權，稱之為：  (A)抵押權 (B)地上權 (C)永佃權 (D)地役權 |  |
| 102(A) | 39. 下列何者非屬擔保物權？ (A)不動產役權 (B)最高限額抵押權 (C)留置權 (D)權利質權 |  |
|  | 擔保物權： 指以確保債務的清償為目的，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物或權利所設定的物權。  　　 現行民法設有抵押權、質權與留置權三種擔保物權。  所謂質權，跟抵押權一樣，都是屬於擔保物權的一種，抵押權主要是針對不動產以及特定之動產  (如船舶)，而質權主要是針對動產和權利，因此有動產質權以及權利質權兩種形式。  用益物權 ： 地上權 農育權 不動產役權 典權  擔保物權 ： 抵押權 質權 留置權  (D) Q.關於物權法定主義與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不得設定權利抵押權　　　　(B)當事人不得設定動產抵押權  (C)當事人不得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D)當事人不得單獨以不動產役權為客體設定權利抵押權  (C) Q.下列何種權利係以他人之不動產供自己之不動產汲水為目的者？  (A)地上權 (B)農育權 (C)不動產役權 (D)典權  (A) Q.甲將 A 地設定不動產役權於乙，供乙通行之用，嗣後 A 地經分割成 B、C 二地，  乙之不動產役權就 B、C 仍為 存續，此為不動產役權之何種性質？  (A)不可分性 (B)從屬性 (C)相容性 (D)物上代位性 |  |
| 104(C) | 18. 就未得甲之同意而擅自佔用甲之A土地的乙，下列何者不得對乙主張準用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A) A之地上權人 (B) A之不動產役權人 (C) A之承租人 (D) A之農育權人 |  |
|  | 1.用益物權：地上權、農育權、典權、不動產役權  2.擔保物權：留置權、質權、抵押權  3.法定物權：留置權、法定抵押權、法定地上權  第 767 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  |
| 104(B) | 43. 下列何者不屬於擔保物權？ (A)留置權 (B) 不動產役權 (C)抵押權 (D)質權 |  |
|  | 用益物權：地上權、農育權、典權、不動產役權。　　　　　　　口訣：用典農地  用典當的農地產，保留一隻鴨　　　用典農地產，保留質押 |  |
| 106(C) | 40. 買賣房屋必須登記才發生所有權移轉的效力，這是何種物權法之原則？  (A)一物一權 (B)物權法定 (C)公示 (D)無因性原則 |  |
|  | 所有權一物一權、物權交易公示公信  1.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完成登記後，即生物權變動之效力，亦即足以表彰其物權已變動及變動後之  現有狀態，此稱為「登記的公示力」，不僅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亦不因不動產已否交付而不同  (28上533、32上573)，在須支付對價之場合，亦不因價金等對價是否已交付而有異  (27上816、32上2055)。  2.於不動產之重複買賣，由先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先取得所有權(59台上1534)。  物權法定原則： 民法第 757 條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物權公示：是指物權的變動必須通過法定的公開方式表現出來，而使公眾能夠察知，  始發生物權變動或對抗第三人，產生第三人的信賴等法律效果的規則。  一物一權：一物上僅能成立一所有權，一所有權之客體亦以一物為限，故物之一部分不能成立所有權  例如：輪胎係汽車之一部，不具所有權之概念。 |  |
| 109(C) | 28. 下列何者為從權利？ (A)債權 (B)租稅權 (C)抵押權 (D)所有權 |  |
|  | 權利之概念-專屬權與非專屬權、主權利與從權利、絕對權與相對權、原權利與救濟權  1. 專屬權、非專屬權（依權利可否為讓與、繼承之標的區分）  (1) 專屬權：不可為讓與、繼承之標的，如：人身權、精神賠償（慰撫金）請求權、  贍養費請求權（民法第1057條）、撫養費請求權（民法第1120條）、  終身定期金（民法第734條）、遺產酌給請求權（民法第1149條）、  僱傭契約請求權（民法第484條）。  (2) 非專屬權：可為讓與、繼承之標的，如：一般財產權。  2. 主權利、從權利（依權利之獨立性區分）  (1) 主權利：不須依賴其他權利，如：債權、所有權、地上權等。  (2) 從權利：須依賴於其他權利，如：抵押權、質權等。  3. 絕對權、相對權（依權利之對外效力區分）  (1) 絕對權（對世權）：權利人可排除一切不法侵害行為，可對抗所有不特定人，  如：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人格權、身分權。  (2) 相對權（對人權）：權利人只得請求特定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如：債權。  4. 原權利、救濟權（依權利發生的先後及相互關係區分）  (1) 原權利：原已存在，不因權利受侵害而發生之權利。  (2) 救濟權：  因原權利受到不法干涉或侵害而發生之權利，如：損害賠償請求權、回復原狀請求權。  從權利係指需依賴他項權利始能存在之權利，從權利以主權利存在為前提，並不能獨立存在，  原則上隨主權利消滅或移轉(民法第146條)，保證債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屬之。 |  |
|  | ˙從權利隨主權利的存在或消滅而存在或消滅。  例如，抵押權的存在，是以債權的存在為前提的，因此，債權是主權利，抵押權是從權利。 |  |
|  |  |  |
| **民法4-2** | **所有權 <雇員考題> P 510** |  |
| 105(D) | 30. 甲乙丙共有一塊土地，甲於該地上種植一棵蘋果樹，某日，樹上2顆蘋果因成熟後自落於  丁所有之鄰地.試問：依《民法》規定，該2顆落地蘋果視為誰所有？ (A)甲 (B)乙 (C)丙 (D)丁 |  |
|  | 民法§798：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  |
| 108(B) | 44. 關於袋地通行權之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應選擇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  (B)袋地因土地所有人任意行為所致者，亦得主張袋地通行權  (C)對於通行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金  (D)除所有權人外，地上權人亦得主張袋地通行權 |  |
|  | 第 787 條 (袋地所有人之必要通行權)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  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B)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為之(A)；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C)。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鄰地通行權的法律要件：  1. 土地與公路沒有適宜之連絡：此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土地四週皆不通公路；  另一種是土地雖然有別的道路可以通公路，但費用過鉅、具有危險，或非常不方便。  2. 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這要按土地的形狀、面積、位置和用途定之。土地用途變更時，其使用  也隨之變更，例如：農舍改為住宿民宅時，原先的小路不敷使用，得開設道路供車輛通行。  3. 須非因土地所有人的任意行為：此是為了衡諸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利益而設。例如：土地所有人  任意破壞原有橋樑，拋棄其鄰地上原有的通行權，使得土地沒有適當聯絡者，  則不能主張有鄰地通行權。  (B)袋地因土地所有人任意行為所致者(X)，亦得主張袋地通行權 |  |
| 109(D) | 45. 依《民法》規定，關於共有物之處分、設定負擔與使用收益，下列敘述何者有誤？  (A)各共有人，除契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益之權  (B)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C)共有物之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D)共有物之處分，除契約另有約定外，需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人同意 |  |
|  | 第 818 條 (A)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 819 條 (B)、(C)、(D)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 820 條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  |
|  |  |  |
| **民法4-2** | **所有權 < 職員考題> P 510** |  |
| 103(B) | 13.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學說上稱為：  (A)地上權 (B)袋地通行權 (C)不動產役權 (D)留置權 |  |
|  | 第 832 條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 787 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  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第 851 條 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  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  第 928 條 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  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  (B) 21 下列有關袋地所有人通行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B) 袋地所有人對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無須支付償金  (C)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  (D)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  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 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A)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  (A)得有償通過鄰人土地 (B)有權優先購買鄰人土地  (C)得越界建築房屋 (D)得穿越他人正中宅門  (B) 21 下列有關袋地所有人通行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B)因土地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  僅得通行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並應支付償金  (C)袋地所有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對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D)有通行權人應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對其損害支付償金  (D) 14 甲之 A 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法律規定土地所有人甲得通行  鄰人乙之周圍 B 地以至 公路，但甲對於 B 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此學說上稱為：  (A)普通地上權 (B)區分地上權 (C)不動產役權 (D)袋地通行權 |  |
| 105(B) | 37. 甲擅自在乙所有之土地上種植果樹，該果樹所有權屬於誰？  (A)甲 (B)乙 (C)甲乙公同共有 (D)甲乙分別共有 |  |
|  | (B)　甲擅自在乙之 A 土地上種植蘋果樹，該 A 土地上之蘋果樹係：  (A) 土地之部分，屬於甲所有 (B) A 土地之部分，屬於乙所有  (C) A 土地之定著物，屬於甲所有 (D) A 土地之定著物，屬於乙所有  民法61條「稱不動產，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定著物是指「固定」並「附著」於土地，具一定經濟上之目的，不易移動之物，  而不屬於土地構成之部分一般最常見的定著物就是房屋、牌坊(類似廟前面的那種)、鐵道等等  依據民法66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上字第1678號判例解釋：「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  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  與同條第1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  所以花草樹木在未與土地分離之前，為土地之構成之ㄧ部份，不是定著物。  乙若不知情、沒有犯罪意圖及事實，又有足夠證據證明是甲種的，這樣應該無罪。  (A) 甲擅自在乙之土地上蓋房子，該房屋所有權屬於何人？ (A)甲 (B)乙 (C)甲、乙共有 (D)甲、乙公同共有  (B) 22 甲未經乙之同意，擅自在乙之土地上種菜，該菜屬於何人所有？  (A)甲 (B)乙 (C)甲與乙分別共有 (D)甲與乙公同共有  (B) 3.甲未得乙同意，擅自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請問該果樹收取下來的果實，屬於何者？  (A)甲 (B)乙 (C)甲乙共有 (D)屬於無主物  甲擅自在乙所有之土地上種植果樹  果實與樹木分離前，果樹是乙的，但果實是甲的  果實與樹木分離後，果樹是乙的，但果實是乙的  不管果實有無分離，其所有權應都屬乙的.???  物權法  A於B之土地上種植果樹。則：(一)所產果實屬於何人所有？(二)果實落入鄰地，其所有權屬於何人？  (一)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A在B土地上種植果樹，果樹自種植時起，即為土地的一部分(成分)，亦即為該土地所有權之一部分  而B為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故B之所有權範圍涵蓋該果樹。  再來，果樹生長的果實，依民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在收取之後，果實乃是天然孳息的一種。  在收取之前，果實為土地的「出產物」，故屬於該土地的部份，所以果實在尚未收取之前，其所有權是屬於土地所有權人，即B所有。  (二)依民法第798條規定，果實自落鄰地者，是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所謂「自落」，是指出於自然力之作用而使果實掉落地，例如：因風吹、雨打或果實成熟自然落地等。  但如果鄰地為公用地者，果實仍歸於果樹所有權人所有。  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甲在乙的土地上種植果樹，果樹與土地尚未分離前，依本條之規定，屬土地之部分，所有權應屬乙所有。   |  |  | | --- | --- | | 鄰地果實  (1)果實自落鄰地，屬於鄰地所有人  (2)果實被搖落鄰地，屬於果樹所有人  (3)果實自落公有地，屬於果樹所有人 | 甲在乙的土地上蓋房，房屋所有權歸甲  甲在乙的土地上種果樹，果樹所有權歸乙  （但如果有承租關係，甲為佃農，  甲擁有果樹的採取權／收取權） | |  |
| 106(C) | 38. 甲死亡，乙、丙、丁三人為甲之繼承人，試問在三人分割甲之遺產前，在遺產上形成之法律  關係為 ？ (A)區分所有 (B)分別共有 (C)公同共有 (D)準共有 |  |
|  | 民法第1151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不得請求分割) ：繼承.夫妻.合夥 |  |
|  |  |  |
| **民法4-3** | **地上權 <雇員考題> P 518** |  |
| 103(B) | 34. 依《民法》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下列何種權利  之登記？ (A)抵押權 (B)地上權 (C)農育權 (D)留置權 |  |
|  | 第 422-1 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地上權，法學上來說，是指以利用他人土地作營造（建築物）、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取得的用益物權  農育權，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留置權乃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用以償付一般在法律效力之下產生的債務或稅務。 留置權是擔保物權。 |  |
| 10712(D) | 49. 依《民法》規定，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係指下列何者？ (A)典權 (B)抵押權 (C)質權 (D)普通地上權 |  |
|  | 抵押權之特性：不移轉占有、從屬性、物上代位性、不動產和動產與不動產用益權。  (A)典權 911條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  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B)抵押權 第860條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  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C)質權 第884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  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
|  |  |  |
| **民法4-3** | **地上權 < 職員考題> P 518** |  |
| 101(B) | 35.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有使用其土地之權，稱之為： |  |
|  |  |  |
| **民法4-4** | **不動產役權(地役權) <雇員考題> P 521** |  |
| 106(D) | 41. 依《民法》規定，以他人不動產供自己不動產通行、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便宜之用為目的之權利，係指下列何種權利？ (A)普通地上權 (B)區分地上權 (C)農育權 (D)不動產役權 |  |
|  | 第851條 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  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 |  |
|  |  |  |
| **民法4-4** | **不動產役權(地役權) < 職員考題> P 521** |  |
|  |  |  |
| **民法4-5** | **抵押權 <雇員考題> P 523** |  |
|  |  |  |
| **民法4-5** | **抵押權 < 職員考題> P 523** |  |
| 104(D) | 47. 甲對乙有A債權，並由乙提供其不動產供甲設定抵押權，以擔保A債權.如A債權之時效  已完成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  | | --- | --- | | (A)甲對乙之債權已消滅，甲不得再請求乙為給付  (B)乙不知時效完成仍履行其債務時，得依不當得利請求甲返還  (C)即使乙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亦不生任何效力  (D)甲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仍得實行為擔保A債權之抵押權 | A甲還是可以請求乙給付,只是乙可以拒絕  B乙如果自願還錢則不可以再要回去  C乙自己承認要還錢還是有效的  D參考最佳解 | |  |
|  | 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所以，抵押權人之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如遇上時效消滅，依法仍可於「五年」內實行  抵押權，然如已逾「五年」，則該抵押權依法即消滅，自不得再行使！ |  |
| 104(D) | 48. 甲、乙、丙分別對丁有700萬元、300萬元、200萬元之債權，且各自在丁唯一所有之A不動產  上設定第一、二、三次序之抵押權.如丁屆期未能清償債務，甲乃實行其抵押權聲請拍賣  A 不動產.甲、乙、丙3人如何分配拍定A之價金960萬元？  (A)甲560萬元、乙240萬元、丙160萬元.3人未受分配部分之債權消滅  (B)甲560萬元、乙240萬元、丙160萬元.3人未受分配部分之債權成為一般債權  (C)甲700萬元、乙260萬元.乙、丙未受分配部分之債權消滅  (D)甲700萬元、乙260萬元.乙、丙未受清償部分之債權成為一般債權 |  |
|  | 丁的不動產Ａ被它用來向甲乙丙一胎二胎三胎貸款（抵押權），依題意第一胎是向甲貸700萬元，  依序是丙300萬元丁200萬元，所以債務到期時丁未能清償債務時，甲依約定實行其抵押權  拍賣掉Ａ，拍賣所得價金960萬元，須優先償還第一胎甲的700萬元（960-700＝260），  剩下260萬元須償還給第二胎的乙，所以還欠乙40萬元丙200萬元，這時剩下欠的錢  （未受清償部份之債權）就變成了一般債權（因為不動產Ａ已被拍賣掉，所以抵押權消滅，  而丁借的錢沒還完乙丙的部份還是得清償）。一般債權＝私人間的借貸等  剩餘欠債轉為一般債權　　　部分次序：7:3:2比例分配  1、「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相同者  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  2、抵押物賣得價金之分配次序為抵押權成立次序，於前次序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分配完畢時，  使為後次序抵押權擔保債權之分配。  第 873 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第 874 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  其次序相同者，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 |  |
|  |  |  |
| **民法4-6** | **質權 <雇員考題> P 529** |  |
| 109(D) | 49. 依《民法》第884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  得就該動產賣得價金優先受償之權，稱為下列何者？  (A)抵押權 (B)權利質權 (C)動產抵押權 (D)動產質權 |  |
|  | 抵押權 第 860 條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  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權利質權 第 900 條 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  ps:本質上與動產質權近似。惟其權利，無論為金錢債權、證券債權或無體財產權，必以有讓與性、融通性為必要。除本身自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民法第九百零一條）。  例如甲欠乙一百萬元，為擔保該債權之清償，甲以其對丙之二百萬元債權，設定質權予乙。  動產抵押權 動產擔保交易法 第 15 條  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  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  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動產質權 民法 第 884 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  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抵押權：針對不動產設定擔保，例如：用房子抵押，還不了錢，銀行則有該棟房屋抵押權  質權： 動產質權→針對不動產以外之財產，例如：A用車子抵押，還不了錢，銀行則有動產質權  權利質權→針對法定權利，例如：A向B借錢寫了借據(B因此有討債的權利)，A向C借錢，  還不了錢，持該借據C可以代位向B求償   |  |  | | --- | --- | | 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有三處共同點：  一、都是以確保債務的履行為目的  二、都是在債務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財產上設定的權利  三、都可以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得就對該財產的優先受償權 | 看關鍵字判斷為抵押權還是質權:  抵押權：不移轉即可佔有  質　權：要移轉才能佔有 |   質權，又稱之為質押，係指爲了擔保債權的履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將其動産或權利移交債權人  佔有，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有權就其佔有的動産或權利優先受償的權利。  依照民法物權篇的規定，質權可以分為『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動産質權：依據民法第884條之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債務人或第三人爲出質人，債權人爲質權人，移交的動産爲質物。質權與設定抵押權的效果一樣，差別在於質權是在動產上設定擔保  （例如：你和銀行貸款，銀行就可以在你的車子上設定質權，如果你到期沒還清，銀行就可以申請拍賣你的車子）；而抵押權則是在不動產上設定擔保（例如：你和銀行貸款買房子，銀行就可以在你的房子上設定抵押權，如果你到期沒還清，銀行就可以申請拍賣你的房子）。  （二）權利質權：依據民法第900條之規定，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另依據同法第904條之規定，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依據這兩條法律之規定，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都可以拿來設定質權，例如可以轉讓的股權、倉單、提單等財產權利。權利質權有優先受清償的效力，就係抵押權人就抵押物賣得的價金有優先受清償的權利一樣。權利質權的出質人不可以再處分該出質的權利，或使該權利消減或變更（民法903條）。 |  |
| **民法4-6** | **質權 < 職員考題> P 529** |  |
| 106(C) | 36.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金優先受償之權.  此權利為下列何者？ (A)抵押權 (B)典權 (C)質權 (D)留置權 |  |
|  | (D) 債權人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稱為：  (A)抵押權 (B)留置權 (C)權利質權 (D)動產質權  (B) 29 下列何者因移轉標的物之占有而生效？ (A)地上權 (B)質權 (C)抵押權(D)地役權  (B) 對於普通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普通抵押權係擔保物權 (B). 抵押物僅能為債務人所有  (C). 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 (D). 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效力  (D)37.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普通抵押權之標的物為不動產 (B)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效力  (C)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 (D)抵押物僅限債務人所有  (D) 5.甲將勞力士錶一只交給乙，向乙借款一萬元，作為擔保標的物，若清償日屆至，  甲未還款，乙可行 使下列何種權利？ (A)典權 (B)抵押權 (C)權利質權 (D)動產質權  (A) 13.動產質權的特性有三，下列何者非屬之？ (A)獨立性 (B)從屬性 (C)不可分性 (D)物上代位性  (B) 42.有關動產質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B)動產質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 (C)質權人得就質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  (D)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D) 43.依民法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下列何者非動產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A)原債權、利息 (B)實行質權之費用 (C)保存質物之費用 (D)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A) 20.有關質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  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 優先受償之權  (B)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C)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但為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不在此限  (D)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  亦應負責  (C) 17.雕刻家甲承租乙的房子為店面，因租賃關係，甲積欠乙五萬元租金，  對於甲放置於租賃房屋內之物，乙可以行使何種權利，以擔保其租金債權？  (A)抵押權 (B)典權 (C)留置權 (D)動產質權  (D) 18 下列何種質權為我國民法所不承認？ (A)動產質權 (B)權利質權 (C)營業質權 (D)不動產質權  (C) 甲就為乙設定抵押權之房屋投保火災險，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該屋於債權屆至前不幸因火災全毀，  對抵押權有何影響？  (A)抵押權消滅，被擔保之債權成為普通債權　 (B)抵押權消滅，但債權人得立即請求清償債務  (C)抵押權消滅，但可轉換為權利質權　 (D)抵押權消滅，但可轉換為動產質權  (C) 動產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下列何者不屬於該孳息抵充之範圍？  (A)費用 (B)原債權之利息 (C)質物隱有瑕疵所生之損害 (D)原債權  (B) 16 甲將相機交與乙，以擔保對乙之負債，其後甲向乙請求借用一天，乙遂將該相機再交與甲，  此時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A)存有動產質權 (B)存有普通債權 (C)存有效力未定之動產質權 (D)存有法定留置權  (A) 設定動產質權，屬於何種行為? (A)處分行為 (B)債權行為 (C)負擔行為 (D)違法行為  (B) 甲向乙借用之自行車，因甲之過失而毀損，遂交由丙修繕，乙得知後直接向丙請求返還該車，  丙就該修繕費用得如何主張？  (A)對乙主張動產質權 (B)對乙主張留置權 (C)對乙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D)對乙主張動產抵押權  動產質權之設定須移轉占有；動產抵押則不須移轉占有  抵押權主要是針對不動產以及特定之動產(如船舶)，而質權主要是針對動產和權利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典權:民法第911條  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回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質權:民法第884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佔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的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用益物權 ： 地上權 農育權 不動產役權 典權  擔保物權 ： 抵押權 質權 留置權  (D) Q.關於質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質權設定不以交付質物為必要 (B)得於土地上設定質權  (C)質權人得自由處分質物 (D)質權人原則上得收取質物孳息 .  第 928 條 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  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  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亦同。  第 911 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於他人不回贖時，  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  第 860 條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  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
|  |  |  |
| **民法4-7** | **典權 <雇員考題> P 533** |  |
|  |  |  |
| **民法4-7** | **典權 < 職員考題> P 533** |  |
|  |  |  |
| **民法4-8** | **留置權 <雇員考題> P 535** |  |
|  |  |  |
| **民法4-8** | **留置權 < 職員考題> P 535** |  |
|  |  |  |
| **民法4-9** | **占有 <雇員考題> P 537** |  |
|  |  |  |
| **民法4-9** | **占有 < 職員考題> P 537** |  |
| 100(D) | 36. 甲遺失名錶一支，乙拾得後將其送給不知情之丙，試問甲至遲在多久期間内得向何人請求回復  其物？ (A) 1年内向乙請求 (B) 2年內向乙請求 (C) 1年内向丙請求 (D) 2年内向丙請求 |  |
|  | 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 二年以內 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  如果丙知情，那錶的所有權人是甲，甲可依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請求丙返還其錶。  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應為15年。  第 767 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第 949 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  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其物。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  第 125 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善意受讓制度(保護善意第三人)  (1)甲的腳踏車被乙借走，乙賣給丙，縱使乙無權處分，丙仍有腳踏車所有權。  (2)甲的腳踏車被乙偷走，乙賣給丙，2年內甲得向丙請求返還。  (3)甲腳踏車被乙偷走，乙是公開交易場所(腳踏車行)，被丙花5000買走，甲只能付5000元跟丙買回來  (4)甲的2000元現金被乙偷走、撿走，乙拿去商家消費，不得向善意第三人(商家)請求回復  (5)惡意占有人(乙)，偷走腳踏車，還順便花2000元把腳踏車整修，才賣給丙，甲向丙請求返還腳踏車，  乙可對甲要求2000元整修費返還請求。 |  |
| 105(D) | 47. 有受領權之人認領遺失物時，拾得人得請求報酬.但不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幾分之幾？  (A)二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八分之一 (D)十分之一 |  |
|  | 民法第805條（認領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  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  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  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  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民法第805條第2項參照)。  藉由承認拾得人請求報酬的權利，獎勵其拾物不眛的精神。 |  |
|  |  |  |
| **民法5-1** | **血親.姻親.親等之基本概念 <雇員考題> P 549** |  |
| 10705(D) | 31. 依《民法》規定，甲之哥哥與乙之妹妹結婚，甲與乙之關係為何？  (A)旁系血親二親等 (B)旁系姻親二親等 (C)旁系姻親四親等 (D)無親屬關係 |  |
|  | 民法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依上述條件,血配血（血親的配偶的血親）並不在內  而這題的敘述是説 甲之哥哥與乙之妹妹結婚，甲與乙之關係為何  甲的哥哥＝甲的血親 乙的妹妹＝乙的血親 甲跟乙＝血親的配偶的血親＝無親屬關係 |  |
| 10712(C) | 29.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姻親關係？  (A)血親之配偶 (B)配偶之血親 (C)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D)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
|  |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血之配 ：大嫂、姊夫  配之血 ：公婆、小姑、小叔、小姨  **血之配之血：親家**  配之血之配：連襟、妯娌 |  |
| **民法5-1** | **血親.姻親.親等之基本概念 < 職員考題> P 549** |  |
| 104(A) | 13.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社會上俗稱為「親家」的甲之父丙、與乙之母丁間的親屬關係為何？  (A)無親屬關係 (B)旁系姻親 (C)直系姻親 (D)旁系血親 |  |
|  | 姻親  1.血親的配偶  2.配偶的血親  3.配偶的血親的配偶 e.g.連襟、妯娌  血親的配偶的血親 e.g.親家 →無親屬關係 |  |
|  |  |  |
| **民法5-2** | **婚姻 <雇員考題> P 553** |  |
| 102(D) | 47.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男女至少須滿幾歲，並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後，才能結婚?  (A)男女均須滿18歲 (B)男生滿17歲，女生滿15歲  (C)男生滿16歲，女生滿18歲 (D)男生滿18歲，女生滿16歲 . |  |
|  | 訂婚：(B)男生滿17歲，女生滿15歲  結婚：(D)男生滿18歲，女生滿16歲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 3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10.01.13修正，自中華民國112.01.01施行。 第980條：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  |
| 103(B) | 43. 依〈民法〉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於符合下列何項要件時，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  之贍養費?  (A)存款低於新台幣100萬元 (B)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  (C)負擔照顧子女之義務 (D)工作收入比受請求人少 |  |
|  | 第1057條（贍養費）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  |
|  |  |  |
| **民法5-2** | **婚姻 < 職員考題> P 553** |  |
| 100(B) | 31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民法所定之夫妻財產制？  (A)法定財產制 (B)統一財產制 (C)共同財產制 (D)分別財產制 |  |
|  | 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包含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  第 1005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17 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法定財產制)  第 1031 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共同財產制)  第 1044 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  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分別財產制沒有。  如果是法定財產制的情況(夫妻倆人並沒有約定書面財產用哪種制度)，那麼夫妻其中一方有權利在婚姻消滅或一方死亡時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假設夫妻倆人結婚後一起打拼賺了3000萬，後來先生過世，同時又有兩個小孩，此時妻子可以先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3000萬要分成兩份，代表夫有1500財產，妻有1500財產，夫只有1500遺產，遺產中又平分給妻子、兩個孩子，每人各得500萬遺產，妻子總共可以分得1500+500=2000萬 |  |
| 100(B) | 34. 依我國民法規定，結婚雖有公開儀式但未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A)結婚有效 (B)結婚無效 (C)結婚得撤銷 (D)結婚效力未定 |  |
|  |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 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 之登記。  民法§996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民法§983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民法§ 982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 關為結婚之登記。  民法§ 985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民法§ 988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D) 20 下列情形之婚姻，何者非無效？  (A)未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B)婚姻當事人為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且其輩分不相同  (C)重婚之雙方當事人非善意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  (D)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 |  |
| 101(B) | 39.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民法所定之夫妻財產制  (A)法定財產制 (B)統一財產制 (C)共同財產制 (D)分別財產制 |  |
| 103(B) | 32. 甲男與乙女婚後生下丙，其後乙女死亡，甲男再娶丁女，問丙與丁在民法上屬於哪種親屬關係？  (A)直系血親 (B)直系姻親 (C)旁系血親 (D)旁系姻親 |  |
|  | 第 967 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70 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 1064 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姻親可以有一個辨別方法，就是從其配偶，丁從其配偶甲  丙跟甲是直系，所以丁跟甲就是直系+姻親 |  |
| 105(D) | 38. 關於結婚之要件，下列敘述何者正確？  (A)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B)男未滿十八歲，女未滿十七歲者，不得結婚  (C)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縱使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亦不得結婚  (D)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不相同者，不得結婚 |  |
|  | 口訣：血六姻五 (旁系血親六親等，旁系姻親五親等不得結婚)(會寫六的鸚鵡)  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  可以想成→有一隻胖鸚鵡，主人為了幫牠減肥，所以他的飼料杯子跟其他隻鸚鵡不同   |  |  | | --- | --- | | 男未滿17 女未滿15 不得訂婚  男未滿18 女未滿16 不得結婚 | 時事新聞(20200627)，雖立法院尚未正式三讀通過：  男女訂婚17歲  男女結婚18歲 |   民法成年年齡18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B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4 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983 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D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  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  |
| 107(C) | 49. 某17歲女子已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成年，無行為能力 (B)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  (C)未成年，有行為能力 (D)成年，有行為能力 |  |
|  | 民法中完全行為能力人有兩種：  1.民法§12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即是我國對於成年人賦予完全之行為能力。  2.民法§13Ⅲ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  民法§13Ⅱ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即是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所為部分行為是有受限制的。  無行為能力人：  1.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2.受監護宣告之人   |  |  | | --- | --- | | 舊法條 | 更新法條 | | 《民法》第 12 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民法》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未成年者結婚：有行為能力之人  就算離婚時依然未滿20歲，  仍為有行為能力之人 | 第 12 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 980 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 |  |
|  |  |  |
|  |  |  |
| **民法5-3** | **父母子女 <雇員考題> P 561** |  |
| 103(B) | 50. 依《民法》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何人行使或負擔之？  (A)由父親單獨行使或負擔 (B)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C)由母親單獨行使或負擔 (D)由祖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  |
|  | 第 1089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
| 106(B) | 38. 依《民法》規定，非婚生子女，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女，係指下列何者？  (A)認可 (B)準正 (C)認領 (D)收養 . |  |
|  | 《民法》§ 1064(準正)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民法》§ 1065(認領)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民法》§ 1072(收養)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  |
| 106(A) | 49. 依《民法》規定，尚未結婚之未成年人無父母，或父母均不能行使、負擔對於其未成年子女之  權利、義務時，應置何種人來行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年子女之權利、義務？  (A)監護人 (B)監理人 (C)監督人 (D)親權人 |  |
|  |  |  |
| **民法5-3** | **父母子女 < 職員考題> P 561** |  |
| 100(A) | 37. 未婚媽媽與其非婚生子女之關係為何？  (A)直系血親 (B)直系姻親 (C)無親屬關係 (D)視生父有無認領而定 |  |
|  | 未婚媽媽與其非婚生子女之關係>>>直系血親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叫準正  (B) 4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仍應置監護人  (B)生母與非婚生子女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C)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D)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民法 §1091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Ａ）  §1065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Ｂ）  §1223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Ｃ）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1080之1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Ｄ） |  |
| 104(B) | 4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仍應置監護人  (B)生母與非婚生子女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C)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D)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  |
|  | |  |  | | --- | --- | |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 第 1223 條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 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配偶與父母、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配偶與祖父母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期他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 |  |
| 102(D) | 52. 依民法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1兄弟姊妹、2直系血親尊親屬、3家長、4直系血親卑親屬 」  等人時，其扶養義務人之順序為何？ (A) 2413 (B) 2431 (C) 4213 (D) 4231 |  |
|  | |  |  |  | | --- | --- | --- | | 扶養義務的順序 | 繼承的順序 | 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 | 1.直系血親卑親屬 | 配偶+ | 1配偶及子女 | | 2.直系血親尊親屬 | 1.直系血親卑親屬 | 2父母 | | 3.家長 | 2.父母 | 3祖父母 | | 4.兄弟姊妹 | 3.兄弟姊妹 | 4孫子女 | |  | 4.祖父母 | 5 兄弟姐妹 | |  |
|  | |  |  |  | | --- | --- | --- | | 第 1115 條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自己被扶養→自己的小孩要先撫養你！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  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 第1116條 (扶養權利人之順序 )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  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不足扶養其全體時，  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自己扶養他人，先從父母開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  | |  |
|  | 直系血親尊親屬：己身所出，如：父母、祖父母...等。  直系血親卑親屬：出於己身，如：兒女、孫子女...等。  扶養義務人/權利人區分 同 債務人/債權人觀念  我是記：《怕長輩老了沒人照顧》  扶養義務人：由誰扶養⋯⋯⋯⋯晚輩(卑)優先負責養  扶養權利人：被扶養的人⋯⋯⋯長輩(尊)優先被扶養 |  |
|  |  |  |
| **民法5-4** | **收養 <雇員考題> P 566** |  |
|  |  |  |
| **民法5-4** | **收養 < 職員考題> P 566** |  |
|  |  |  |
| **民法5-5** | **遺產繼承 <雇員考題> P 569** |  |
| 99(D) | 40. 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A)1234 (B)2143 (C)4213 (D)4231  有(1)祖父母(2)父母(3)兄弟姊妹(4)直系血親卑親屬，試問繼承之順序為何？ |  |
|  | (B) 配偶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多少比例？  (A)三分之二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四分之一  (A) 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  (A)遺產之二分之一 (B)遺產之三分之一 (C)遺產之四分之一 (D)遺產之三分之二  (C) 18 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  (A)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B)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C)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D)遺產全歸配偶所有  (D) 依民法第 1144 條之規定，有關配偶之應繼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與被繼承人的祖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的四分之三 →2/3  (B)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的三分之二 →1/2  (C)與被繼承人之子女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 →平均  (D)與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  (D) 7 配偶與下列被繼承人之何種親屬同時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A)子女 (B)父母 (C)兄弟姊妹 (D)祖父母 |  |
| 101(A) | 8. 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何?  (A)遺產之二分之一(B)遺產之三分之一(C)遺產之四分之一(D)遺產之三分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繼分 | 分配 | | 親屬(順位) | 配偶應繼分 | | 直系血親卑親屬(1) | 平均 | | 父母(2)、兄弟姊妹(3) | 1/2 | | 祖父母(4) | 2/3 | |  | |  |
| 102(C) | 39. 依〈民法〉規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  歸屬下列何者所有? (A)公益團體(B)遺產管理人(C) 國庫(D)法院 |  |
|  | 民法第 1185 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  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
| 103(C) | 39. 依《民法》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幾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A) 1個月 (B) 2個月 (C) 3個月 (D) 4個月 |  |
|  | 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
| 104(C) | 35 甲有配偶乙，父母丙、丁，兄弟姊妹 A、B、C，此外別無其他親屬.甲死亡時無任何債務，  留下遺產 240 萬元，且未留下遺囑.試問：依《民法》規定，其遺產將如何繼承？  (A)乙、丙、丁、A、B、C各 40 萬元 (B)乙、丙、丁各 80 萬元  (C)乙 120 萬元，丙、丁各 60 萬元 (D)乙 120 萬元，A、B、C各 40 萬元. |  |
|  | |  |  | | --- | --- | | 應繼分為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總共幾個人，平均分  2. 配偶得1/2 + 父母平分1/2  3. 配偶得1/2 + 兄弟姐妹平分1/2  4. 配偶得2/3 + 祖父母平分1/3    特留分  1.配偶 直血卑 父母 應繼分之1/2  2.兄弟姊妹、祖父母 應繼分之1/3  繼承順序除配偶外  1.直血卑(兒女死，一直卑下去，孫子女繼承)  2.父母  3.兄弟姊妹  4.祖父母  請注意兄弟姊妹在特留分跟應繼分的不同 |  | |  |
| 105(A) | 40. 夫妻甲乙有子丙及養女丁，丙離婚育有子女A及B，某日，丙遇山難死亡，甲傷心欲絕  未立遺囑即死亡，甲死時遺留財產360萬元，無債務.試問：依《民法》規定，遺產如何繼承？  (A)乙、丁各120萬元，A、B各60萬元 (B)乙、丁、A、B各90萬元  (C)乙、丁各180萬元，A、B無繼承權 (D)乙180萬元，丁無繼承權，A、B各90萬元 . |  |
|  | 甲之繼承人為乙、丁及丙之子女A、B其中...  乙、丁之應繼分，各為財產的三分之一...............................360\*1/3=120  A、B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各為遺產的六分之一............360\*1/6=60  惟民法第1140條另規定：  「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此規定學理上稱為代位繼承，乃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其繼承順序之位，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 |  |
| 10705(C) | 32. 甲、乙為夫妻，甲尚有寡母丙及妹丁，甲、乙並無生育子女.甲死亡而留有財產120萬元時 ，  丙依《民法》規定可繼承之遺產，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A) 0元 (B) 40萬元 (C) 60萬元 (D) 120萬元 |  |
|  | 民法第 1138 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  |
|  | 勞基法：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強制險：父母、子女、配偶→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第1144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配偶當然繼承 拿2分之1領60  ↓  無子女  ↓  父母拿2分之1領60  ↓  **有前無後 無前有後→所以妹妹領不到** |  |
| 108(B) | 49. 甲無配偶，有丙及丁兩名養子，丙育有子女 A 及 B，丙因對甲有重大虐待之情事，經甲表示  其不得繼承財產，某日，甲因遭路人戊超速違規追撞死亡，甲留有遺產 600 萬元且無債務，  遺產應如何繼承？  (A)丙、丁各得 300 萬元 (B)丁得 300 萬元，A、B各得150 萬元  (C)丁得 600 萬元 (D)丁、A、B各得 200 萬元 |  |
|  | 民法$1140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5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
| 109(A) | 34. 下列何者非屬《民法》第1189條規定所列之遺囑方式？  (A)宣示遺囑 (B)密封遺囑 (C)代筆遺囑 (D)口授遺囑 |  |
|  | **口訣：正秘書代授。公證、密封、自書、代筆、口授**  自書遺囑  民法1190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代筆遺囑  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口授遺囑  民法第1195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  得依下列方式之ㄧ為口授遺囑：  密封遺囑  民法1192條第1項：「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  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  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不需自書全文，可電腦打字 |  |
|  |  |  |
| **民法5-5** | **遺產繼承 < 職員考題> P 569** |  |
| 100(A) | 35. 依我國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應依何順序定之：①父母；②祖父母；③兄弟姐妹； ④直系血親卑親屬  (A)④①③② (B)①④②③ (C)④③①② (D)②①③④ |  |
|  | |  |  | | --- | --- | | 扶養義務的順序  1.直系血親卑親屬  2.直系血親尊親屬  3.家長  4.兄弟姊妹 | 繼承的順序  配偶+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   (D) 34.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下列何者為第一順序？  (A)父母 (B)兄弟姊妹 (C)祖父母 (D)直系血親卑親屬 |  |
| 100(A) | 38. 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遺產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應如何而定？  (A)平均 (B)配偶二分之一，其餘繼承人平均  (C)配偶三分之一，其餘繼承人平均 (D)法無明文規定 |  |
|  | 配偶之應繼分   |  |  | | --- | --- | | 1、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平均  2、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時：1/2  3、配偶與祖父母同為繼承時 ：2/3 | 配偶vs.父母 :1/2  配偶vs.兄弟姐妹:1/2  配偶vs.祖父母 :1/3 |   民法1144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1.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按人數與配偶均分】  2.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父母）或第三順序（兄弟姊妹）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配偶先得1/2；其餘1/2按人數均分】  3.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祖父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配偶先得2/3；其餘1/3按人數均分】  4.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
| 103(C) | 20. 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幾個月內，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A) 1個月 (B) 2個月 (C) 3個月 (D) 4個月 |  |
|  | 民法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
| 107(D) | 33. 有關民法繼承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B)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原則上按人數平均繼承  (C)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  (D)繼承人殺害被繼承人雖未致死且未受刑之宣告，仍然喪失其繼承權 |  |
|  | 第 1145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  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第1139條：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
|  |  |  |
| **民法5-6** | **遺囑與遺贈 <雇員考題> P 574** |  |
|  |  |  |
| **民法5-6** | **遺囑與遺贈 < 職員考題> P 574** |  |
| 106(B) | 45. 遺囑自何時生效？ (A)立遺囑時 (B)遺囑人死亡時 (C)繼承人發現遺囑時 (D)遺囑開視時 |  |
|  | 民法第 1199 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記:斷氣的時候  (A) Q.下列何種遺囑，其證據力最強？ (A)公證遺囑 (B)密封遺囑 (C)自書遺囑 (D)代筆遺囑  (A) Q.下列何種遺囑須限於生命危急時，始得為之？ (A)口授遺囑 (B)密封遺囑 (C)公證遺囑 (D)自書遺囑 |  |
|  |  |  |
| **民法5-7** | **特留分與扣減權 <雇員考題> P 578** |  |
|  |  |  |
| **民法5-7** | **特留分與扣減權 < 職員考題> P 578** |  |
| 105(C) | 39. 甲夫乙妻有二子，一家人與甲男之老父母同住.今甲死亡，乙對其遺產的應繼分為何？  (A)百分之百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五分之一 |  |
|  | 繼承(遺產繼承人)  配偶之應繼分 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配偶和子女均分  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其應繼分為1/2 配偶1/2，父母1/2(或兄弟姊妹1/2)  與祖父母，其應繼分為2/3 配偶2/3，祖父母1/3  本題來說－繼承人有配偶乙和兩個小孩  均分的話就是各1/3  除非甲夫沒有小孩  才會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來做繼承  妻子＋二子－＞三分之一  各親等繼承人之應繼分，可概分如下：  【直系卑親屬】與被繼承人配偶共同繼承時，依人數平均分配；配偶不得繼承時（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由直系卑親屬按人數平均分配。  【父母】與被繼承人配偶共同繼承時，父母各繼承遺產四分之一，配偶繼承遺產二分之一；  配偶不得繼承時（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則父母各得遺產二分之一。  【兄弟姊妹】與被繼承人配偶共同繼承時，配偶繼承遺產二分之一，餘二分之遺產一由兄弟姊妹  按人數分配；配偶不得繼承時（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由兄弟姊妹按人數平均分配。  【祖父母】與被繼承人配偶共同繼承時，祖父母各繼承遺產六分之一，配偶繼承遺產三分之二；  配偶不得繼承時（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則祖父母各得遺產二分之一。 |  |
| 106(A) | 41. 甲男與乙女為夫妻，育有一子丙與一女丁.甲生前預立遺囑，於遺囑中規定其遺產全部由丙繼承  .甲死亡，遺下新台幣600萬元，試問乙、丁之特留分數額為？  (A)乙100萬，丁100萬 (B)乙150萬，丁75萬 (C)乙200萬，丁100萬 (D)乙300萬，丁150萬 |  |
|  | 民法1144條 配偶與子女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600/3=200  民法1223條 配偶.子女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200/2=100(乙丁各得100萬)  600/3=200 (應繼分, 3人平分) 200/2=100 (特留分為應繼分的1/2)  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 1224 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 1225 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  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B) 75.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子丙。甲對丁負有債務 20 萬元，立遺囑遺贈戊 20 萬元。己受酌  給遺產1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100 萬元，其喪葬費用 40 萬元。則戊可受遺贈之金額為：  (A) 0 元 (B) 10 萬元 (C) 15 萬元 (D) 20 萬元  (A) 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一子丙及一女丁，假設甲不幸過世，乙女尚存，甲留下 1,200 萬之財產，甲生前曾於丁結婚時， 贈與 600 萬，也曾在丙出國唸書時，贈與 300 萬，請問乙女可以得到多少遺產？  (A) 600 萬 (B) 700 萬 (C) 900 萬 (D) 1,050 萬  (C) 23 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子女丙、丁二人。甲死亡後，乙、丙、丁為遺產分割，乙分得房屋  一棟價值 300 萬元，丙分得現金 300 萬元，丁分得古董花瓶價值 300 萬元。惟該古董花瓶於  遺產分割前，因地震而生 裂痕，經鑑價後，僅值 120 萬元。丁最多得向乙、丙各請求多少金額  (A)20 萬元 (B)40 萬元 (C)60 萬元 (D)120 萬元  (B)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子女丙、丁二人。甲死亡後，乙、丙、丁為遺產分割，乙分得房屋一棟，  丙分得土地一筆，丁分 得股票，各價值 300 萬元。惟於遺產分割前，乙所分得之房屋，  因地震毀損，價值僅存 150 萬元，則乙可向丙、丁各 求償多少？  (A) 25 萬元 (B) 50 萬元 (C) 75 萬元 (D) 100 萬元  特留分（英語：legitime (legitima portio)；legally reserved portion，日語：遺留分）  在繼承法中是指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按照立法例的不同，有其不同的意義。  Q. 親人(被繼承人)過世後，誰是繼承人？  被繼承人之「配偶」為遺產當然繼承人，並與下列順位之人「共同」繼承遺產：  (一)第一順位：直系卑親屬(如子女、內外(曾)孫子女，以親等近者為先)。  (二)第二順位：父母。  (三)第三順位：兄弟姊妹。  (四)第四順位：祖父母。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
|  |  |  |
| **刑法1-1** | **刑法總則之犯罪論-基本概念 <雇員考題> P 587** |  |
| 108(C) | 28. 關於刑法第 2 條之敘述，下列何者正確？  (A)從新從輕原則 (B)包含行政命令變更 (C)包含法律變更 (D)包含程序法變更 |  |
|  | 刑法第2 條  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A)從新從輕舊原則  II.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  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B)不包含行政命令變更 (C)包含法律變更 (D)不包含程序法變更 |  |
|  |  |  |
| **刑法1-1** | **刑法總則之犯罪論-基本概念 < 職員考題> P 587** |  |
| 100(B) | 56 依我國刑法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請問此項規定係何種原則之表現？  (A)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D)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  |
|  | 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  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刑法 從舊從輕原則 行政法 從新從輕原則 |  |
|  |  |  |
| **刑法1-2** | **構成要件該當性 <雇員考題> P 592** |  |
|  |  |  |
| **刑法1-2** | **構成要件該當性 < 職員考題> P 592** |  |
| 102(C) | 38. 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稱為：  (A)故意 (B)錯誤 (C)過失 (D)意外 |  |
|  | 刑法第13條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明知並有意=>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第14條 (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應注意而不注意=>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C) 35 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為：  (A)有認識過失 (B)無認識過失 (C)間接故意 (D)直接故意  (C) 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在主觀上之認識與客觀上發生之結果事 實不符合者，稱為：  (A) 故意犯 (B) 過失犯 (C) 錯誤犯 (D) 習慣犯 |  |
|  |  |  |
| **刑法1-3** | **違法性 <雇員考題> P 595** |  |
|  |  |  |
| **刑法1-3** | **違法性 < 職員考題> P 595** |  |
|  |  |  |
| **刑法1-4** | **有責性 <雇員考題> P 600** |  |
| 99(B) | 43.《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為：  (A)7歲以上未滿20歲者 (B)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C)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 (D)以上皆非 |  |
|  | 第 2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
| 101(C,D) | 16. 林小明今年19 歲，依現行法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B)在民法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C)在刑法上須負完全刑事責任 (D)具有公民投票權 |  |
|  | A：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12~18歲  B：在民法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20歲  D：具有公民投票權 20歲 <18 歲尚無選舉權，但有公民投票權。> |  |
| 101(A) | 55. 下列有關刑法上責任能力之規定，何者正確？  (A)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B) 14歲以上未滿2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C)滿7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D)以上皆是 |  |
|  | 刑法第18條規定：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
| 104(C) | 40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  (A)依法令之行為 (B)緊急避難 (C)滿 80 歲 (D)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  |
| 105(B) | 42. 依《刑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不罰？  (A)瘖啞人之行為 (B)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C)滿80歲人之行為 (D)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 |  |
|  | |  |  | | --- | --- | | 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1.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2.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  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再此限。  3.業務上正當行為:不罰  4.正當防衛  5.緊急避難 |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1.得被害人承諾  2.教師懲戒權.父母懲戒權  3.義務衝突  4.可罰違法性理論。行為雖然符合構成要件，  但因侵害法益十分微小.或因行為情節極其輕微，  一般社會倫理觀念尚難確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  可說是沒有可罰性，就不對此一行為追訴處罰。 | |  |
| 106(B) | 43. 依《刑法》規定，未滿幾歲人之行為不罰？ (A) 12歲 (B) 14歲 (C) 16歲 (D) 18歲 |  |
|  | 刑法第 18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
| 10705(C) | 36. 依《刑法》規定，至少幾歲以上之人為完全責任能力之人？ (A) 14歲 (B) 16歲 (C) 18歲 (D) 20歲 |  |
|  | 刑法： 14～18歲  民法： 7～20 歲  少年事件處理法：依該法規定，少年者，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關於少年之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應依該法處理。  行為能力=20歲  責任能力=18歲  公投年齡18歲  選舉可投票年齡20歲  被選舉年齡(最低)23歲 |  |
|  |  |  |
| **刑法1-4** | **有責性 < 職員考題> P 600** |  |
| 101(A) | 55.下列有關刑法上責任能力之規定，何者正確？  (A)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B) 14歲以上未滿2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C)滿7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D)以上皆是 |  |
| 104(C) | 21. 依刑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不罰？  (A)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 (B)滿80歲人之行為  (C)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D)因不知法律之行為 |  |
| 106(B) | 47. 刑法所明文規定，行為得減輕其刑的犯罪行為人，不包括以下何者？  (A)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 (B)下肢無法行走者 (C)滿八十歲者 (D)瘖啞人士 |  |
|  | 第 18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
| 108(B) | 31. 有關刑法規定不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  (B)滿80歲人之行為，不罰  (C)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D)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  |
|  | 補充：阻卻責任就是阻卻罪責事由  1、刑法上14歲以下或心智喪志無責任能力  2、無不法意識（未有故意意識）如因顏色款式相近而拿錯雨傘  3、需知具有違法性。例如，誤認為拿稻草人詛咒他人具違法性  （事實上法律並不罰，故為違法性認知錯誤）  責任能力：行為人有辨別合法或不法之辨識能力，依其辨識為合法而不為非法之控制能力  刑法§19：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刑法§22：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  |
|  |  |  |
| **刑法1-5** | **各種犯罪型態之概念 <雇員考題> P 603** |  |
| 103(D) | 33. 依《刑法》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 (A)教唆犯 (B)幫助犯 (C)中止犯 (D)正犯 |  |
|  | 正犯，大陸法系刑法概念，系以可歸責於自己行為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者，實行行為實施者，稱實行犯  正犯包括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正犯本質為犯罪事實支配，直接正犯為犯行支配，  間接正犯為意思支配，共同正犯為功能支配。  第 四 章 正犯與共犯  《刑法》第 2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刑法》第 29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刑法》第 30 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 27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  |
| 104(D) | 41 依《刑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A)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B)得減輕其刑 (C)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D)不罰 |  |
|  | 第 三 章 未遂犯 第 26 條 （不能犯之處罰）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第 25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第 26 條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第 27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  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  |
| 108(A) | 27. 關於未遂處罰之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不能未遂，必減輕其刑 (B)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C)中止未遂，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D)準中止未遂，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 第25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已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Ｂ）。並得按既遂犯之行減輕之。  第26條：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第27條：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終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己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  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  |
|  |  |  |
| **刑法1-5** | **各種犯罪型態之概念 < 職員考題> P 603** |  |
| 100(B) | 29. 下列有關未遂犯之敘述，何者有誤？  (A)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B)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不罰  (C)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D)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
|  | (D) 25 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以下有關未遂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A)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B)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C)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D)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C) 25 下列關於刑法上未遂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A)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  (B)其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C)其處罰必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D)過失犯無處罰未遂之規定  第 25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26 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 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7 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  |
| 102(B) | 40.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  結果者同，稱為： (A)作為犯 (B)不作為犯 (C)既遂犯 (D)未遂犯 |  |
|  | 作為犯：犯罪行為之成立，係以行為人有一定之積極行為而非消極作為行為。  例如行為人以手刃被害人而成立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  不作為犯：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如母親故意不餵乳致其嬰兒餓死，該母親即以「不餵乳」之不作為而觸犯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  (C)既遂犯：實行犯罪行為，已發生或已具備預期之結果，而完成構成犯罪要件之全部行為。  (D)未遂犯：行為人已著手實行犯罪但尚未完成(未了未遂)，或雖已完成但未發生預期之結果(既了未遂)。 |  |
|  | |  |  | | --- | --- | |  |  | |  |
| 108(B) | 41. 甲暗處埋伏要射殺仇人乙，當時乙、丙站在一起談話，甲明知可能會誤射丙，仍開槍射殺，  結果丙中槍身亡.甲對丙之死亡應負下列何種罪責？  (A)過失殺丙既遂 (B)故意殺丙既遂  (C)過失殺丙未遂 (D)甲無殺害丙之意，無罪 |  |
|  | 第 13 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故意(刑法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  1.直接(確定)故意:明知有意使其發生。如:公文登載不實罪.公務員圖利罪。  2.間接(未必)故意:任其自然發展，預見其發生，其發生不違其本意。如:本題。  打擊錯誤-->技術不好 客體錯誤-->認錯人 |  |
|  |  |  |
| **刑法1-6** | **犯罪競合之概念 <雇員考題> P 613** |  |
|  |  |  |
| **刑法1-6** | **犯罪競合之概念 < 職員考題> P 613** |  |
|  |  |  |
| **刑法1-7** | **「錯誤」的概念 <雇員考題> P 617** |  |
|  |  |  |
| **刑法1-7** | **「錯誤」的概念 < 職員考題> P 617** |  |
|  |  |  |
| **刑法1-8** | **犯罪之階段 <雇員考題> P 619** |  |
|  |  |  |
| **刑法1-8** | **犯罪之階段 < 職員考題> P 619** |  |
|  |  |  |
| **刑法2-1** | **刑法總則之刑罰論-刑罰及保安處分 <雇員考題> P 629** |  |
| 99(B) | 35. 下列何者屬《刑法》上之刑罰? (A)拘提 (B)褫奪公權 (C)沒入 (D)拘留 |  |
|  | (A)拘提 ：強制執行法　　 　(B)褫奪公權 ：刑法  (C)沒入 ：行政罰法　　　　　(D)拘留 ：社會秩序維護法  刑法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從刑：褫奪公權  保安處分：監護處分、感化教育處分、保護管束、禁戒處分、強制工作處分、強制治療處分、驅逐出境  社會秩序維護法 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  行政罰法 罰鍰、沒入、其他種類行政罰  其他種類行政罰指：限制或禁止、剝奪或消滅、影響名譽、警告性處分  行政執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即時強制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間接強制（代履行、怠金）、直接強制  即時強制：人之管束、物之扣留、處所之進入、其他必要處置 |  |
| 102(D) | 40.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 (A)驅逐出境(B)強制治療(C)保護管束(D)社區服務 |  |
|  | 保安處分是屬於刑法刑罰學中以替代自由刑之方式，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措施的總稱。  感化教育（三年以下）、監護處分（五年以下）、禁戒處分（一年以下）、  強制工作（三年以下）、強制治療（治癒為止）、保護管束（三年以下）、驅逐出境。  保安處分之內涵：出於預防社會危險性之目的構想，對犯罪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之防衛措施，  並非對犯罪行為人之懲罰與非難。 |  |
| 106(D) | 29. 下列何者非屬《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 (A)感化教育 (B)強制工作 (C)強制治療 (D)易科罰金 |  |
|  | |  |  | | --- | --- | | 保安處分:  1.感化教育:針對18歲以下未成年人 3  2.監護處分:針對精神病 5  3.禁戒處分:針對毒癮、酒癮 1  4.強制工作處分:習慣犯或懶惰成習 3  5.強制治療處分:性病  6.保護管束處分 3  7.驅逐出境處分:針對外國人 | 保安處分:  1.驅-驅逐出境處分  2.趕-感化教育  3.煎-監護處分  4.包-保護管束處分  5.進-禁戒處分  6.工-強制工作處分  7.寮-強制治療處分 | |  |
|  | 主刑：死 徒 拘 金  從刑：褫奪公權  易刑：金 勞役 勞動  保安：驅逐 管束；感化 監護 禁戒 工作 治療 |  |
| 10705(B) | 39. 下列何者為《刑法》規定之從刑？ (A)有期徒刑 (B)褫奪公權 (C)拘役 (D)罰金 |  |
|  | 刑法第 36 條 從刑為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
|  |  |  |
| **刑法2-1** | **刑法總則之刑罰論-刑罰及保安處分 < 職員考題> P 629** |  |
| 101(A,C) | 38.刑法規定之有期徒刑，其最高上限為幾年？ (A)30 年 (B)25 年 (C)20 年 (D) 10 年 |  |
|  | 有期徒刑 2～15年，最多加重至20年，數刑合併最多30年。 |  |
| 102(A) | 29. 刑法所規定的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兩種，下列何者屬於主刑？  (A)罰金 (B)罰鍰 (C)沒收 (D)追繳或抵償 |  |
|  | 主刑：死有無役金 <口訣是 無死有役罰> 從刑：只剩褫奪公權  刑法§33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  |
| 102(A) | 54. 依刑法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的「無故」係指：  (A)欠缺正當理由 (B)欠缺動機 (C)欠缺實質舉止 (D)欠缺動作 |  |
| 105(D) | 49. 刑法的制裁不包括下列何者？ (A)無期徒刑 (B)罰金 (C)褫奪公權 (D)怠金 |  |
| 107(B,C) | 29. 下列何者非我國刑法之法定刑？ (A)死刑 (B)沒收 (C)強制治療 (D)拘役 |  |
|  | 沒收是除刑罰與保安處分外之第三種制裁。  與舊制不同，沒收不再屬於從刑，而是保安處分與刑罰之外的第三種法律效果。  摩友口訣：驅趕煎包進工寮  保安處分：感化教育、監護、禁戒、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驅逐出境 |  |
| 109(D) | 38. 何謂主刑？  (A)主要的刑罰 (B)可以對犯人宣告的刑罰 (C)可以存續下去的刑罰 (D)對犯罪得獨立科處的刑罰 |  |
|  | 刑罰依其得否獨立科處，可分為主刑與從刑(刑法第32條)。 |  |
|  |  |  |
| **刑法2-2** | **刑之輕重與易刑 <雇員考題> P 637** |  |
| 105(A) | 47. 甲犯業務過失傷害罪，須受法院多久以下之有期徒刑宣告，始得依《刑法》第41條規定  為易科罰金？ (A) 6個月 (B) 1年 (C) 1年6個月 (D) 2年 |  |
|  | 第 41 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  |
|  |  |  |
| **刑法2-2** | **刑之輕重與易刑 < 職員考題> P 637** |  |
| 100(C) | 31. 依我國刑法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  (A)易服勞役 (B)易以拘留 (C)易以訓誡 (D)易科罰鍰 |  |
|  | 勞役 ：去監獄裡面勞動，很可憐，做沒滿6小時還不算一日 (刑法42條  拘留 ：去拘留所暫時關起來，像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就有處以3日以下拘留之罰則  訓誡 ：被罵一下，通常沒什麼強制力 ; 有口頭也有書面的~ (此題為刑法第43條  罰鍰 ：違反行政法規的處罰  (C) 1. 依我國刑法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  (A)易服勞役 (B)易以拘留 (C)易以訓誡 (D)易科罰鍰  刑法第 43 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  |
|  |  |  |
| **刑法2-3** | **累犯.緩刑.假釋與時效 <雇員考題> P 639** |  |
| 102(C) | 36. 依〈刑法〉規定，累犯係指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於幾年以內故意再犯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A)1年(B)3年(C)5年(D)10年 |  |
|  | 刑法 第 47 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  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
| 103(B) | 46. 依《刑法》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逾二分之 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下列何單位，得許假釋出獄？  (A)內政部 (B)法務部 (C)最高法院 (D)經濟部 |  |
|  | 《刑法》第 77 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  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
|  |  |  |
| **刑法2-3** | **累犯.緩刑.假釋與時效 < 職員考題> P 639** |  |
| 100(A) | 28. 依據我國刑法，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關於自首之法律效果為何？  (A)得減輕其刑 (B)得免除其刑 (C)應減輕其刑 (D)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 第 62 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  | | --- | --- | | 自首之減輕方法  (1)對於未發覺之罪 →自首→得減輕其刑  (2)在偵查或審判中 →自白→得減輕其刑  (3)公務員違背職務賄賂者→自首→必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 | 不得=不可以  得 =不一定要=任意  應 =一定要=強行 |   5.減輕刑的½  (1)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得減輕者 →½  (2)瘖啞人 得減輕其刑 →½  6.減輕刑的⅔  (1)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同時有免除其刑者→得減輕⅔  (2)防衛過當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減輕⅔  7.主刑加減→先加重後減輕 |  |
| 100(C) | 55.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稱為：  (A)從犯 (B)想像競合犯 (C)累犯 (D)連續犯 |  |
|  | 刑法第 47 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  |
| 103(A) | 14. 依刑法規定，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且無期徒刑之執行已逾25年者，  監獄得為受刑人報請下列哪一種處分？ (A)假釋 (B)緩刑 (C)緩起訴 (D)易服社會勞動 |  |
|  | 刑法第 77 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  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超簡易整理：   1. 當檢察官認為被告成立的罪名刑度「非」屬於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時，可以給予緩起訴，   不一定要起訴到法院。   1. 可附條件：道歉、悔過書、賠償金、繳錢給公庫、20~40義務勞動、治療輔導、   保護被害人及預防犯罪之必要命令  3. 可撤銷條件：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A) 59.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逾多少年得許假釋出獄？  (A)25年 (B)20年 (C)15年 (D)10年 |  |
| 105(B) | 48. 下列何者非刑法上明定之科刑輕重審酌標準？  (A)犯罪後之態度 (B)犯罪行為人之身分地位 (C)犯罪行為人之品行 (D)犯罪行為人之生活狀況 |  |
|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  | | --- | --- |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 |  |
|  |  |  |
| **刑法3-1** | **刑法分則-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雇員考題> P 653** |  |
| 10705(D) | 38. 甲因停電而心生不滿，眼見路旁停放台灣電力公司之工程車，遂取木棍擊破該車車窗.試問  甲之行為成立《刑法》上何罪？ (A)普通傷害罪 (B)重傷害罪 (C)竊盜罪 (D)毀損罪 |  |
|  | 刑法第 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352、353)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 108(D) | 43. 甲同時對巡邏員警乙、丙、丁 3 人辱罵三字經，下列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立 3 個公然侮辱罪 (B)甲成立 1 個公然侮辱罪  (C)甲成立 3 個侮辱公務員罪 (D)甲成立 1 個侮辱公務員罪 |  |
|  | 侮辱公務員罪 ? 侵害國家法益  公然侮辱罪 ? 侵害個人法益  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  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二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  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所謂「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85 年度台非字第 238 號）  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刑法要處罰的對象是被告的「行為」，所以原則上一個行為只會處罰一次。  什麼樣的犯罪情況可以使用犯罪競合?  A. 被告的一個行為同時會觸犯很多法律 (法條競合)  B. 被告很多個行為同時觸犯很多罪名 (實質競合)  犯罪競合主要可以分為三類，以下說明。  1. 實質競合 就是大家常常聽到的「數罪併罰」。當一個被告同時犯了很多案件，經過法院認定  這些案件相關，把它放在同一個法庭審理時  Ex:「被告A涉犯甲罪，判一年；被告A涉犯乙罪，判二年。」這時，為了訴訟經濟，  也為了讓被告可以知道總共是要被關多久，法官會定一個三年以下、二年以上的刑度。  2. 法條競合 是指如果一個行為先後犯了好多條罪，但這些法條要保護的利益（法益）都是一致時。  Ex：A早就看B不順眼了，想給B一個教訓，讓他受重傷住幾個月的院，就拿刀朝B胸口捅下去，  最終造成B的重傷。當A發動攻擊，刀刺到皮膚的那刻，A就犯了傷害罪；  插到底，A就犯了重傷害罪。A的行為同時犯了兩條罪名，但都是侵害了B的身體法益，  這時法官就會採用法條競合選擇一個最適合的罪來判刑，也就是重傷害罪。  3. 想像競合 是指，如果被告的一個行為同時侵害了兩個法益。  Ex：故意追撞他人車輛同時犯了毀損罪（財產法益）及傷害罪（身體法益），但是被告的行為其實只有一個，法官總不能把它分開認定、判刑，這時法官就會將兩個罪名互相比較，而以較重的罪名處罰被告 |  |
|  |  |  |
| **刑法3-1** | **刑法分則-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 職員考題> P 653** |  |
| 103(D) | 38.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  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構成刑法上何種罪名？  (A)詐欺罪 (B)重利罪 (C)贓物罪 (D)背信罪 |  |
|  | 第349條第2項：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罪）.  第349條第3項：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準贓物）.  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4 條（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 349 條（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  |
| 105(D) | 31. 下列敘述何者正確？  (A)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公然侮辱罪  (B)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不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為竊盜罪  (C)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不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為重利罪  (D)為他人處理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不法之利益，或損害本人之利益，而為違背其任務  之行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利益者，為背信罪 |  |
|  | 公然侮辱罪和毀謗罪的差別：公然侮辱是不具體的，並且沒有事實問題，只要使對方感受到受辱即可成立，例如：你是豬阿！被罵的人可以提公然侮辱，即使罵人的人硬掰豬有很多特質，豬可能是乾淨的、聰明的...但是不用具體指明，當事人覺得有受辱即成立。  毀謗相對的說是具體的，並且有事實問題的，比較像是栽贓到別人頭上，當事人如果覺得與事實不符，  可能影響個人名譽，例如：你投票給他一定是有收賄賂！這樣就會有事實問題。  (A)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 310 條)  (B)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為侵占罪(第 335 條)  (C)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 339 條)  重利罪：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  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  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不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為侵占罪  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不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為詐欺罪  背信罪：為他人處理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不法之利益，或損害本人之利益，而為違背其任務  之行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利益者，為背信罪 |  |
|  |  |  |
| **刑法3-2** | **刑法分則-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雇員考題> P 658** |  |
| 103(D) | 49. 下列何者為《刑法》規定，屬侵害國家法益之犯罪？ (A)殺人罪 (B)遺棄罪 (C)侵占罪 (D)內亂罪 |  |
|  | 屬於侵害個人法益： 生命身體–殺人罪、遺棄罪  個人財產–侵占罪 |  |
| 10705(C) | 37. 公務員甲承辦工程採購招標事務，洩漏應保密之底價，使廠商順利得標.試問甲之行為成立  《刑法》上何罪？ (A)妨害公務執行罪 (B)洩漏國防秘密罪  (C)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D)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 |  |
|  |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刑法 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刑法第109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他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公務執行罪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威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威脅者，亦同，犯前兩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109(D) | 33. 未滿18歲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殺人罪，依刑法規定，下列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對於未滿18歲人原則上不得處死刑，惟殺人既遂且手段兇殘者不在此限  (B)對於未滿18歲人不得處死刑，但仍得處無期徒刑  (C)對於觸犯普通殺人罪之未滿18歲人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D)對於未滿18歲人不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
|  | 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63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  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  |
| **刑法3-2** | **刑法分則-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 職員考題> P 658** |  |
|  |  |  |
| **刑法3-3** | **刑法分則-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雇員考題> P 661** |  |
|  |  |  |
| **刑法3-3** | **刑法分則-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 職員考題> P 661** |  |
| 102(B) | 59. 租賃物因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如何負損害賠償責任？  (A)承租人故意時，始須負責 (B)承租人有重大過失時，始須負責  (C)承租人有輕過失時，即須負責 (D)承租人不論有無過失，皆須負責 |  |
|  | 第 434 條 (失火責任)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22年台上字第1311號判例 (承租人之失火責任)  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承租人之失火僅為輕過失時，出租人自不得以侵權行為為理由，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重大過失責任(普通人)  (1)贈與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給付不能責任 (贈與人比較大)  (2)租賃物因承租人重大過失，失火毀損負責 (在房間抽菸才失火屬重大過失) |  |
|  |  |  |
| **刑法3-4** | **請求乃論或告訴乃論之罪 <雇員考題> P 665** |  |
| 99(A) | 47.下列何者非《刑法》上告訴乃論之罪？ (A)普通竊盜罪 (B)公然侮辱罪 (C)侵入住居罪 (D)妨害信用罪 |  |
|  | 「非告訴乃論之罪」 口訣：竊盜放人  被害人不論是否告訴，只要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即得偵查起訴，  例如殺人、放火、竊盜、強盜等罪，因其侵害法益較重大應予追訴處罰。  刑法上並無公訴罪與自訴罪之稱，只有非告訴乃論罪與告訴乃論罪之分；  公訴與自訴是指訴追的主體，非告訴乃論與告訴乃論為**訴追的條件**。  「告訴乃論之罪」，該罪要有告訴權之人或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偵辦，  如果被害人沒有向法院檢察署直接提告，或向警局報案後移轉法院檢察署，則  不得主動偵辦該纇告訴乃論的案件，當然也就沒有後續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的刑事庭判決的問題。  告訴乃論是訴追條件 基於不告不理原則 若沒有合法告訴 先程序後實體 法院只能從程序面不受理  但是(有限制檢察官不得主動偵查嗎?)  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 有時候不是那麼明顯 甚至檢察官的認定被法院打槍  或一審法院的認定被上級審質疑 (並不是以檢察官的認定為準) |  |
| 10712(A) | 47.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  (A)普通殺人罪 (B)毀損器物罪 (C)誹謗罪 (D)公然侮辱罪 |  |
|  |  |  |
| **刑法3-4** | **請求乃論或告訴乃論之罪 < 職員考題> P 665** |  |
| 104(B) | 15. 告訴乃論之罪，得為告訴之人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多久期間內提出告訴？  (A) 3個月 (B) 6個月 (C) 1年 (D) 2年 |  |
|  |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  |
| 107(C,D) | 26. 依刑法規定，下列何種犯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A)業務過失致死罪 (B)恐嚇罪 (C)無故侵入住宅罪 (D)竊盜罪 |  |
|  | 刑法第1條即明白規定"罪刑法定"。若你想要"恐嚇罪"也能比照,那就要先修法;而"竊盜罪"是公訴罪(非告訴乃論),惟若親人犯案,可引用法條第324條規定(已明白規定),而答案CD即屬第29章的竊盜罪。  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324條（親屬相盜免刑與告訴乃論）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告訴乃論，又稱親告罪、不訴不理，是一個法律術語，指的是某一些刑事案件中，  必須要有被害者提出訴訟，國家才會追究被告的罪責；  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法院必須加以審判，稱為告即應理  刑法第二編 分則　第二九章　竊盜罪  第324條（親屬相盜免刑與告訴乃論）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故竊盜罪有分為親屬間(告訴乃論)與非親屬間的竊盜(非告訴乃論)  非告訴乃論之罪  是指任何的犯罪事實一但經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知道後，就一定要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開始偵辦調查，進而決定要不要起訴，告訴人不得聲明撤回告訴。  一般人犯了竊盜罪，在《刑事訴訟法》中，屬於公訴案件。  司法警察、檢察官一旦得知有人行竊，不必待被害人提出告訴，就可以直接進行偵辦。(非告訴乃論)  同是一家人，必定有一定的情緣，家中失竊財物，縱然知道是某人所為或手腳不乾淨，此際被害人為了家庭和諧，不願對外張揚，司法機關卻不顧人情，強行介入偵辦也非適宜。因此，刑法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也就是不告不理，在沒有人提出告訴以前，司法機關雖已知道行竊者是失主的親屬，也不可以逕行偵辦。(告訴乃論)  一、告訴乃論之罪，是指該罪要有告訴權之人或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偵辦，也就是說如果被害人沒有向法院檢察署直接提告，或向警局報案後移轉法院檢察署，則檢察官不得主動偵辦該纇告訴乃論的案件，當然也就沒有後續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的刑事庭判決的問題。法律上均以「本章或XX罪，須告訴乃論」明定的犯罪稱為「告訴乃論罪」，例如通姦，相姦、傷害、過失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毀損等。  二、非告訴乃論之罪，是指任何的犯罪事實一但經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知道後，就一定要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開始偵辦調查，進而決定要不要起訴，告訴人不得聲明撤回告訴。檢警若是知悉而不偵辦，則會夠成刑法第127條的瀆職罪。簡單說，「非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不論是否告訴，只要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即得偵查起訴，例如殺人、放火、竊盜(有分為親屬間(告訴乃論)與非親屬間的竊盜(非告訴乃論))、強盜等罪，因其侵害法益較重大應予追訴處罰。  恐嚇罪是公訴罪嗎？  刑法上的恐嚇罪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也就是一般人所謂的「公訴罪」，除了本人可以提告之外，  檢察官如果知道此事且有具體證據，也可以主動介入偵辦。  而且當被害人提出告訴後，就算事後反悔想要原諒不追究，也無法撤回告訴，加害人還是得受判決處分  竊盜 刑法第324條　（親屬相盜免刑與告訴乃論）  I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II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
|  |  |  |
| **司法1-1** | **司法法體系-司法法二元主義 <雇員考題> P 675** |  |
| 101(B) | 10. 小張不服法院判決結果，因此以該法院判決違背法律為理由進行上訴.請問，下列哪一個法院  將審理小張的上訴案件? (A)高等法院 (B)最高法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地方法院 |  |
|  | 第一審（地方法院）及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是對於當事人間主張之事實為判斷、審理後，  再適用法律，稱為「事實審」。  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只針對第一審（地方法院）及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  對於案件所適用的法律有無疑義為審理，不再對當事人間主張事實為審理，因此稱為「法律審」。  第一審 （地方法院）及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為「事實審」  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為「法律審」-------------------違背法律為理由  民事訴訟在審級方面，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通常訴訟事件，原則上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二審，最高法院管轄第三審。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  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法官審理，不服簡易庭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簡易訴訟事件原則上二審終結，除非係訴訟標的逾新臺幣150萬元，  認為第二審裁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涉及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見解，  經原判決法院之許可，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行政訴訟法 第 235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
|  | |  |  | | --- | --- | |  |  | |  |
| 10712(B) | 38.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幾人合議行之？  (A) 2人 (B) 3人 (C) 4人 (D) 5人 |  |
|  | 1. 地方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   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法院組織法第3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6條）。   1.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民事、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通常   程序，由法官3人合議（法院組織法第3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6條）。  3.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由法官5人合議（法院組織法第3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  ＜補充＞  就智慧財產法院就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級管轄，  則因普通法院體系及行政法院體系之因素，而有所異  1.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之民事訴訟案件 ：一審及二審均包括在智慧財產法院內，  第三審則由最高法院審理。  2.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一審由各地方法院審理，第二審才會到  法院審理，第三審則由最高法院審理。  3.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之行政訴訟案件 ：可經由訴願程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相關的  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處分、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相關的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處分訴願審議)  後，由智慧財產法院對於該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之案件，為第一審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  之審理，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上述三種案件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理因智慧財產權之訴訟而有所異，因此須釐清各訴訟之審級，  產生訴訟權益受損之疑慮。 |  |
| 109(A) | 50. 依《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律另有規定外，以法官幾人合議行之？  (A) 5人 (B) 7人 (C) 9人 (D) 10人 |  |
|  |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
|  |  |  |
|  |  |  |
| **司法1-1** | **司法法體系-司法法二元主義 < 職員考題> P 675** |  |
|  |  |  |
| **司法1-2** | **法院之組織與審級制度 <雇員考題> P 676** |  |
|  |  |  |
| **司法1-2** | **法院之組織與審級制度 < 職員考題> P 676** |  |
|  |  |  |
| **司法2-1** | **民事訴訟法概說 <雇員考題> P 695** |  |
| 99(B) | 46. 陳小明依法承包台北縣政府大樓整修工程，後因逾期罰款與縣政府發生履約爭議，試問  陳小明依法如何救濟？ (A)提起公訴 (B)提起民事訴訟 (C)提起訴願 (D)提起行政訴訟. |  |
|  | 履約造成的爭議，非政府執行公法所造成的爭議，所以要提民事訴訟，而非行政訴訟  政府&個人的私人契約 --> 民事訴訟 |  |
|  |  |  |
| **司法2-1** | **民事訴訟法概說 < 職員考題> P 695** |  |
| 104(D) | 24. 就民事訴訟而言，下列何者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  (A)訴訟上成立和解者 (B)經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者 (C)當事人間之仲裁人的判斷 (D)訴訟外成立和解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程序 | | 事件 | 主管機關 | 時間點 | 效力 | | 調解    一人讓步 | 行政機關 | | 民事、  告訴乃論刑事事件 | 鄉鎮市區公所  調解委員會 | 起訴前 | 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可為強制裁行的依據 | | 司法機關  一、  法院調解  二、  訴訟調解 | 強制  調解 | 不動產、親屬財產  道路交通事故、  醫療、雇傭、 | 法院簡易庭 | 起訴前  或在  第一二審  繫屬中 | 調解成立與訟訴上和解有同一效力 | | 任意  調解 | 不合於上述  強制調解事件 | 法院簡易庭 | 等同法院判決  有強制執行力 | | 和解    雙方    讓步 | 訴訟外和解 | | 雙方發生爭執之事件 | 無 | 起訴前 | 契約的效力  和解契約不能作為  強制執行的依據 | | 起訴前程序 | | 依據：民法 | | 契約行為 | | 訴訟上和解 | | 雙方發生爭執之事件 | 法院 | 起訴後  訴訟繫屬中 | 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  可聲請強制執行 | | 起訴後程序 | | 依據：民事訴訟法 | | 訴訟行為 | |  |
| **司法2-2** | **管轄 <雇員考題> P 697** |  |
|  |  |  |
| **司法2-2** | **管轄 < 職員考題> P 697** |  |
|  |  |  |
| **司法2-3** | **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雇員考題> P 701** |  |
|  |  |  |
| **司法2-3** | **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 職員考題> P 701** |  |
|  |  |  |
| **司法2-4** | **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 <雇員考題> P 705** |  |
| 109(C) |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下列何者無當事人能力？  (A)受監護宣告之人 (B)未滿1歲之嬰兒 (C)被繼承人 (D)台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民事訴訟法 第 40 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當事人能力:可以作為原告或被告  民法第 6 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民法第 7 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被繼承人已經不在人世間..........C無權利能力,就無當事人能力,考文義解釋 |  |
|  |  |  |
| **司法2-4** | **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 < 職員考題> P 705** |  |
|  |  |  |
| **司法2-5** | **訴訟費用與送達 <雇員考題> P 706** |  |
|  |  |  |
| **司法2-5** | **訴訟費用與送達 < 職員考題> P 706** |  |
|  |  |  |
| **司法2-6** | **民事訴訟之起訴與裁判 <雇員考題> P 708** |  |
| 101(A) | 5. 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原則上就其事實：  (A) 有舉證責任 (B) 無舉證責任 (C) 由法官舉證 (D) 由檢察官舉證 |  |
|  | 民事訴訟法 第277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
|  |  |  |
| **司法2-6** | **民事訴訟之起訴與裁判 < 職員考題> P 708** |  |
| 104(D) | 24. 就民事訴訟而言，下列何者與確定判決無同一之效力？  (A)訴訟上成立和解者 (B)經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者  (C)當事人間之仲裁人的判斷 (D)訴訟外成立和解者 |  |
|  |  |  |
| **司法2-7** | **裁判確定前對救濟-上訴與抗告 <雇員考題> P 714** |  |
| 101(B) | 10. 小張不服法院判決結果，因此以該法院判決違背法律為理由進行上訴。請問，下列哪一個法院  將審理小張的上訴案件?  (A)高等法院 (B)最高法院 (C)高等行政法院 (D)地方法院 |  |
| 106(D) | 44. 下列何人非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 (A)被告 (B)自訴人 (C)檢察官 (D)法官 |  |
|  | 刑事訴訟法第 3 條 記憶口訣(前摩友提供)：撿被子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
| 106(C) | 46. 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民事訴訟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幾日之不變期間  內為之？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 20日  上訴 |
|  |  |  |
| **司法2-7** | **裁判確定前對救濟-上訴與抗告 < 職員考題> P 714** |  |
| 101(C) | 36.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在下列哪一審級，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A)調解程序 (B)—審 (C) 二審 (D)三審 |  |
|  | 第 466-1 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  |
| 103(C) | 34. 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規定，當事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於該判決送達後幾日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A) 5日 (B) 10日 (C) 20日 (D) 30日 |  |
|  | 新修法：上訴期間：送達判決後20日內。（109年1月8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前為10日）  若逾期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則上訴不合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判決20 裁定5日  民:判決20 裁定10日  行:判決20 裁定10日 | 刑事 ：  裁定抗告 ：5日  判決上訴：20日 | 民事、行政：  裁定抗告：10日  判決上訴：20日 | |  |  |  | | --- | --- | --- | |  | 上訴 | 抗告 | | 民訴/行政 | 20天 | 10天 | | 刑訴 | 20天 | 5天 | | | 裁/抗告  判/上訴 記法：才抗告又期盼上訴 | | |   民事訴訟法:  第440條: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487條: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行政訴訟法:  第241條: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268條: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276條: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刑事訴訟法:  第 349 條：上訴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406 條：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5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  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B)44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欲提起上訴，至遲應於判決送達後幾日內為之？  (A)10日 (B)20日 (C)30日 (D)60日 |  |
|  |  |  |
| **司法2-8** | **裁判確定後之救濟 <雇員考題> P 717** |  |
| 104(A) | 36 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幾日  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A) 20 日 (B) 30 日 (C) 60 日 (D) 90 日 |  |
|  | 民事訴訟法 第440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516 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辨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  |
|  |  |  |
| **司法2-8** | **裁判確定後之救濟 < 職員考題> P 717** |  |
|  |  |  |
| **司法2-9** | **保全程序 <雇員考題> P 719** |  |
| 99(A) | 41. 小慧想追討小智積欠之100萬元，但深怕小智將銀行之存款脫產，試問小慧於起訴前可向法院  聲請為如何處置？ (A) 假扣押 (B)假處分 (C)假執行 (D)假起訴 |  |
|  | 假扣押→【金錢】的強制執行  假處分→【金錢以外】的強制執行  假執行→ 第一審判決後，勝訴之一方可向法院聲請「判決執行」 |  |
| 103(A) | 36.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  得聲請下列何種裁定？ (A)假扣押 (B)假保全 (C)假處分 (D)假禁止 |  |
|  | 假扣押：債權人就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  假處分：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假處分之聲請準用假扣押之程序。  假執行：在判決後所為之執行程序，不止是保全，而且進入到實質執行程序，繼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財產 |  |
| 105(A) | 41.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何種  保全程序？ (A)假處分 (B)假扣押 (C)假執行 (D)支付命令 |  |
|  |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　＜就金錢以外之請求＞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假扣押：是「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  假扣押的目標就是「金錢」,也可以將扣押物品透過變賣、拍賣的方式轉換成金錢。  假處分：則是對「金錢以外」之請求先為保全之強制執行。所謂「金錢以外的請求,如：  禁止處分不動產上的權利、 防止權利義務現狀的變更、命令或禁止進行一定的行為等。在聲請假處分執行之前,必需先取得「假處分裁決」作為執行名義,才可以聲請假處分執行。  假執行：在判决尚未確定之前,所進行的強制執行,此時因為已經有判决存在,為了避免債務人  濫行上訴,拖延判決確定的時間,所以准許債權人在提供擔保後,先進行假執行取回債權。  所以，「假扣押」、「假處分」只是預防債務人脫產的一種手段,並不會真正處分掉債務人財產。  而「假執行」則是實質進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以清償債務人所欠的債務。 |  |
| 108(A) | 46. 債權人就金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行者，得向民事法院聲請何種保全程序？  (A)假處分(B)假扣押(C)假執行(D)定暫時狀態之假處分 |  |
|  |  |  |
| **司法2-9** | **保全程序 < 職員考題> P 719** |  |
| 101(A) | 24.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  (A)假扣押 (B)假處分 (C)假執行 (D)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
|  |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是聲請人為了防止發生重大的損害、避免有急迫的危險或是其他相類似的情況，聲請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就爭執的法律關係，裁定一個暫時性處分的程序，也就是希望透過法院下裁定，而將正在爭執中的法律關係要求在判決出來以前，先暫時地維持不變或先暫時地給予實現，以避免該爭執的法律關係在確定前所發生的急迫危險無法予以救濟，或是因此而產生重大損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 |  |
| 107(D) | 39. 在行政訴訟制度中，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原告得聲請下列何種程序，  以作為暫時權利保護？ (A)假執行 (B)停止執行 (C)假處分 (D)假扣押 |  |
|  | 假扣押：暫時凍結　(1)錢　(2)物品轉換成錢  　　　　預防性  　　　　須向法院申請、債權人提供1/3金額  假處分：暫時凍結　錢以外（防止權利更變）  　　　　預防性  　　　　須向法院申請、債權人提全額  假執行（先執行）：強制執行拍賣、變賣  　　　　起訴後判決未確定前  　　　　有判決書就可執行 口訣：扣押錢；處分人  一、為什麼有假扣押制度？  在法院打官司，拖個半年一年才取得判決是常態，但等這麼久，根本是給予債務人脫產的好機會，  如果最後辛苦取得勝訴判決，但債務人財產都已經脫產光，勝訴判決也沒什麼意義。  所以為了不讓訴訟上的努力變成白忙一場，可以在訴訟前或訴訟中先對債務人假扣押，避免他脫產。  二、任何情形都可以假扣押嗎？  （一）限於「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標的。  （二）什麼是「得易為金錢請求」？  →本來不是直接請求金錢，但可以改成用金錢請求而言。  （例如：簽好買屋契約，但對方拒絕不交屋，雖然爭議的標的不是直接的金錢，但法律上可以向對方請求遲延交屋的損害賠償，這個損害賠償，即為所謂得易為金錢請求。）  （三）以上以外的請求，就不能聲請假扣押。（例如：沿用上面的例子，我起訴要求對方交屋，  這個訴訟請求的對象就是「房子」，不是金錢也不能易為金錢，所以不能假扣押。） |  |
|  | 第 390 條(假執行)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 522 條(假扣押)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 532 條(假處分)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 538 條(定暫時狀態之假處分)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  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
|  |  |  |
| **司法3-1** |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訴訟管轄 <雇員考題> P 731** |  |
| 105(B) | 38.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種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  (A)妨害公務罪 (B)妨害國交罪 (C)公共危險罪 (D)瀆職罪 |  |
|  | 刑事訴訟法§4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  |
| 109(B) | 39. 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下列何者無須於訊問前告知被告？  (A)得保持緘默 (B)得請求認罪協商 (C)得請求調查有利之證據 (D)得選任辯護人 |  |
|  | 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  |
|  |  |  |
| **司法3-1** |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訴訟管轄 < 職員考題> P 731** |  |
| 101(C) | 40.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回復其損害，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提起：  (A)非常上訴 (B)再審 (C)附帶民事訴訟 (D)抗告 |  |
|  |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  |
|  |  |  |
| **司法3-2** | **刑事訴訟之「人」 <雇員考題> P 733** |  |
| 102(A) | 44.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緩起訴處分是由下列何人所為? (A)檢察官(B)法官(C)公證人(D) 書記官 |  |
|  | 第 253-2 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 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  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  |
| 106(D) | 44. 下列何人非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  (A)被告 (B)自訴人 (C)檢察官 (D)法官 |  |
|  |  |  |
| **司法3-2** | **刑事訴訟之「人」 < 職員考題> P 733** |  |
|  |  |  |
| **司法3-3** | **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 <雇員考題> P 737** |  |
| 102(B) | 48. 下列何者是〈刑事訴訟法〉賦予犯罪被害人之權利?  (A)提起公訴(B)提起告訴(C)提起非常上訴(D)羈押被告 |  |
|  | (A)公訴 →檢察官+法院  (B)告訴 →被害人+檢察官or司法警察官  (C)非常上訴→檢察總長+最高法院  (D)羈押 →法官 （檢察官→只有聲請法官裁定羈押的權限） |  |
|  |  |  |
| **司法3-3** | **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 < 職員考題> P 737** |  |
|  |  |  |
| **司法3-4** | **刑事訴訟法程序-犯罪之偵查與追訴 <雇員考題> P 743** |  |
| 106(B) | 47.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押票由下列何人簽發？  (A)檢察官 (B)法官 (C)司法警察官 (D)檢察長 |  |
|  |  |  |
| 108(D) | 50. 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下列何者得發動緊急搜索權？  (A)司法警察官(B)司法事務官(C)檢察事務官 (D)檢察官 |  |
|  |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  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  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  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呈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  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1. 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呈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 2. 審判時法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  |
|  | 第 128-1 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  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  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128-2 條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  |
| 109(D) |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關於檢察官開始偵查與實施偵查之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檢察官因告訴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B)檢察官因自首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C)檢察官開始偵查，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D)檢察官實施偵查，原則上應先行傳訊被告 |  |
|  |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 偵起審執 |
| 109(A) | 47. 依《刑法》第80條第2項規定，犯罪行為有繼續之狀態者，應自何時起算追訴權時效？  (A)行為終了之日 (B)行為開始後2年 (C) 行為開始時 (D)行為開始後10年 |  |
|  | 第 80 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比較 第 84 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  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  |
|  |  |  |
| **司法3-4** | **刑事訴訟法程序-犯罪之偵查與追訴 < 職員考題> P 743** |  |
|  |  |  |
| **司法3-5** | **刑事訴訟程序-判決 <雇員考題> P 756** |  |
|  |  |  |
| **司法3-5** | **刑事訴訟程序-判決 < 職員考題> P 756** |  |
|  |  |  |
| **司法3-6** | **判決之救濟 <雇員考題> P 756** |  |
| 103(D) | 4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得提起自訴？  (A)檢察官 (B)犯罪之加害人 (C)檢察總長 (D)犯罪之被害人 |  |
|  | 公訴 (需要檢察官)  告訴 , 被害人經由檢察官  告發 , 被害人以外的人經由檢察官 (俗稱抓耙子)  自訴(不需要檢察官)  被害人自己提出 |  |
| 104(B) | 42.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下列何種行為？  (A)告訴 (B)告發 (C)自訴 (D)自首 |  |
|  | 自訴:被害人不經由檢察官自己去法院對被告提訴訟  公訴: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向嫌犯提起訴訟  告訴: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並有追訴意思  告發:犯罪之被害人或第三人向檢或警申告犯罪事實 但不需要有請求追訴的意思 |  |
| 10705(D) | 40.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A)書證 (B)物證 (C)證人之陳述 (D)共犯之自白 |  |
|  | 第 156 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
| 10705(A) | 48.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之被害人逕向法院起訴，請求確定被告有無犯罪及應科何種刑罰之  訴訟程序，係指下列何者？ (A)自訴 (B)告訴 (C)公訴 (D)告發 |  |
|  | |  |  | | --- | --- | | 「告訴」是由被害者向檢警單位控訴罪犯  「告發」是由第三者向檢警舉發  「自訴」是被害者直接向法院提出，自己就是原告，但要請律師。  「公訴」是檢察官偵結後，代表國家起訴嫌犯，檢察官是原告，被害者是證人 | 告訴=》被害人+檢查官  告發=》第三人+檢查官  自訴=》被害人+法院  公訴=》檢察官+法院 |   自訴程序：   1. 自訴程序是指犯罪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不透過檢察官，而自己向法院對被告   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提起自訴的人稱為自訴人。   1. 自訴與公訴程序最大的差別在於，偵查階段檢察官可以透過特定的強制處分取得犯罪證據，而自訴的原告由於本身並未被賦予此一權力，因此在犯罪的偵查上只能以任意的方式取得證據。 |  |
| 10712(C) | 35.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何種程序？ (A)異議 (B)抗告 (C)非常上訴 (D)申訴 |  |
|  | 異議：是對於原審法院不服所提出，是向原審法院提出。  抗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已之裁定，於確定前，  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裁定之訴訟行為。  非常上訴：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  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  申訴：是指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有違法失職，而向其上級主管機關，投訴所用的。  第 441 條（非常上訴之原因及提起權人）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
| 108(A) | 47.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關於絕對不起訴之事由，下列何者有誤？  (A)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者(B)時效已完成者 (C)曾經大赦者(D)犯罪嫌疑不足者 |  |
|  | |  |  | | --- | --- | | 刑訴法$252(絕對不起訴處分)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  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為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 口訣：判時大廢 告死 審免不疑  判　(曾經判決確定者)  完　(時效已完成者)  大　(曾經大赦者)  廢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球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  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亡　(被告死亡者)  無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不　(行為不罰者))  滿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足 (犯罪嫌疑不足者) | |  |
|  |  |  |
| **司法3-6** | **判決之救濟 <職員考題> P 756** |  |
| 102(D) | 26. 甲因財務糾紛，被乙打傷，憤而到地檢署按鈴申告，請問「按鈴申告」屬於何種讓檢察官知悉  犯罪並加以偵查之管道？ (A)自首 (B)訴願 (C)申請 (D)告訴 |  |
|  | 自訴:被害人不經由檢察官自己去法院對被告提訴訟  公訴: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向嫌犯提起訴訟  告訴: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並有追訴意思  告發:犯罪之被害人或第三人向檢或警申告犯罪事實 但不需要有請求追訴的意思  (B) 7. 報載:人本基金會不滿部分集體性侵及性騷擾被 彈劾的人還在當校長、主任、校長秘書，  前往地檢署按鈴申告廢弛職務成災。請問：這是屬於哪 一種權利救濟的方式？  (A)告訴 (B)告發 (C) 自訴 (D)公訴。   |  |  |  | | --- | --- | --- | | 申告鈴設在【檢察署】(使用在於告訴、告發)  　按鈴申告屬於告訴乃論，　時效為=> 6個月  告訴、告發之區別在於主體資格不同  告訴 = 須告訴人(被害者)為之  告發 = 只需知有犯罪事實之人 | 被害人+檢察官=告訴  第三人+檢察官=告發  被害人+法院=自訴  檢察官+法院=公訴 | 告訴－被害者→檢警單位  告發－第三者→檢警單位  自訴－  被害者→法院（要自己請律師） |   告訴、告發  都是開始偵查的原因。  一、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偵查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申報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二、告發，係謂犯罪之被害人或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而不須有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者。  告發須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與告訴相同，但是告訴只有犯罪被害人才有權提出，而告發則不限於犯罪被害人，任何人只要發現犯罪事實都可以向偵查機關提出，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 |  |
| 103(D) |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  應提起： (A)告訴 (B)告發 (C)自訴 (D)公訴 |  |
|  | 公訴：原告檢察官  公訴：檢查官自己來  公訴：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向嫌犯提起訴訟  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起  公訴：檢察官向嫌犯提出訴訟  自訴：原告被害人  自訴：被害人自己提訴訟  自訴：被害人不經由檢察官自己去法院對被告提訴訟  自訴：被害人向法院提起 (律師強制代理)  自訴：被害人向被告提出訴訟  告發：第三人(如警察)向檢察官提起  告發：被害人以外，但不追訴  告發：犯罪之被害人或第三人向檢或警申告犯罪事實 但不需要有請求追訴的意思  告發：被害人以外之人向檢察官、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不須有追訴，請求之意  告訴：按令申告  告訴：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並有追訴意思  告訴：被害人自行向檢察官提起  告訴：被害人向檢察官、司法警察申告犯罪事實，進行偵察，並提出公訴  檢舉：第三人依據事實向相關單位  舉發：相關單位根據違規事實向關係人  補：核發搜索票的程序為何？由誰進行聲請、由誰核發？負責該案的法官親自出馬，需否提出搜索票？  搜索的發動，仍需建立於「有搜索必要性」之前提上。制度上，搜索票由法院進行事前審核，  以維持審核之中立性。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警官）有權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但司法警察官聲請前，需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才可聲請），而僅法官有權簽發搜索票，  搜索票上應具有法官之簽名。雖然實務上，仍有不少搜索票僅有法官之「蓋章」而未有簽名，  但此作法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否會影響搜索票之效力？仍有待日後之檢討。  (A) 2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  (B)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訴  (C)偵查，原則上應公開之  (D)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因被告之所在不明，不得提起公訴  (C)　37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1 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此為下列何種原則（主義）？  (A)糾問主義 (B)改良式當事人主義 (C)起訴法定原則　(D)起訴裁量原則 |  |
|  |  |  |
| **其他1-1** | **商事法-公司法 <雇員考題> P 771** |  |
| 103(D) | 44.下列何者非屬《公司法》規定之公司種類？ (A)無限公司 (B)兩合公司 (C)股份有限公司 (D)合同公司 |  |
|  |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種類：無限、兩合、有限、股份有限  公司法『未規定』之公司種類：獨資、合夥、合同 |  |
| 104(A) | 38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係屬下列何種法人？  (A)營利社團法人 (B)公益社團法人 (C)營利財團法人 (D)公益財團法人 |  |
|  | 公法人：(除最佳解外，亦包含「農田水利會」)  凡財團必公益，因此可以刪掉是財團的選項  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  |
| 105(C) | 43. 台電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係屬下列何種法人？  (A)營利財團法人 (B)公益社團法人 (C)營利社團法人 (D)公益財團法人 |  |
|  |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漁會 |  |
| 10705(C) | 30. 依《公司法》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為下列何種法人？  (A)行政法人 (B)財團法人 (C)社團法人 (D)公益法人 |  |
|  | 社團法人：以社員為成立基礎，故為人的集合。  由社員組織，訂定章程而成立，依其設立之目的又可分為 公益社團法人(謀取社員之公益且非財產上之利益，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或農會、工會等)及 營利社團法人(社團所獲取之經濟利益分配於社員，目的乃在謀取社員財產上之利益，如公司、銀行等)。  財團法人：以捐助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故為財產的集合，其目的及組織，由捐助行為而確定。  財團法人均係以公益為存立之目的，即以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目的之法人，  稱為「公益法人」，主要以文化、學術、宗教、慈善等為目的，如基金會。 |  |
| 108(B) | 35. 依公司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之數人或全體執行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行，取決於多少  股東之同意」？ 　　 (A)全體(B)過半數(C)三分之二(D)四分之三 |  |
|  | 第 46 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 47 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
| 109(C) | 40. 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如股東會未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  之人，除法律另有規定外，應由下列何者代表公司？  (A)總經理 (B)法務長 (C)監察人 (D)臨時管理人 |  |
|  | 第 212 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213 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 214 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
| 109(C) | 46. 依《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股東人數不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  公開發行股票公司，係指下列何種公司？  (A)兩合公司 (B)半封閉式股份有限公司 (C)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D)有限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  |
|  | 第 2 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  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  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公司法 第 356-1 條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  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  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其他1-1** | **商事法-公司法 < 職員考題> P 771** |  |
| 103(B) | 36.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A)總公司 (B)分公司 (C)子公司 (D)孫公司 |  |
|  | 分公司是母公司管轄的分支機構，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設立的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的機構。  分公司不具有企業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母公司承擔。雖有公司字樣但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公司，  無自己的章程，公司名稱只要在總公司名稱後加上分公司字樣即可。 <口訣:父母－子女－孫子..>.  分公司的主要特點為：  　　1、分公司是由隸屬公司依法設立的；  　　2、分公司沒有自己獨立的財產，與隸屬公司在經濟是統一核算，  其在經營活動中的負債由隸屬公司負責清償；  　　3、分公司不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沒有自己的章程，  沒有董事會等形式的公司經營決策和業務執行機關；  　　4、分公司沒有獨立的名稱，其名稱只要在總公司名稱後加上分公司字樣即可。  孫公司(Sub-subsidiary)  　　孫公司是指子公司的子公司。例如A公司是母公司，即A公司投資了很多企業，包括B企業，B企業是A公司的子公司；B企業繼續對外投資，投資了C企業，這時相對A企業來說，C企業是孫公司。 |  |
|  |  |  |
| **其他1-2** | **商事法-保險法 <雇員考題> P 788** |  |
| 105(C) | 39. 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  契約行為，為下列何者之定義？ (A)再保險 (B)保險代位 (C)複保險 (D)強制保險 |  |
|  | 再保險：  也稱分保，是保險人將其所承保的危險責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保險人辦理保險，即保險的保險。  或視為保險人之間的責任分擔，即分保。  複保險：(保險法第35條)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
| 10712(B) | 45. 依《保險法》第65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消滅時效為幾年？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  |
|  | 第 6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受請求之日起算。 |  |
| 108(A) | 37.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利益、同一保險事故，與數保險人分別訂立數個保險契約，係指下列何者  (A)複保險(B)再保險(C)共同保險(D)合併保險 |  |
|  | 第35條（複保險之意義）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39條（再保險之意義）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複保險：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分別向數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之行為。  再保險：保險公司承保了保險業務之後，由再保險人依據事前雙方的約定承擔該保險業務的一定  比例，繼而減低原保險公司的承保責任，也因此而分散了原保險公司的風險。  共同保險：同一保險標的物，同一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  同時由兩個以上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之情形。 |  |
| 108(D) | 38. 關於保險法第 53 條保險人代位權之敘述，下列何者有誤？  (A)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B)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已給付賠償金額  (C)為法定債之移轉 (D)包含人身保險 |  |
|  | 第 53 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產物保險  受害者財物損失  保險公司理賠  保險公司代位向肇事者求償  受害者求償權已轉移出去，  無權再向加害者索賠  受害者獲得一筆賠償(保險公司) | 人身保險  受害者人身損傷  保險公司理賠  保險公司無權代位求償  受害者有權再向加害者索賠  受害者獲得兩筆賠償  (保險公司+加害者) |   只有產物保險適用所謂的代位求償權  以住宅火險為例，當被保險人的住宅因樓下起火而被燒毀，在保險公司理賠500萬給被保險人之後，如果被保險人此一損失有加害人時，可以依法代替被保險人，向加害人要求不高於理賠金額的損害賠償。  因為產險是以填補被保險人的損失為限，是不可以因保險而獲利的。  如果產險理賠後，被保險人仍享有對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勢將因此而獲利，引致道德風險  生命無價，所以人身保險沒有適用代位求償權的規定  例如被保險人保有實支實付住院醫療險，不幸遭砍傷致住院十天，共花費6萬元，出院後申請保險公司理賠，因在理賠限額內，所以全額獲得理賠。  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在，仍可以向砍傷自己的人要求損害賠償。  可以請求的範圍除了支出的醫療費用外，也包括所失利益：  ◆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賠償  ◆ 停業或不能工作之損害賠償  ◆ 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  |
| 109(A) | 48.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除其他法律另有規定者外，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年人為被保險人  訂立之人壽保險契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幾歲之日起發生效力？  (A)滿15歲 (B)滿16歲 (C)滿18歲 (D)滿20歲 |  |
|  | 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  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其他1-2** | **商事法-保險法 < 職員考題> P 788** |  |
|  |  |  |
|  |  |  |
| **其他1-3** | **商事法-票據法 <雇員考題> P 798** |  |
| 104(D) | 39. 依《票據法》規定，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  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下列何者？ (A)股票 (B)匯票 (C)本票 (D)支票 |  |
|  | 第 2 條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  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第 3 條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  之票據。  第 4 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  之票據。 **口訣:匯委 本人 支金** |  |
| 106(A) | 32. 依《票據法》規定，票據上記載金額之文字與號碼不符時，以何者為準？  (A)以文字為準 (B)以號碼為準  (C)以號碼、文字中金額較低者為準 (D)以號碼、文字中金額較高者為準 . |  |
|  | 第 7 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
| 10712(A) | 30.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以下何種票據之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強制執行？ (A)本票 (B)匯票 (C)支票 (D)平行線支票 |  |
| 108(B) | 36. 依票據法規定，執票人向下列何者行使追索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行？  (A)本票背書人(B)本票發票人(C)本票保證人(D)本票擔當付款人 |  |
|  | 票據法第123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
|  |  |  |
| **其他1-3** | **商事法-票據法 < 職員考題> P 798** |  |
| 101(C) | 25. 下列何者非票據法所稱之「票據」？ (A)支票 (B)匯票 (C)股票 (D)本票 |  |
|  |  |  |
| **其他1-4** | **商事法-海商法 <雇員考題> P 804** |  |
|  |  |  |
| **其他1-4** | **商事法-海商法 < 職員考題> P 804** |  |
|  |  |  |
| **其他2-1** | **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雇員考題> P 819** |  |
| 104(D) | 44 下列何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處罰種類？ (A)拘留 (B)罰鍰 (C)沒入 (D)禁戒 |  |
|  | 刑法 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從刑：褫奪公權  保安處分：監護處分、感化教育處分、保護管束、禁戒處分、  強制工作處分、強制治療處分、驅逐出境  社會秩序維護法 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  行政罰法 罰鍰、沒入、其他種類行政罰  其他種類行政罰指：限制或禁止、剝奪或消滅、影響名譽、警告性處分  行政執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即時強制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間接強制（代履行、怠金）、直接強制  禁戒處分情形有二：  　 （１） 吸食毒品者：犯吸食、施打或使用毒品罪者，可以在有期徒刑之執行前，  命令其進入相當處所(如勒戒所等)，施以禁戒（刑法第88條）。  　 （２） 酗酒者：禁戒處分目的在於迅速執行，為使行為人禁絕酒癮並有再犯之虞者，  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停止營業 ：於一定之期限內，暫時不准許其再經營。  勒令歇業 ：勒令永久歇閉其營業，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  第 19 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地方制度法  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行政罰法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  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  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  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
| **其他2-1** | **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 職員考題> P 819** |  |
|  |  |  |
| **其他2-2** | **經濟秩序及消費保障 <雇員考題> P 824** |  |
|  |  |  |
| **其他2-2** | **經濟秩序及消費保障 < 職員考題> P 824** |  |
|  |  |  |
| **其他2-3** | **社會福利安全及性別平權 <雇員考題> P 837** |  |
|  |  |  |
| **其他2-3** | **社會福利安全及性別平權 < 職員考題> P 837** |  |
|  |  |  |
| **其他2-3** | **勞動基準法 <雇員考題> P 844** |  |
| 99(D) | 49. 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為民法之重要原則，惟有時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以保障弱勢之一方，  會對契約有所限制。下列何者「並非」基於此目的而對契約自由有所限制？  (A)台電公司不能因成本考量，拒絕與離島地區居民簽訂供電契約  (B)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可無條件退貨  (C)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作時間、基本工資之規定  (D)中油公司採浮動油價機制 . |  |
|  | 關鍵字在於「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保障弱勢之一方」。  (A)台電公司不能因成本考量，拒絕與離島地區居民簽訂供電契約 → (O)保護弱勢。  (B)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可無條件退貨 → (O)保護弱勢。  (C)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作時間、基本工資之規定 → (O)保護弱勢。  (D)中油公司採浮動油價機制 → (X)中油浮動油價，只有利於企業，未保護弱勢 |  |
| 101(B) | 11. 〈勞動基準法〉有關最高工時與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消費者保護法〉  有關郵購買賣得在7天內退貨的規定，是對於以下何種原則的限制?  (A)誠信原則 (B)契約自由 (C)過失責任 (D)依法行政   1. 4.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郵購買賣得在7天內退貨的規定，乃是下列何種權利行使原則的具體落實？   (A)誠實信用原則 (B)契約自由原則 (C)不告不理原則 (D)依法行政原則  (C) 5.「勞動基準法」有關最高工時,最低工資的規定, 以及「消費者保護法」有關郵購買賣得在七天內  退貨的規定, 是對於以下何種原則的限制?  (A)依法行政 (B)過失責任 (C)契約自由 (D)誠信原則  ※ 所以要注意題目問的是落實還是限制？ **誠實-落實，契約-限制**  郵購買賣得在7天內退貨的規定---限制 契約自由 ( 限制 )  得不附任何原因退貨 ---誠實 信用原則 ( 落實 )  (A) 9 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郵購買賣得在7天內退貨的規定，乃是下列何種權利行使原則的具體落實？  (A)誠實信用原則 (B)契約自由原則 (C)不告不理原則 (D)依法行政原則  (C) 13.倩倩開了一家美妝店，遭顧客上門投訴她賣的洗面乳因包裝受損，洗後臉上長出紅疹，  但倩倩以店外張貼「貨物出門，概不退換」之告示，拒絕退、換貨或賠償。  請問，倩倩這種作法違反了《民法》那一項原則？  (A)私法自治原則 (B)契約自由原則 (C)誠實信用原則 (D)權利禁止濫用原則  (C) 26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對於訪問交易的商品，消費者可以在收到商品的「七日」內，  無須說明理由退貨。 此一規定，應是對於下列何種原則的限制？  (A)誠信原則 (B)過失原則 (C)契約自由 (D)依法行政  (D) 12 政府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制定勞動基準法，針對勞雇間的最高工時與最低工資設有限制。  政府此作法 是針對下列何者所做的限制？  (A)誠實信用原則 (B)依法行政原則 (C)正當程序原則 (D)契約自由原則  (D) 消費者保護法中規定，有關定型化契約若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該法的此項規定， 應是針對以下何種原則的限制？  (A)過失責任 (B)依法行政 (C)公平互惠 (D)契約自由 |  |
| 102(B) | 41. 〈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性質上是作為勞動條件之何種標準?  (A) 唯一標準 (B) 最低標準 (C) 最高標準 (D) 參考標準 |  |
|  | 第1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
| 104(C) | 45 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l 款規定，勞工未滿幾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A) 55 歲 (B) 60 歲 (C) 65 歲 (D)不論勞工年齡，雇主皆不得強制勞工退休 |  |
|  | 勞動基準法 第53條（勞工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54條（強制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
| 105(A) | 3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第一順位為下列何者？  (A)配偶及子女(B)父母(C)祖父母(D)孫子女 |  |
|  | 第59條（職業災害之補償方法及受領順位）【相關罰則】§79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  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  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  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  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  |
| 10705(A) | 50. 《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列何者？ (A)勞動部(B)經濟部(C)法務部(D)內政部 |  |
|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  |  |  |
| **其他2-3** | **勞動基準法< 職員考題> P 844** |  |
| 101(D) | 26.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原則上勞工年滿幾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A)50 歲 (B)55 歲 (C)60 歲 (D) 65 歲 |  |
| 101(A) | 27. 勞動基準法中對於童工之定義為：  (A) 15歲以上未滿16歲者 (B) 14歲以上未滿16歲者  (C) 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 (D) 16歲以上未滿20歲者 | 童工  15畫 |
| 102(D) | 32.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3年者，於屆滿3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  但應於幾日前預告雇主？  (A) 7 日前 (B) 10 日前 (C) 20 日前 (D) 30 日前 |  |
|  | 勞基法§15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雇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  勞基法§16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  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10日前告知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20日前告知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30日前告知  三個月～～～～～～一年～～～～～～三年～～～～～～以上 <31 13 3 ：10 20 30>  10日前告知 20日前告知 30日前告知  並且雇主得給員工請假外出找工作,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薪資照給。 |  |
| 102(C) | 5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 1 年間 (B) 3 年間 (C) 5 年間 (D) 10 年間 |  |
|  | 勞基法 第 58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
|  | |  |  | | --- | --- | | 勞工保險效力停止 | 請求給付 停止後１年內 | | 勞工保險各項請求 | ５年 但 老年給付不受限制 | | 養租退紅利 | ５年 | |  |
| 103(B) | 33. 甲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乙公司擔任客服人員，平日每小時的工資固定為新台幣  (下同)210元，甲於星期一(工作日)非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加班2小時，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甲就該次加班而得向乙公司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至少為：  (A) 420元 (B) 560元 (C) 700元 (D) 840元 |  |
|  |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所以，甲應得之加班費為：２１０＊［（１／３＋１／３）＋２］＝５６０＃ |  |
| 104(A) | 50. 下列何種情形，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A)勞工無故繼續曠工3日者 (B)雇主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C)雇主因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D)雇主因歇業或轉讓時 |  |
|  | |  |  | | --- | --- | | l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虛偽意思表示  二、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或洩漏，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  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l 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  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  |
| 105(B) | 33. 依勞動基準法之規定，勞工接到雇主終止勞動契約之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且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但每星期之請假時數不得超過幾日之工作時間？  (A) 1日 (B) 2日 (C) 3日 (D) 4日 |  |
|  | 勞基法第 16 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  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雇主終止勞動契約之預告>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
| 105(B) | 41. 依勞動基準法第50條之規定，女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幾星期？  (A) 4星期 (B) 8星期 (C) 12星期 (D) 16星期 |  |
|  | 勞動基準法 第 50 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
| 107(C) | 48. 某甲在同一公司繼續工作滿1年6個月，依法應有幾日的特別休假？  (A) 3 日 (B) 5 日 (C) 7 日 (D) 10 日 |  |
|  | 勞基法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  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  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  或勞工因個人因素，  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  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  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  |
| 108(A) | 33. 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多少？  (A)三分之一以上 (B)三分之一以下 (C)二分之一以上 (D)二分之一以下 |  |
|  |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  | | --- | --- | | 平日前2hr +1/3  平日後2hr +2/3  休息日前2hr +1又1/3  休息日後2hr +1又2/3  假日 +1 (算一整天8小時還有另外補假一天) |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  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 |  |
| 109(D) | 37.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的工資未滿 6 個月  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勞工得向下列何者請求墊償？  (A)勞資會議 (B)勞工退休基金 (C)職工福利金 (D)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
|  | 勞動基準法第28條  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凡是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由雇主每月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因此而被積欠之工資、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可以由該基金先行墊付，而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  明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   （所定積欠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6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1. 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2. 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  |
|  | 一、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是為了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並防範勞資爭議於未然而產生的一種協商制度。雇主僱用勞工1人以上，即應成立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雇主平時就替勞工繳交墊償提繳費，當企業經營發生財務困難而積欠勞工工資、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時，於關廠歇業後可向勞保局申請代墊，讓辛苦工作的勞工朋友受到實質保障  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B 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94年7月1日施行，有關勞工退休金之收支、  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其餘詳參勞保局  C 職工福利金，源於 職工福利金條例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受到即時  保障，免於勞工驟失生活依存，政府特別在勞動基準法第28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 |  |
| 109(B) | 43. 下列關於勞動基準法之敘述，何者有誤？  (A)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B)勞動基準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沒有例外  (C)有關勞工退休之規定，勞動基準法是普通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是特別法  (D)勞動基準法是母法，勞工請假規則是子法 |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特別法）　　　　　　　　　　雇主：公司提撥6% 勞工：本人得提撥0～6%  勞動基準法 第 3 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煤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大眾傳播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  |
|  |  |  |
| **其他2-4** | **智慧財產法 <雇員考題> P 865** |  |
|  |  |  |
| **其他2-4** | **智慧財產法 < 職員考題> P 865** |  |
|  |  |  |
|  |  |  |
| **其他2-5** | **環境法 <雇員考題> P 877** |  |
|  |  |  |
| **其他2-5** | **環境法 < 職員考題> P 877** |  |
|  |  |  |
| **其他2-6** | **選舉罷免法 <雇員考題> P 877** |  |
|  |  |  |
| **其他2-6** | **選舉罷免法 < 職員考題> P 877** |  |
|  |  |  |
| **其他2-7**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雇員考題> P 881** |  |
|  |  |  |
| **其他2-7**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職員考題> P 881** |  |
|  |  |  |
| **其他2-8** | **公民投票法 <雇員考題> P 882** |  |
|  |  |  |
| **其他2-8** | **公民投票法 < 職員考題> P 882** |  |
| 109(C) | 39. 依照我國憲法與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取得選舉權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列何者正確？  (A)選舉權18歲，公民投票權20歲 (B)選舉權20歲，公民投票權20歲  (C)選舉權20歲，公民投票權18歲 (D)選舉權18歲，公民投票權18歲 |  |
|  |  |  |
| **其他2-9** | **大法官釋憲 <雇員考題> P 883** |  |
|  |  |  |
| **其他2-9** | **大法官釋憲 < 職員考題> P 883** |  |
|  |  |  |
| **另外** | **個人資料處理法 <雇員考題>** |  |
| 106(C) | 34. 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將蒐集之個人資料為處理以外之使用，係指下列何者？  (A)借用(B)盜用(C)利用(D)取用 |  |
| 108(A) | 41. 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將蒐集之個人資料為處理以外之使用，係指下列何者？  (A)利用(B)借用(C)處理(D)蒐集 |  |
|  |  |  |
| **另外** | **個人資料處理法 < 職員考題>** |  |
| 101(D) | 23.下列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B)該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向當事人完成告知後再利用該資料  (C)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D)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皆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 |  |
|  | 個資法  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  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  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行政法人有：  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條)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  3、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  4、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  5、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  行政法人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  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  |
| 104(C) |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為避免個人何種權利遭受侵害？ (A)生命權 (B)工作權 (C)人格權 (D)財產權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人格權：隱私(個人資料保護法)、名譽、健康、身體、貞操、自由、信用。 |  |
| 102(C) | 60.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  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原則上以新臺幣多少元為限？  (A) 5 千萬元 (B) 1 億元 (C) 2 億元 (D) 3 億元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  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  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  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  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C)1. 為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故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 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銀行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  (B)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對象為生存的自然人，已死亡之人不受該法之保護  (C)民眾至銀行開立存款帳戶，銀行一定要事先取得開戶民眾之書面同意，  才可以將其開戶時所填之個人基本資料鍵入電腦  (D)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  (A) 68.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該法規定？  (A)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 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B)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C)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D)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 用個人資料。  第 5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 之影音資料。(D)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或利用者，  亦適用本法。 |  |
| 103(A) | 3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個人資料」之定義？  (A)公司之名稱 (B)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 (C)自然人之特徵 (D)自然人之社會活動 |  |
|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 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
| 105(C) | 42. 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10條之規定，在特定情形時，公務機關得拒絕將其蒐集之個人資料，  供當事人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下列何者不屬於該特定情形？  (A)妨害國家安全 (B)妨害公務機關執行法定職務  (C)妨害非公務機關執行業務 (D)妨害第三人之重大利益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A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B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D 故選C |  |
| 106(A) | 34. 根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的規定，關於個人資料之保護，以下何者有誤？  (A)如國家蒐集了某甲的個人資料，則當某甲本人請求閱覽該資料時，國家應一律准許  (B)當事人自行公開之基因檔案，得利用作為學術研究資料  (C)如法律有明文規定，得蒐集個人之病歷資料  (D)受政府委託之非公務機關，亦得蒐集或利用個人資料 |  |
|  | 個人資料保護法第10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  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  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  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法學出現「絕對」、「一律」基本上都是錯誤的選項 題目做到現在只看過以下兩項除外↓  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
| 107 (B) | 31. 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列何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  (A)消費習慣 (B)犯罪前科 (C)投票傾向 (D)宗教態度 |  |
| 108(A) | 49.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A)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  利用.但若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  措施，不在此限  (B) 本法指稱的個人資料檔案，不包含電腦備份和掃描圖片檔案  (C) 若涉及國家安全、外交與軍事機密相關的檔案，相關單位僅能提供書面答覆，  不得提供文件瀏覽或複製文件的服務  (D)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若經當事人口頭  或書面同意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
|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  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
|  |  |  |
| **另外** | **消費者保護法 <雇員考題>** |  |
| 99(D) | 45.下列有關故意、過失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賠償法一律採無過失責任  (B)民法上出賣人所負之瑕疵擔保責任為過失責任  (C)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均負重大過失責任  (D)依民法第222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
| 99(D) | 49. 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為民法之重要原則，惟有時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以保障弱勢之一方，  會對契約有所限制。下列何者「並非」基於此目的而對契約自由有所限制？  (A)台電公司不能因成本考量，拒絕與離島地區居民簽訂供電契約  (B)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可無條件退貨  (C)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作時間、基本工資之規定  (D)中油公司採浮動油價機制 . (X)中油浮動油價，只有利於企業，未保護弱勢 |  |
|  | 求社會公平正義，以保障弱勢之一方，會對契約有所限制中油浮動油價，無論誰加油都一樣價格 |  |
| 101(B) | 2. 企業經營者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若產生疑義時，法院應依何項原則加以解釋?  (A)有利於國家稅收 (B)有利於消費者 (C)有利於企業經營者 (D)有利於弱勢團體 |  |
| 102(A) | 49.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由下列何人擔任主席?  (A)消費者保護官(B)縣(市)長(C)法官(D)檢察官 |  |
| 103(B) | 35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其效 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
|  |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
| 104(C) | 37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試問：此規定為下列何者之立法理由？  (A)公平交易法 (B)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C)消費者保護法 (D)營業秘密法 |  |
|  | 營業秘密法§1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公平交易法§1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特制定本法。 |  |
| 10705(C) | 4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  條款，係指下列何者？  (A)一般條款(B)特定條款(C)定型化契約條款(D)個別磋商條款 |  |
|  |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  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  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  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  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  |
| 108(D) | 3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提起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  請求損害額幾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金」？  (A) 1倍(B) 2倍(C) 3倍(D) 5倍 |  |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5條  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故意 5倍  重大過失 3倍  過失 1倍 |  |
| **109**(C) | 32. 下列何種敘述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施行細則》所規定之名詞定義？  (A)企業經營者，以營利為目的營業者為限  (B)消費關係，不包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服務所發生之法律關係  (C)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D)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稱之商品，不包括消費者所購買之半成品 |  |
|  | 消費者保護法§2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  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  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  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  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  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  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  |
|  |  |  |
| **另外** | **消費者保護法 <職員考題>** |  |
| 101(D) | 22.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何種情形，推定其顯失公平？  (A)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B)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C)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D)以上皆是 |  |
| 101(A) | 39.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  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幾日内退回商品？  (A) 7 曰 (B) 10 曰 (C) 14 曰 (D) 21 曰 |  |
| 102(D) | 2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消費者應有幾日以內之  合理審閱期間？ (A) 10 日以內 (B) 15 日以內 (C) 20 日以內 (D) 30 日以內 |  |
|  | 第 11-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第 19 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  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應該是購買前要有30天看契約，拿到貨之後可鑑賞7天吧!＞ |  |
| 102(C) | 53.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  得受讓多少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  (A) 10 人 (B) 15 人 (C) 20 人 (D) 30 人 |  |
|  | 第 50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消保法第 52 條 <20人以上 消保團體得以自己名義提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50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D) 2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至少幾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A)5人 (B)10人 (C)15人 (D)20人 |  |
| 104(B) | 46. 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之訴訟，如係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致消費者發生損害，消費者得依如何  之基準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A)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B)損害額之1倍以下 (C)損害額之2倍以下 (D)損害額之3倍以下 |  |
|  |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  故意5倍　　重大過失3倍　　過失1倍　　　口訣 故5重3過1  消保法 531 (1)企業經營者故意侵害→５倍  (2)企業經營者重大過失→３倍  (3)企業經營者過失→１倍  死亡宣告制度(731)   1. 失蹤7年，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國庫、配偶、法定代理人等等)或檢察官(公益代表)聲請，   宣告其死亡(推定死亡)。   1. 失蹤人80歲，3年 2. 失蹤人遭受特別災難(船難)，1年 分娩補助8415+55(產檢假陪產假) |  |
| 105(C) | 40. 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下列有關定型化契約之敘述，何者有誤？  (A)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立定型化契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理期間，供消費者審閱  全部條款內容  (B) 定型化契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利於消費者之解釋  (C) 定型化契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契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為消費者所得預見者，  該條款仍不構成契約之內容  (D)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契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
|  | 第 11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 11-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  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7 條（前面省略）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C) Q.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關於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  (B)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合理審閱期權利者，無效  (C)違反合理審閱期規定者，該條款無效  (D)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A) Q.下列有關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錯誤？   1.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無論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均不得主張該條款之有效性  (B) 契約約定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應認係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契約  (C) 未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D)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定型化契約，  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A) Q.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  全部條款內容、 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B)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消費者不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 約內容  (C) 相對於個別磋商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具有優先之效力，前者牴觸後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D)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內容，  主管機關不得干預其應記 載或不記載之事項  (A) Q.下列有關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定型化契約之內容，如有疑義時，應為平等互惠之解釋  (B)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如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C)消費者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  (D)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  |
| 106(C) | 30.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列何者正確？  (A)應禁止販賣 (B)企業經營者無論其有否過失，皆應負責  (C)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理危險之方法 (D)應由製造商品者，負過失責任 |  |
|  | 消費者保護法 第7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  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  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
| 106(A) | 33.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益，促進定型化契約之公平化，選擇特定行業 ，  擬訂其定型化契約應記載或不得記載事項，報請行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該等定型化契約條款  者，效力如何？ (A)無效 (B)效力未定 (C)修正後有效 (D)由主管機關決定 |  |
|  | 消費者保護法 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  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
| 108(D) | 27.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  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  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有關合理例外情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B)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C)報紙、期刊或雜誌 (D)消費者未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透過「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第2條具體規定出七個通訊交易不適用七日鑑賞期的情形，以及不適用的原因:  1.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退貨／取消時即將逾期：這類的產品，例如鮮奶、蛋糕，  本身的保存期限大部分短於7天，或只比7天稍微長一些，被退貨後已不適合再出售給其他人。  2.客製化給付：透過客製化訂製的流程，代表消費者的消費內容已經具體明確，  較不會有匆促決定的情況發生。但這裡的「客製化」，  並不是消費者從企業經營者提供的顏色、規格去選購；  而指的是像刻印章、量身縫製衣服這種商品為了特定消費者製作的交易行為。  3.報紙、期刊或雜誌：這類出版品多具有時效性，期間經過後商品價值就已不存在。  4.經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這類的產品經過拆封後，便處於能夠輕易複製的狀態，  還也已無法達到退貨的效果。  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的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的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才提供：  由於這一類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在消費者同意的當下就能夠下載取得，性質上已經不容易返還，  例如向博客來購買電子書，或是在手機的Google Play或App Store購買付費應用程式（APP）。  除非商家自願提供鑑賞期（例如「一個月免費試用，可隨時取消。」的服務），  否則這一類的購物行為原則上不適用七日鑑賞期。  6.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如果所購買是貼身衣物、刮鬍刀這類基於衛生考量而密封的商品  在拆封或試穿後再次出售，有影響衛生的疑慮。  7.國際航空客運服務：航空業為全球化產業，涉及聯營、共同班號等跨國合作，營運條件上，  例如機票價格的訂定，規定於民用航空法以及相關法規[3]中，因此，國際航空客運服務的交易，  適用專門針對航空業的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 第 19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  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名稱：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  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解除權之適用：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B) Q. 甲為網路二手書籍賣家，在其拍賣網頁上以文字聲明  「採貨到付款者，如經拆封，一律不辦理退貨」， 該聲明之法律效果為何？  (A)該聲明有效，因二手書籍買賣已知交易物品內容，並非通訊交易  (B)該聲明無效，因此為通訊交易，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  (C)該聲明有效，因當事人特約應當首先尊重，無論是否為通訊交易  (D)該聲明無效，因此為訪問交易，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  (A) Q.下列有關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敘述，何者錯誤？  (A)消費者保護團體僅限於財團法人  (B)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C)消費者保護團體可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D)主管機關對於績效良好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  (B) Q.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關於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商品具有危險性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B)從事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之企業經營者，若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 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須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  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賠償 責任  (C)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  服務提供當時，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D)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若足以除去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即不須回收該批商 品或停止其服務 .  (A) Q.下列有關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錯誤？  (A)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  內容， 無論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均不得主張該條款之有效性  (B)契約約定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應認係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契約  (C)未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D)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定型化契約，  其定型化契約條 款無效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A) Q.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下列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A)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  全部條款內容、 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B)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  消費者不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 約內容  (C)相對於個別磋商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具有優先之效力，前者牴觸後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D)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定型化契約內容，  主管機關不得干預其應記 載或不記載之事項 . |  |
| 109(E)  已刪除 | 50. 甲為網路二手書籍賣家，在其拍賣網頁上以文字聲明「採貨到付款者，如經拆封，  一律不辦理退貨」，該聲明的法律效果為何？  (A)該聲明有效，因二手書籍買賣已知交易物品內容，並非通訊交易  (B)該聲明無效，此為通訊交易，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的規定  (C)該聲明有效，因當事人特約應當首先尊重，無論是否為通訊交易  (D)該聲明無效，此為訪問交易，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的規定 (E)一律給分 |  |
|  | 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何謂通訊交易？  所謂通訊交易，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的規定是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其意義說明如下：  （一）通訊交易為新型傳銷術，由於通訊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的情形下，  而使消費者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的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或時間  加以選擇，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規定為特種交易的一種型態，予以特別的保障。  （二）通訊交易之交易型態，是指企業經營者利用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  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締結之契約。  （三）通訊交易主要是指消費者在締約前沒有檢視商品的機會，就與企業經營者締結契約的情形。  而與消費者締約前已檢視商品，締約後同意企業經營者郵寄商品予消費者之一般買賣郵寄不同。 |  |
|  | 一、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  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二、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  所訂立之契約。  三、消保法第19條：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  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合理例外情事：  1、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2、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3、報紙、期刊或雜誌。  4、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6、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7、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  |
|  |  |  |
| **另外** | **仲裁法 <雇員考題>** |  |
| 99(A) | 38. 下列有關訴訟以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為有效解決紛爭，所有爭議均得仲裁 (B)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醫療糾紛屬強制調解事件  (C)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可聲請調解 (D)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可聲請強制執行 |  |
|  | 訴訟和解分為訴訟上和解與訴訟外和解  訴訟上和解(民事訴訟上和解):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具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訴訟外和解(民法上和解) :指當事人在訴訟外和解，僅具有民法契約效力，無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如對方不履行和解條件，僅能再提起訴訟。  第 4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  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 程序 | | 事件 | 主管機關 | 時間點 | 效力 | | 調解    一人讓步 | 行政機關 | | 民事、  告訴乃論刑事事件 | 鄉鎮市區公所  調解委員會 | 起訴前 | 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可為強制裁行的依據 | | 司法機關  一、  法院調解  二、  訴訟調解 | 強制  調解 | 不動產、親屬財產  道路交通事故、  醫療、雇傭、 | 法院簡易庭 | 起訴前  或在  第一二審  繫屬中 | 調解成立與訟訴上和解有同一效力 | | 任意  調解 | 不合於上述  強制調解事件 | 法院簡易庭 | 等同法院判決  有強制執行力 | | 和解    雙方    讓步 | 訴訟外和解 | | 雙方發生爭執之事件 | 無 | 起訴前 | 契約的效力  和解契約不能作為  強制執行的依據 | | 起訴前程序 | | 依據：民法 | | 契約行為 | | 訴訟上和解 | | 雙方發生爭執之事件 | 法院 | 起訴後  訴訟繫屬中 | 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  可聲請強制執行 | | 起訴後程序 | | 依據：民事訴訟法 | | 訴訟行為 | |  |
|  |  |  |
| **另外** | **仲裁法 < 職員考題>** |  |
| 101(C) | 52. 下列何種解決紛爭之法律途徑，原則上須經雙方當人合意後始得為之？  (A)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B)訴訟 (C)仲裁 (D)強制執行 |  |
|  | 仲裁是指糾紛當事人在自願基礎上達成協議，將糾紛提交非司法機構的第三者審理，  由第三者作出對爭議各方均有約束力的裁決的一種解決糾紛的制度和方式。 |  |
|  |  |  |
| **另外** | **性別工作平等法 <雇員考題>** |  |
| 102(D) | 45.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下列何單位應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以審議、諮詢及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A)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B)直轄市政府 (C)縣(市)政府 (D)以上皆是 |  |
|  |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 103(A) | 45.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幾日？  (A) 1日 (B) 3日 (C) 5日 (D) 7日 |  |
|  |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8 4 2 3 1  分娩前後 8星期  三個月以上 4星期  兩到三個月間 1星期  兩個月以下 5日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1.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產假  1.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2.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3.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4.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5.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  |
| 105(B) | 32. 下列何者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主管機關？  (A)內政部(B)勞動部(C)財政部(D)經濟部 |  |
|  | 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性騷擾防治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
| 10705(A) | 44. 《性別工作平等法》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會」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女性委員人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B)男性委員人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C)設置於勞動部之下，各縣(市)政府不需設置  (D)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不得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會之事宜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  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  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  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
|  |  |  |
| **另外** | **政府採購法 <雇員考題>** |  |
| 105(D) | 37.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  (A)公開招標 (B)選擇性招標 (C)限制性招標 (D)最低標招標 |  |
|  | 第 18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  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口訣：選公子　　　口訣：招標選志工（選擇、強制、公開）** |  |
| 105(B) | 5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台電公司於辦理下列何者時，無須適用政府採購法？  (A)興建變電所統包工程採購 (B)標售煤灰  (C)辦公室清潔勞務工作採購 (D)採購電廠機組之零件備品 . |  |
|  | 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可依題目判斷-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台電公司於辦理下列何者時，無須適用政府採購法？  (A)興建變電所統包工程**採購**  (B)標**售**煤灰 <且採購是“買”的性質，唯獨Ｂ選項屬於“售出”不一樣。>  (C)辦公室清潔勞務工作**採購**  (D)**採購**電廠機組之零件備品 |  |
| 10712(B) | 32.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機關應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下列何者有誤？  (A)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B)重整程序中之廠商  (C)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 (D)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
|  |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
|  |  |  |
| **另外** | **政府採購法 <職員考題>** |  |
|  |  |  |
| **另外** | **工會法 <雇員考題>** |  |
| 109(B) | 30. 依《工會法》第3條規定，工會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列何者？  (A)衛生福利部 (B)勞動部 (C)勞工局 (D)勞工保險局 |  |
|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  |
|  |  |  |
| **另外** | **工會法 <職員考題>** |  |
| **另外** | **公平交易法 <雇員考題>** |  |
| 103(B) | 42.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  者，稱為：　　　　　　　　　　　　　　　　　　 　　(A)結合　(B)獨占　(C)聯合行為　(D)聚合 |  |
|  | 《公平交易法》第 7 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  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  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  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  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  |
| 105(B) | 44.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試問：此規定為下列何者之立法目的？  (A)消費者保護法　(B)公平交易法　(C)個人資料保護法　(D)政府採購法 |  |
| 109(D) | 36. 下列何者非屬《公平交易法》第1條所明定之立法目的？  (A)維護交易秩序 (B)確保自由競爭 (C)確保公平競爭 (D)節制私人資本 |  |
|  | 第 1 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  |
|  |  |  |
| **另外** | **著作權法 <雇員考題>** |  |
| 101(D) | 7. 拷貝或購買來路不明的電腦軟體可能觸犯下列何種法律?  (A) 〈專利法〉(B) 〈消費者保護法〉(C) 〈公平交易法〉(D) 〈著作權法〉 |  |
|  | 著作權法 第 5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著作權－主要在保護「精神方面的創作」，例如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  著作權是在著作完成的時候立即發生的權利，即在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  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專利權－主要在保護「產業方面的技術」，例如物品的製作方法、形狀、構造、裝置或外觀等。  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 |  |
| 102(B) | 50. 依〈著作權法〉第10 條規定，著作人於何時取得著作物之著作權?  (A)進行著作時 (B)著作完成時 (C)公開發表時 (D)申請登記時 |  |
|  | 著作權法第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103(C) | 32. 依《著作權法》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多少年？  (A) 10年 (B) 30年 (C) 50年 (D) 80年 |  |
|  | 著作權法33條：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整理一波:  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但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比較一波: 著作人格權隨著著作人的死亡或公司法人的消滅而屆滿，  但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關於其著作人格權的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 |  |
| 104(A) | 43. 下列何者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  (A)經濟部 (B)財政部 (C)教育部 (D)法務部 |  |
|  | 經濟部 (有關$$) :公司法、著作權法  勞動部 (有關工作):勞基法、性別平等法  衛福部 (有關健康):家暴法、全民健保法  著作權法 第2條（主管機關）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
| 106(D) | 39. 依《著作權法》規定，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係指下列何者  (A)發行(B)重製(C)散布(D)改作 |  |
| 10705(B) | 46.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於何時取得著作權？  (A)公開發表時(B)著作完成時(C)提出登記申請時(D)完成登記手續時 |  |
|  | 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姓名表示、同一性保持  民法第30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  民法第18條 著作人格權是視同生存或存續  著作權法第10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10712(B) | 31. 依《著作權法》規定，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係指下列何者？  (A)公開傳輸 (B)公開口述 (C)公開上映 (D)公開播送 |  |
|  | 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  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  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  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  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  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  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  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  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  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  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  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  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  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  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  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
| 10712(C) | 46.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此為下列何者之立法目的？  (A)著作權法　(B)商標法　(C)專利法　(D)營業秘密法 |  |
|  | 著作權法§1　　為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商標法§1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  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專利法§1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營業秘密法§1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權法** | **商標法** | **專利法** | **營業秘密法** | | 與文化有關如各  形式文本創作  排他性  即專有性，未經  授權他人不能  任意使用其權。 | 與交易秩序有關 保護品牌信譽  排他性  未經授權，他人  不能任意使用其權 | 鼓勵技術創新  排他性  未經授權，他人不能  任意使用其權。  先申請取得專利，  他人不得以相同的  技術取得專利。  保護效力強 一定保護期限 必須公開技術 | 維護產業競爭倫理  非排他性  以正當方法得知他人營業祕密者，  使用該祕密之行為不構成營業祕密  之侵害。  營業秘密法所享有的是一個受到  保護的地位而不是一個權利。  較低度保護 具有秘密性 避免仿冒 | |  |
| 109(D) | 41. 下列何者非屬《專利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專利？  (A)發明專利 (B)新型專利 (C)設計專利 (D)新式專利 |  |
|  | 專利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髮  二、新型專利。 型  三、設計專利。 設計 | 發新設 |
|  | 發明專利：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新型專利：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設計專利：對物品之全部或部份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
|  |  |  |
| **另外** | **商標法 <雇員考題>** |  |
| 103(A) | 27. 依《商標法》規定，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向下列何單位  申請先予查扣？ (A)海關 (B)海協會 (C)海巡署 (D)海基會 |  |
|  | 第 72 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  |
| 10712(B) | 40. 依《商標法》第3條規定，下列何者為商標法之主管機關？ (A)交通部(B)經濟部(C)內政部(D)財政部 |  |
|  | 商標法第3條規定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
|  |  |  |
| **另外** | **專利法 <雇員考題>** |  |
| 103(D) | 29. 下列何者為《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A)發現專利 (B)發揮專利 (C)發展專利 (D)發明專利 |  |
|  |  |  |
| **另外** | **性騷擾防治法 <雇員考題>** |  |
| 10712(C) | 42.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列何者？  (A)財政部(B)經濟部(C)內政部(D)法務部 |  |
|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
|  |  |  |
| **另外** | **全民健健保險法 <雇員考題>** |  |
| 101(A) | 3. 全民健康保險的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B)縣市衛生局 (C)中央健康保險局 (D)勞工保險局 . |  |
|  |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 七 條 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  |
|  |  |  |
| **另外** | **少年事件處理法 <雇員考題>** |  |
| 99(B) | 43.《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為：  (A)7歲以上未滿20歲者 (B)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C)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 (D)以上皆非 |  |
| 103(C) | 47. 試問《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少年為幾歲之人？  (A) 7歲以上14歲未滿 (B) 10歲以上15歲未滿 (C) 12歲以上18歲未滿 (D) 10歲以上18歲未滿 |  |
|  | 少年事件處理法2條：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
|  |  |  |
| **另外**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雇員考題>** |  |
| 99(C) | 48.下列有關《憲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A)年滿35歲之國民得被選為總統 (B)法律與憲法抵觸者效力未定  (C)司法院大法官肯定人民享有隱私權 (D)憲法修正程序與一般法律修正程序相同 |  |
|  |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  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
| **另外** | **家庭暴力防治法 <雇員考題>** |  |
| 102(D) | 3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常保護令是由下列哪一個單位核發?  (A)學校 (B)警察局 (C)社會局 (D)法院 |  |
|  | 第3條(家庭成員定義)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9條(保護令之類型)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口訣:即時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  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  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  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  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  |
| 106(C) | 40. 下列何者非屬《家庭暴力防治法》第9條規定之民事保護令？  (A)暫時保護令(B)緊急保護令(C)預防保護令(D)通常保護令 |  |
|  |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口訣：即時通（摩粉提供） |  |
| 10705(B) | 49.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由下列何者核發？  (A)縣(市)政府(B)法院(C)警察機關(D)檢察機關 |  |
|  |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即時通>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  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  |
|  |  |  |
| **另外**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雇員考題>** |  |
| 101(B) | 4.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機關應進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員工」  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此項規定即下列哪一種觀念的落實?  (A) 降低失業率 (B) 消除就業歧視 (C) 促進性別平等 (D) 正當法律程序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濫用：記法就是「積極處理」但違反法理。  裁量怠惰：記法就是「消極不作為」，不用管有沒違反法理，只要不作為、消極即屬之。 |
| 裁量濫用：指行政機關之裁量逾越由法規、法規授權目的及一般法律原則所劃定之內部界線。  例如：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出於不相干之動機(行政程序法§94)等。  裁量怠惰：行政機關有依法裁量之權限時，因故意、過失或出於錯誤而消滅的不行使裁量權者。  例如：一律處罰最高額 |
| 商標 ＜沒有香味＞  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 單獨行為：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  贈與契約是：一種契約行為雙方的所以　　屬於效力未定  不要物行為、契約行為、債權行為、無償行為、雙方行為　　　　　　　　　　(不棄權開無雙) |
| 刑法第10條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沒有拔除指甲＞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 民法第71條　　　　　　　　　　　　＜任意法：補充規定、解釋規定。＞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 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訂立  法院未登記：視同法定財產制  法院登記　：　　約定財產制 |
| 自首係指犯罪未被發覺前，即主動向司法機關申告；  自白則是指行為人對於已被發覺的犯罪行為，承認自己的刑責。  自首者，依刑法規定，需給予減刑；  自白者，除非有特別規定或情節特殊，則可酌減刑罰。 |
| 民法§28 (法人侵權責任)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  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1.違法行為－法人負責  2.侵權行為－法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責 |
| 刑事訴訟法第4條： 口訣：安內攘外，除國賊~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國交罪。 |
| 比例原則內涵為　　　　　　　　<適必衡> 2.又稱(最小侵害原則) 3.又稱(狹義比例原則)  1.適當性=目的正當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合目的性)  2.必要性=手段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的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3.衡量性=限制手段妥當性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單務契約：(又稱片務契約) 僅當事人一方負擔給付義務，他方不負擔給付義務之契約。  例加：贈與、保證、無償委任、使用借貸。  雙務契約：指雙方當事人各須負擔有對價關係債務之契約。  例如：買買賣、合夥、租賃、有償委任、承攬或是僱傭等等  二者之區別在雙方是否均須負有債務，及雙方所負債務是否均須有對價關係二點。  法律上對單務契約債務人一般設有特別保護規定，對雙務契約，則較強調雙方當事人地位之平等及利益之均衡。 |
| 消滅時效客體：(買賣契約之價金給付、不當得利or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違章建築所有權之請求權、共有物協議分隔之移轉請求權→例如『分土地』、繼承回覆請求權、物上請求權、動產之返還請求權、未登記不動產之妨害除去請求權、贍養費&扶養費請求權、姓名權受侵害之財產賠償請求權).  非消滅時效客體：(形成權、價金減少請求權、共有物分隔請求權→例如『分遺產』、已登記不動產之回復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妨害防止請求權、離婚請求權、履行婚約請求權、因配偶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父母對第三人請求交還未成年子女等親權所生之請求權、因人格權受侵害之除去請求權) |
|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口訣：未知大一專法＞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 例外不公開審判之訴訟類型如下：  (一)民事保護令審理程序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  (三)檢肅流氓條例案件 (四)性侵害案件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規定， (六)營業祕密案件：  (七)婚姻事件： (八)型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 |
|  |
| C 9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B)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審檢分立>  (C)基於互相協助，法官與檢察官間可以相互代行職務  (D)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 |
| 40甲、乙相約至河邊戲水，乙並攜帶其愛貓同行。戲水中，甲遭遇暗流，行將溺斃之際，見乙之愛貓趴在浮板上。甲將該貓推入水中，抱住浮板，該貓因而死亡。問甲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  (A)甲可以主張緊急避難 <正當防衛才限於"人"，緊急避難沒有限制> |
| 信賴保護原則  係指基於法安定性，對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法規之廢止或變更等，應考慮補償相對人信賴公權力措施有效存續而有所規劃等之利益損失。 |
|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係指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與人民的給付間，並無實質的內在關連者(特別從法律授權觀察)，則不得互相結合(即不得互相有依存關係)。 |
| 法律優位原則  指一切行政權之行使，不問其為權力或非權力作用，均應受現行法律之拘束，不得違反法律而言。 |
| 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公務員有罪，行賄有罪  刑法　　　　：不違背職務公務員有罪，行賄無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21條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公務員有罪，行賄人無罪  刑法第122條　 違背職務受賄及行賄罪 ➔兩者皆有罪  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　　 違背職務之受賄 ➔兩者皆有罪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 ➔兩者皆有罪  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　　不違背職務之行賄 ➔兩者皆有罪 |
| 我國追訴主義－採國家追訴主義(公訴)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自訴)  被害人自行向檢察官提起----------------->告訴　　　　　＜告訴：被害者→檢警單位＞  第三人(如警察)向檢察官提起------------>告發　　　　　＜告發：第三者→檢警單位＞  第三人依據事實向相關單位-------------->檢舉  相關單位根據違規事實向關係人------->舉發  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  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自訴　　　　　　＜自訴：被害者→法院(自己請律師)＞  告訴：自己　＋檢察官  告發：第三者＋檢察官  自訴：自己　＋法院  公訴：檢察官＋法院　　　　　＜告訴：被害人「透過某機關」對法院＞ |
| ９個月前行政院公布施政計畫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會計年度開始４個月前，將預算呈送立法院審議(憲法：３個月)  立法院於會計年度開始１個月前完成三讀立法程序  行政院主計處於會計年度結束後４個月完成決算  監察院３個月內須完成最終審計，至立法院報告並資請總統公布 |
| 債權讓與－要通知  債務承擔－要承認 |
| 行為人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者，仍適用我國刑法：  本法(刑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1內亂  2外患  3妨害公務  4公共危險  5偽造貨幣  6偽造有價證券  7偽造文書  8毒品(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9妨害自由  10海盜  11款加重詐欺罪  口訣：海、內、外、危、毒，(妨-公自)，(偽-幣詐證書)【海內外危毒防公子，偽幣詐證書】  <補充>：國人在國外犯---瀆職罪，脫逃罪，偽造文書罪，侵占罪，都依我國刑法來加以處斷  (\*\*\*竊盜罪不罰) |
| 直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有認識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無認識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
| 判決--上訴  裁定--抗告  上訴→上級法院  再審→原級法院 |
| 上訴  法院判決送達後，當事人若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可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救濟之程序。. |
| 抗告：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參加人、證人、鑑定人等)對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不服，聲請上級審行政法院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稱之為抗告。 |
| 再審：  所謂再審乃對於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請求原審法院重為審判，聲請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救濟程序。 |
| 重新審理：  指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
|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偵查中之監聽應由何者核發通訊監察書，  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C)法官 <不管偵查中或是審判中一律由法官核發>  小結：偵查中 由檢察官 聲請該管法院核發。  審判中 由法官 依職權核發。 |
| 從構成要件-主要的犯罪類型，可分為  一、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行為、危險結果與實害結果  二、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故意、過失 |
| 非訟事件就是在處理人民私法上的權益，因其不具訟爭性，法律上之權益關係明確，故不須透過訴訟的進行及法官審理，以書面送審其處分以法官之裁定行 |
| 偽造：  是指人仿照金融票證的票面、颜色、形状、質地，採用各種非法方法制作假票證，或者假冒他人的名義偽為票證的行為。 |
| 變造：  是指没有變更權限的人，採用涂改、挖補、拼接等方法，對真票證進行加工改造，變更票證上除簽名之外的記載内容的行為。 |
| 仿冒：  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者 |
| 偽造→仿造材質作假ex偽造貨幣　　　　　　<作一個假的東西出來>  變造→涂改、挖補、拼接ex變造票證金額 <把一個原本真的東西改成假的>  仿冒→以假亂真exA貨  抄襲→抄了還當自己是作者 |
| 有權解釋：國家機關對法律所作的解釋，對人民及機關，具有拘束力。  行政解釋：行政機關以「行政釋函」的方式，對法律適用的疑義，所作的解釋。  立法解釋：立法機關以「定義條文」的方式，對法律用語，所作的解釋。  司法解釋：司法機關以「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最高法院以「判例」的方式，  對法律適用時的疑義，所作的解釋。  無權解釋：對法律所作的解釋，對人民及機關，不具拘束力。  學者、專家依據學理或參酌他國的法學資訊，對法律條文所作的解釋。  無權解釋與有權解釋之關係：無權解釋引導有權解釋。 |
| . 民間團體的三種類型：  一、依性質分： 1.職業團體2.社會團體3.政治團體。  二、依功能分：  1.關係取向：以成員間彼此共同的關係為基礎→交朋友、拓展人際關係  →社會團體中的聯誼團體(EX.校友會、同鄉會)等。  2.工作取向：為達成工作目標，或是要完成某種任務而組成  →職業團體(EX.工會、公會、農會、漁會等)、  社會團體的公益團體(EX.創世基金會、董氏基金會等)、  政治團體(EX.國民黨、民進黨、台灣團結聯盟等)。  P.S慈善公益團體→通常是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形式成立 |
| 地方立法機關訂定、地方行政機關公布　　　　　　　　　　＝自治條例 <能規定罰則>  地方立法機關訂定、公布　　　　　　　　　　　　　　　　＝自律規則  地方行政機關訂定、公布　　　　　　　　　　　　　　　　＝自治規則  地方行政機關訂定、公布、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　　　　＝委辦規則 |
| 自治條例：想像地方自己立法，所以需要經由地方議會=地方上的法律  自治規則：地方行政機關訂的法規命令，因為是經由行政權制度，所以要有法律來授權  委辦規則：地方機關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  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委任：上對下，分權的概念，將一部分權力讓下級機關來辦  委託：平行，監理站委託民間驗車=職務委託  委辦：上下對，監督你，要你辦不是你的業務範圍，還要你在業務範圍負責 |
| 無因管理：是指沒有法定或約定的義務，為避免他人利益遭受損失，自願管理他人或為  他人提供服務的行為。  不當得利：是指沒有合法根據，或事後喪失了合法根據而被確認為是因致他人遭受損失  而獲得的利益。  無權代理：是指在沒有代理權的情況下以他人名義實施的民事行為的現象。  侵權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 背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
| 背信→　1.違背　2.委託事務　3.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利益　4.侵害委託人利益  侵占→　1.易自己持有　2.他人所有之物　3.意圖為自己或他人所有 |
|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  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  【同意提出】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  【投票】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  【通過】有效票過半數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 合法：補償：合法損"失"、範圍→所受損害　　　　　　　　　　　　　　　沒有錯事  違法：賠償：違法損"害"、範圍→所受損害+所失利益(該賺的沒賺到)　　　　國家做錯事 |
| 一讀會：主席朗讀；  二讀會：逐條討論(得以四十人連署得不經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而直接二讀)；  三讀會：僅得就法案為標點或文字之修正。僅法律案、預算案須三讀。＜＞ |
| 輕　　罪：5年以下本刑之罪。  輕　　判：6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但有例外：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可以易科罰金。 |
| 原因自由行為：想燒車，喝酒壯膽  自醉行為　　：喝完酒發酒瘋，把別人的車燒了  (如為不等價客體錯誤，保護之財產法益不同，則成立過失。)  本身為故意行為，必為故意，不以過失論　　　故意>過失 |
| 公務　彈劾案監委　2+9 →成案  閣揆　倒閣案立委　1/3+1/2 →成案  總統　彈劾案立委　1/2+2/3 →大法官審理  總統　罷免案立委　1/4+2/3　　 →公民1/2+1/2  領土　變更案立委　1/4+3/4+3/4 →公民1/2  憲法　修改案立委　1/4+3/4+3/4 →公民1/2  糾舉案：監委三人以上審查成立  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 |
| 「公開審理主義」  係指於法院行言詞辯論及宣示裁判時，除訴訟關係人外，亦許第三人在場旁聽之主義。  「秘密審理主義」  係指於法院行言詞辯論及宣示裁判時，除訴訟關係人外，不許第三人旁聽之主義。 |
| 「直接審理主義」，係指法官須以其自行認識所得之資料為裁判基礎之主義。  「間接審理主義」，係指法官得以他人所認識之資料為判決基礎之主義。  有可能實現的，如聲稱某甲行賄→誹謗  不可能實現的，如辱罵某以為豬→侮辱 |
| 備查：觀念通知。  核備：觀念通知+審查內容。  核定：觀念通知+審查內容+作成決定。  (備查<核備<核定) |
| 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依法服機有權)  授權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依法從公有權)  委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受機委託從公) |
| 依刑事訴訟法第六編規定，非常上訴制度是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 保安處分是屬於刑法刑罰學中以替代自由刑之方式，避免犯罪行為人再犯措施的總稱，  例如要求犯罪人進行強制治療，或是將犯罪之青少年交付保護管束。  感化教育(三年以下)、監護處分(五年以下)、禁戒處分(一年以下)、  強制工作(三年以下)、強制治療(治癒為止)、保護管束(三年以下)、驅逐出境。 |
| 1.完全性法條　：具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  2.不完全性法條：具定義性、補充性  1.定義性法條：名詞解釋，例『稱......者......謂......』  2.限制性法條：限制適用範圍，例『......不適用之』  3.引用性法條：例『......亦同』『準用......』  4.擬制性法條：例『以......論』『視為......』 |
| 刑法上的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包括  1.依法令之行為(刑法，21條第1項)  2.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上命令所為的行為(刑法，21條第2項)  3.業務上正當行為(刑法，22條)  4.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刑法，23條)  5.緊急避難：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自由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刑法，24條)  刑法以外法律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  1.自助行為(民法的151條)  2.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民法第960條)  3.現行犯之逮捕(刑事訴訟法第88條) |
| 4.人民不服行政機關違法行政處分，須先經訴願決定，始可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一般稱之為：　　　　　　　　　　　　　　　　　　　　 (C)訴願前置主義＜國賠是協議先行主義＞ |
| 1.商標法(§41、§46)稱為異議  2.專利法稱為「申請再審查」  3.稅法(稅捐稽徵法§35)稱為「申請復查」  4.警察法上稱為「申復」(集遊法§16)  5.兵役法上稱為「申請複核」(兵役法施行法§40) |
| 先訴抗辯權?　　　同時履行抗辯權=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侵二權十(親愛全死) |
| 整理一下  詐欺　　　　　1年10年  侵權　　　　　2年10年  提存　　　　　10年　　　　　　　　　　歸國庫  國賠　　　　　2年5年  剩餘財產請求　2年5年  檢到東西6個月你的　　　　　　　　　　再3個月國家的  繼承權　　　　3個月內書面拋棄  死亡　　　　　1、3、7年  繼承人　　　　分割遺產10年  繼承人　　　　連帶責任分割後，債權期滿5年免除  行政罰3年　　行政執行罰5年  緩起訴3年　　1~3年  緩　刑2年　　2~5年(少年3年)  拘　役5年　　6個月 |
| 【單獨行為之效力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無效】；  【訂立契約之效力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為能力=>有效】  【不勝任獨立營運之情形　　　=>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不得對抗善意第3人】 |
| 延長羈押期間，  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最長4個月  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最長8年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
| 4.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且以延長幾次為限？(A)一次　　　　A口訣：偵二審三 |
| 僱傭契約當事人約定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委任契約當事人約定　，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承攬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保證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僱傭關係只負責「工」，承攬關係則是「連工帶料」。 |
| 【請求權】是指一人基於法律向對方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  【抗辯權】他人請求給付時，得為拒絕之權利。  【解除權】係以解除契約為目的，故解除權之權利客體即為契約。 |
|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  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
| 監察院：審(審記)彈(彈劾)調(調查)糾(糾正)糾(糾舉)  立法院：跟彈劾有關的是彈劾總統的提案權 |
| 沒收與沒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C)沒收由法院處罰，沒入由行政機關處罰  ＜口訣：法院負責收錢；行政入賬＞ |
| 立法院：罷免  監察院：彈劾 |
|  |
| 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   (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1. 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
| 一、14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文化部、科技部  二、8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三、3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中國>  四、1行：中央銀行  五、1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六、2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14部：國內外、法財勞農(發財老農)、交環(交還)、文教科、衛經。  八、8會：海、陸、僑、客，金、原、輔、國(海陸嬌客，金元輔國) |
| 刑事訴訟法290條(被告最後陳述)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刑法上有作為犯和不作為犯　　　(C)不是作為，就是不作為  搭配上述的有純正和不純正  純正身分犯　：有身分就犯罪  不純正身分犯：有身分，刑加重、減輕或免除 |

|  |  |
| --- | --- |
| 3.我國中央政府之預算及決算之審查權，屬何機關之職掌？　　（B)預算屬立法院，決算屬監察院 | |
| 預算：  行政院編列([憲法]前三個月/[預算法]前四個月)  ↓  立法院審查(前一個月議決) | 決算：  行政院提出(後四個月)  ↓  監察院審核(三個月內)  ↓  立院審查 |
| 行政訴訟法  簡易訴訟由獨任法官審理  撤回是當事人對某件事情決定不告了，  發回是最高行政法院把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退回去。  行政訴訟要收裁判費喔  行政訴訟可以和解，而且和解是行政訴訟法所支持的。 | |
| 行訴--起訴事件裁判費　　　　　　　　　　　　　　　　　　口訣：→4通簡2交300  4000 元　(通常訴訟程序)  2000 元　(簡易訴訟程序)  300　元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 |
| 自己代理：代理人代理本人(被代理人)與代理人自己為法律行為，則稱之，原則上禁止，  例外在本人許諾、專履行債務及無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時有效。 | |
|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為保護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合法權益  而設定的，代理人的代理權直接根據法律規定產生。 | |
| 表見代理：指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的無權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義  進行的民事行為在客觀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權而實施的代理行為。  表見代理的構成要件  　1、存在無權代理行為。  　2、第三人在客觀上有理由相信無權代理人有代理權。  3、第三人主觀上是善意的且無過錯。  表見代理依法產生有權代理的法律效力，即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對於被代理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被代理人與第三人之間產生、變更或消滅相應的法律關係。 | |
| 雙方代理：代理人代理進行法律行為之雙方本人(被代理人)，則稱之，原則上禁止，  例外在本人許諾、專履行債務時有效。 | |
| 債之發生：1契約　2代理權之授與　3無因管理　4不當得利　5侵權行為  債之消滅：1清償(309)　2提存(326)　3抵銷(334)　4免除(343)　5混同(344)  效　　力：從權利消滅(307)　負債字據之返還或塗銷(308) | |
| 清償，就是還錢  提存，找不到人，找法院提存(防止債權人為了要更多賠償而拖延)  抵銷，互欠抵銷  免除，債權人放棄  混同，欠老爸錢又繼承老爸錢 | |
| 自由心證主義  是指法院對於證據的證明程度，有自由判斷之權，即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的強弱，由法院自由認定之。 | |
| 法定證據主義  是指證據證明力之強弱由法律予以規定，法院受法規拘束，不得由法官自由之意思而為判斷。 | |
| 法定順序主義  指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在提出主張、聲明調查證據時，必須按法律規定的順序提出，否則主張無效。 | |
| 自由順序主義  指訴訟進行中，當事人得隨時提出主張，聲明調查證據，法律沒規定一定順序。 | |
|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採「適時提出主義」，規定當事人應依照訴訟進行的程度，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於適當時期提出，否則會產生不利的效果。由自由順序主義改為適時提出主義，是為了避免當事人濫用，導致訴訟的延滯。 | |
| 證據能力是  指可以作為證據的資格，法律對一個物件是否可以作為證據通常都會有一定的限制。如果可以具有可以作為證據的資格，才有證明力的問題。 | |
| 證明力是  指證據的證明程度到哪，是有法官依自由心證去加以判斷。依據刑事訴訟法第１５５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
| 監察院行使的   * 彈劾---   對象---總統、副總統、公務人員  目的---懲戒有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  移送機關---懲戒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行使原因---被彈劾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   * 糾舉---   對象---公務人員  目的---處分有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  移送機關---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行使原因---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   * 糾正---   對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  目的---促其注意改善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  行使原因---各機關之工作或設施有缺失 | |
| 干涉行政：單方面對人民有所命令或施以強制的作用稱為干涉行政，  例如：役男徵召、禁止通行、勒令歇業、徵收土地、課徵租稅、警察驅離處分等。 | |
| 給付行政  又稱為服務行政、公益行政、福利行政，係政府提供人民給付、服務等生活上需求的照顧，賦予人民行政法上的請求權，於現代重視政府職能之國家，給付行政也趨於重要，種類廣泛，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社會救助、水、電、交通等公用事業、企業補助、行政指導等皆屬之，但其內容應注意給付之公平性與合理分擔，法律保留在給付行政的密度較低，基本上只要符合行政組織法規定之權限，且預算經國會通過即可執行 | |
| 訴願法 第32條 不得逾3人(委任代理人)  行政訴訟法第49條 不得逾3人(委任代理)  行政程序法第24條 不得逾3人(委任代理)  行政程序法第27條 1人至5人(當事人之選定或指定)  行政訴訟法第29條 1人至5人(當事人之選定或指定)  訴願法 第22條 1人至3人(選定代表人)  代理人都是3 有變化的是代表人(多數當事人中選出的代表)，行政程序(5)->訴願(3)->行政訴訟 | |
| 6損失補償係基於下列何原則？ (D)特別犧牲原則.   * 特別犧牲為獨立之損失補償原因   1.徵收；  2.類似徵收之侵害；  3.徵收性質之侵害；  4.因公益而特別犧牲。   * 損失補償之共同成立要件   1.須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2.須對財產或其他權利之侵害  3.侵害須達嚴重程度或已構成特別犧牲  4.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  5.須基於公益之必要性6.須為合法行為  7.補償義務須有法規之依據始得請求 | |
| 損失補償--合法的行政處分--特別犧牲原則  損害賠償--違法的行政處分 | |
| 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此種原則，通常是指行政處分的相對人或是公權力行使的相對人，其對公權力的信賴應予保護的問題。依此原則，如行政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遭受不可預計的負擔或損失利益，而且並非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因人民有忍受之義務時，則此種行政行為，即不得為之。  信賴保護要件  信賴基礎：即國家行為。  信賴表現：即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  信賴值得保護：人民之誠實、正當，並斟酌公益。  無消極要件存在：例如無國家預先保留廢止權利之情形。  拿來比較一下，其實不相同的，信賴保護比較偏向我遵守政府所制定的法，政府可能會給我相對的利益，而某天突然修法了，利益沒有了，可能要餓死了，要跟政府抗議，通常政府為了補救利益損失者，會訂定過渡法條，還有一點很重要，必須要滿足信賴保護要件才能適用。 | |
| 任期保障  法官-終身  審計長-6年  大法官-8年  立法委員-4年  檢察總長-4年 | |
| 結婚無效：  1.不具法定形式要件  2.近親結婚  3.重婚  結婚得撤銷：  1.違反年齡規定  2.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監護人與被監護人結婚  4.當事人一方不能人道不能治癒(過3年不得撤銷)  5.精神錯亂中  6.被詐欺脅迫 | |
| 要約　　　　就是約定　　　　　　　＜有拘束力＞  要約的引誘，就是騙你形成約定前驅物＜無拘束力(引誘你跟我成立契約、買東西)＞  (A)價目表之寄送　　　－要約之引誘  (B)房屋出租招貼　　　－要約之引誘  (C)報紙刊登徵才廣告　－要約之引誘  (D)貨物標定賣價陳列　－要約 | |
| 法律保留：依法辦理重要的事項，應由法律規定，或未經法律授權，不得逕以命令定之  法律優位：相同法律可以判定一個人的罪或利益時，對當事人有利的法律優先適用  積極依法行政　→法律保留　，　消極依法行政　→法律優位 | |
| 違法阻卻性事由通常包括有：  正當防衛  為權利和其他利益免遭正在進行的侵害，採取制止不法侵害而對不法侵害人造成為明顯超過必要限度損害的行為。  緊急避險  為權利和其他利益免收正在發生的危險、不得已而採取的損害另一較小的合法權益的行為。  法令行為  基於成文法律、法令、法規的規定，作為行使權權利或承擔義務所實施的行為。  正當業務行為  沒有法律、法規的直接規定，但在社會生活中被認為是正當的業務上的行為。  被害人承諾  被害人的承諾符合一定條件，便可排除損害被害人合法權益的行為的犯罪屬性。  基於推定的承諾行為：包括民法中無因管理等。  自救行為  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人，在通過法律程序或機關不可能或明顯難以恢復的情況下，  根據自己的力量進行救濟的行為。 | |
| 統治過台灣的國家或者稱政權的共有六個  1.荷蘭：1624-1662年被明鄭政權打敗  2.西班牙：1626-1642年被荷蘭打敗  3.明鄭政權：1662-1683年被滿清政府打敗  4.滿清政府：1683-1895年中日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日本  5.日本：1895-1945年8年抗戰結束將台灣歸還給中華民國政府  6.中華民國：1945-迄今 | |